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SuZhou) Co.,Ltd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7,20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

二、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科技创新风险

随着纤维母粒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化纤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科技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科技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1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7万余项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装备控制等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对以上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但不排除因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纤维母粒所用的PET切片、PBT切片、炭黑、颜/染料等原材料的价

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且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96%、90.41%、89.37%。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纤维母粒产品与下游化纤纺织行业紧密相关，终端应用领域为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2018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入新常态，对化纤纺织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产生一定消极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四）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018年以来，美国采取单边主义措施，导致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美国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传统市场之一，加征关税将导致我国纺织品服装对美出口比较优势被削弱，进而影响到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母粒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58%、0.97%、1.89%，外销占比较低，且不存在直接出口美国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使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国内生产，原材料采购受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并未受到较大影响。

但是，未来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且直接涉及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链终端行业，则有可能影响化纤、纤维母粒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则将对全球纺织服装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 3 |
| 二、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安排..... | 3 |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3 |
| 目 录..... | 6 |
| 第一节 释 义 | 10 |
| 第二节 概 览 | 14 |
|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4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6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6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9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1 |
|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21 |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4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6 |
|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26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
| 一、科技创新风险..... | 27 |
| 二、技术风险..... | 27 |
| 三、经营风险..... | 27 |
| 四、财务风险..... | 29 |
|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30 |

| | |
|---|-----------|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31 |
| 七、股票市场风险..... | 31 |
|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 3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2 |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 38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 39 |
|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0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44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51 |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57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 58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59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0 |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62 |
|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64 |
|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 64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73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 73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 86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
|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110 |
|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17 |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122 |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29 |
|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 129 |

| | |
|---|------------|
|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 138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39 |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 139 |
|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143 |
|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44 |
|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44 |
|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44 |
| 六、同业竞争..... | 146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8 |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54 |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157 |
|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58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59 |
| 一、财务报表..... | 159 |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67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70 |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98 |
| 五、税项..... | 199 |
| 六、财务指标..... | 200 |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202 |
| 八、财务状况分析..... | 228 |
|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46 |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257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264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264 |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 265 |
|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 266 |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275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278 |

| | |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278 |
|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283 |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286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286 |
| 五、股东投票机制..... | 287 |
| 六、重要承诺事项..... | 289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01 |
| 一、重要合同..... | 301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03 |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303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05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30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 306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07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9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10 |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11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13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14 |
| 一、备查文件..... | 314 |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14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载明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 一般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丽迪 | 指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宝力塑胶 | 指 |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整体变更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泗阳宝源 | 指 | 泗阳宝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聚星宝 | 指 |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
| 苏州聚星 | 指 | 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聚星、聚星宝系同一家公司 |
| 销利合盛 | 指 | 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
| 新苏化纤 | 指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
| 凯至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
| 埭溪创投 | 指 |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
| 中纺资产 | 指 |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
| 中咨兰德 | 指 |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
| 香港恒英 | 指 | WELL ASIA (H.K.) LIMITED，恒英（香港）有限公司 |
| 上海销翔 | 指 |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泗阳宝美 | 指 | 泗阳宝美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
| 土耳其 MASTERBATCH | 指 | PPM 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İÇ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
| 优彩环保 | 指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凤鸣 | 指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荣盛石化 | 指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盛虹集团 | 指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恒力集团 | 指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 恒逸石化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仪征化纤 | 指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卡博特 | 指 | Cabot Corporation，中文名为美国卡博特公司 |
| 欧励隆 | 指 |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S.A.，中文名为欧励隆工 |

| | | |
|---------------------|---|--|
| | | 程炭公司 |
| 科思姆 | 指 | 山东科思姆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杭州正杰 | 指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特殊释义 | | |
| 色母粒 | 指 | 亦称为色母料、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
| 功能色母粒 | 指 | 具有耐候、抗静电、发泡、抗菌、消光、阻燃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特定功能和特性的色母粒 |
| 化纤、化学纤维 | 指 | 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
| 天然纤维 | 指 | 自然界原有的或经人工培植的植物上、人工饲养的动物上直接取得的纺织纤维，是纺织工业的重要材料来源 |
| 合成纤维 | 指 | 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成纤高聚物），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 |

| | | |
|-----------|---|---|
| 纺丝 | 指 | 又称化学纤维成型，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
| 切片纺 | 指 | 指将聚酯熔体进行铸带、切粒后制成切片，再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经过加热、熔融、挤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的生产方式 |
| 熔体纺、熔体直纺 | 指 | 指用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通过酯化和催化聚合反应制得的聚酯熔体直接经过过滤、增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的生产方式 |
| 原液着色、纺前着色 | 指 | 将着色剂均匀分散在高聚物溶液或熔体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 |
| 染整、印染 | 指 |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一般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整理等 |
| 色母粒专委会 | 指 |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
| 中国化纤协会 | 指 |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 高分子复合材料 | 指 |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材料 |
| PTA | 指 |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 Pure terephthalic acid (PTA)，以对二甲苯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制得。PTA 为石油的下端产品。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
| MEG | 指 | 乙二醇，英文名 Mono Ethylene Glycol，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
| 涤纶、PET | 指 |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
| 锦纶、PA | 指 | 合成纤维的一种，即聚酰胺纤维，分子链中含有酰胺键-[NHCO]-的纤维的总称，俗称尼龙，又称耐纶（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纪念我国第一批辽宁锦州化工厂生产的尼龙纤维而命名，常用锦纶纤维包括锦纶 6(PA6)和锦纶 66(PA66)两种纤维 |
| PBT | 指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

| | | |
|---------|---|---|
| 再生纤维素纤维 | 指 | 以天然纤维素（棉、麻、竹子、树、灌木、）为原料，不改变它的化学结构，仅仅改变天然纤维素的物理结构，从而制造出来性能更好的再生纤维素纤维 |
| 长丝 | 指 | 又称连续长丝，是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长丝是连续长度很长的丝条。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空气冷却或在凝固浴中凝固成丝，成为连续不断的丝条，然后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这样所制得的长度达几千米或几万米的长丝可分单丝和复丝两种。化学纤维长丝普遍应用于各种衣着，装饰用和其他产业部门 |
| 短纤维 | 指 | 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是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相当于各种天然纤维长度的纤维 |
| FDY | 指 | 全拉伸丝，英文名称为 Fully drawn yarn ，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利用纺丝拉伸一步法生产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化纤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
| POY | 指 | 预取向丝，英文名称为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 ，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
| DTY | 指 | 拉伸变形丝，又称加弹丝，英文名称为 Draw textured yarn ，指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15日(股份公司);200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40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徐毅明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 主要经营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
| 控股股东 | 徐毅明、徐闻达 | 实际控制人 | 徐毅明、徐闻达 |
| 行业分类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8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8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7,2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 | |

| | | | |
|-----------------------|---|---------|-----|
| | 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 |
|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 | 【】 | |
| | 审计验资费 | 【】 | |
| | 律师费 | 【】 |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4,811.54 | 35,879.23 | 28,230.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7,606.96 | 27,541.12 | 19,137.4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97 | 11.49 | 14.78 |
| 营业收入（万元）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净利润（万元）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551.66 | 5,926.44 | 2,759.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86 | 1.20 | 0.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86 | 1.20 | 0.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90 | 23.44 | 2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32 | 22.00 | 17.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138.16 | 4,004.35 | 2,318.19 |
| 现金分红（万元） | 3,780.00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 | 1.72 | 1.43 |

注：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子公司泗阳宝源专注生产，故仅有母公司产生了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母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为3.43%、4.76%、4.7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1）化纤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

化纤，作为全球用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

球总产量的70%左右¹。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化纤传统染色方式的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₂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²。

2016年起，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与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2019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此外，在纤维母粒中加入功能助剂，可以使纤维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各类特性，满足下游客户对纤维差异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将引领纤维制造及纺织行业向工艺精简、功能集成、清洁生产的方向发展。

（2）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³。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¹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² 数据来源：《原液着色纤维产业“十三五”发展路径》

³ 2017年排名来源于《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2018年、2019年排名由中国化纤协会统计。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领域的技术创新。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2017年，公司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称号；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联合评定，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公司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成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完成的化纤行业标准包括“再生阻燃涤纶短纤维（FZ/T 52026-2012）”、“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等，正在起草的纤维母粒行业标准包括“涤纶纤维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9T-FZ）”、“锦纶6纤维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8T-FZ）”等。

2、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纤维母粒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同时，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需求，添加助剂使纤维母粒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黑色母粒 | 42,858.89 | 60.30 | 40,768.21 | 66.19 | 31,849.11 | 64.64 |
| 彩色母粒 | 17,819.44 | 25.07 | 13,250.11 | 21.51 | 10,268.84 | 20.84 |
| 白色母粒 | 6,614.36 | 9.31 | 4,828.14 | 7.84 | 4,501.00 | 9.14 |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功能母粒 | 3,788.86 | 5.33 | 2,743.25 | 4.45 | 2,651.94 | 5.38 |
| 合计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纤维母粒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取常用原材料安全库存和特定原材料以产定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备库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直供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和智能化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颜色与复合功能需求分析、配色与复合功能方案设计、定制化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配送、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等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式解决方案。

（三）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开发创造、创意性的产品功能设计、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一）创新特征

公司自身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在纤维母粒领域的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纤维色彩及功能性的多样化要求，使得原液着色技术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原液着色技术的发展，正逐步改变传统化纤产业链格局。

传统的化纤产业链，包括了纺丝、织造、染整等环节。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染整环节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

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推广者和引领者。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纤维色彩和功能性的多样化要求。随着原液着色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节能环保的优势日益显现，获得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青睐。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

2016年起，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成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绿色纤维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2018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

（二）创造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外延”的理念，凭借自身在纤维母粒领域多年积累，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特性优质化和产品功能多样化，开发创造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形成了庞大的数据库。当客户提出需求时，公司可以调取数据库资料快速响应。公司所拥有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对各种产品特性、功能性的精准把握，都为新产品的开发创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创意特征

产品功能设计方面，公司充分挖掘研发团队在功能创意方面的潜能，结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具备阻燃、隔热、抗紫外线、蓄能（夜光）等功能的产品。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配备了从配色、研制到化纤成品试制的模拟工业化生产的全流

程研发设备，对于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化纤成品的试制并交由客户确认，在客户生产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使客户尽快掌握产品的最优使用方法。公司“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推动了公司快速发展，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

管理理念方面，公司遵循“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积极承担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以技术为先导，引领纤维母粒行业发展。公司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作为企业经营目标，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践行，实现全体员工的认同。

（四）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9.95万元、61,706.95万元、71,204.9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59.84万元、5,926.44万元、9,551.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04%。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
| 1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38,696.45 | 38,696.45 | 2年 |
| 2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 3,331.40 | 3,331.40 | 2年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 总计 | 47,027.85 | 47,027.8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80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80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7,2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 | 【】 | |
| | 审计验资费 | 【】 | |
| | 律师费 | 【】 |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 |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毅明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电话：0512-65997405

传真：0512-65447592

联系人：袁晓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李强

项目协办人：柳以文

项目经办人：杨德泽、方维德、王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许航、尹夏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丁陈隆、张冀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电话：010- 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黄玉洁

2017年增资时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刘妍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科技创新风险

随着纤维母粒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化纤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科技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科技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1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7万余项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装备控制等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对以上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但不排除因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营销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人员团队，在研究开发、运用转化、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但随着公司所处纤维母粒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核心骨干人员大量流失，将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纤维母粒所用的PET切片、PBT切片、炭黑、颜/染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且原材料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96%、90.41%、89.37%。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纤维母粒产品与下游化纤纺织行业紧密相关，终端应用领域为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2018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入新常态，对化纤纺织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产生一定消极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018年以来，美国采取单边主义措施，导致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美国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传统市场之一，加征关税将导致我国纺织品服装对美出口比较优势被削弱，进而影响到相关产业链上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母粒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58%、0.97%、1.89%，外销占比较低，且不存在直接出口美国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使用的原材料大部分为国内生产，原材料采购受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贸易摩擦升级以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并未受到较大影响。

但是，未来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且直接涉及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链终端行业，则有可能影响化纤、纤维母粒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纤维母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母粒领域，凭借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全面的产品种类、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虽然目前公司在国内纤维母粒行业排名第1，未来若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行业地位，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4%、43.70%、34.44%，采购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则将对全球纺织服装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3%、18.45%、23.92%。2018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切片和颜/染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回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彩色母粒当期收入占比提高，以及黑色母粒毛利率回升。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员工的数量将有所上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的对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进行更有效的调整及优化，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徐毅明与徐闻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4.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毅明、徐闻达仍将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七、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SuZhou) Co.,Ltd. |
| 注册资本 | 5,4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毅明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
| 邮政编码 | 215144 |
| 联系电话 | 0512-65997405 |
| 传真号码 | 0512-65447592 |
| 互联网址 | http: //www.ppm-sz.cn/ |
| 电子信箱 | zhenquan@ppm-sz.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 袁晓锋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 0512-65997405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5月3日，宝力塑胶召开股东会，决议宝力塑胶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62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8,836.37万元按1：0.273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其余13,676.3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宝丽迪9位发起人徐毅明、徐闻达、聚星宝、销利合盛、新苏化纤、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5月18日，宝丽迪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7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18日，宝丽迪（筹）已将宝力塑胶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36.37万元，按1: 0.2739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3,67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徐闻达 | 1,913.11 | 37.08 |
| 2 | 聚星宝 | 1,635.89 | 31.70 |
| 3 | 徐毅明 | 554.91 | 10.76 |
| 4 | 销利合盛 | 467.19 | 9.05 |
| 5 | 新苏化纤 | 243.21 | 4.71 |
| 6 | 龚福明 | 154.79 | 3.00 |
| 7 | 朱建国 | 77.39 | 1.50 |
| 8 | 杨军辉 | 77.39 | 1.50 |
| 9 | 袁晓锋 | 36.11 | 0.70 |
| 合计 | | 5,160.00 | 100.00 |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12月10日，苏州聚星、香港恒英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拟共同设立宝力塑胶，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2002年12月11日，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相外资（2002）345号《关于苏港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宝力塑胶。

2002年12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12532号）。

宝力塑胶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聚星 | 22.50 | 75.00 |
| 2 | 香港恒英 | 7.50 | 25.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聚星 | 491.03 | 491.03 | 75.00 |
| 2 | 徐闻达 | 163.68 | 163.68 | 25.00 |
| 合计 | | 654.70 | 654.70 | 100.00 |

2、2017年11月，宝力塑胶增资

2017年10月9日，宝力塑胶与徐毅明、徐闻达、聚星宝签订《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泗阳宝源100.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9,294.85万元）为对价，取得宝力塑胶出资额821.11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宝力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4.70万元增至1,475.81万元，股东徐闻达、徐毅明各以泗阳宝源50.00%股权增资410.55万元。

2017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9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宝力塑胶已收到徐毅明、徐闻达用以出资的泗阳宝源100.00%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821.11万元。

2017年11月8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力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聚星宝 | 491.03 | 491.03 | 33.27 |
| 2 | 徐闻达 | 574.23 | 574.23 | 38.91 |
| 3 | 徐毅明 | 410.55 | 410.55 | 27.82 |
| 合计 | | 1,475.81 | 1,475.81 | 100.00 |

3、2017年11月，宝力塑胶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1月10日，徐毅明与铨利合盛、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宝力塑胶9.05%、3.00%、1.50%、1.50%、0.70%股权分别以1,398.09万元、463.21万元、231.60万元、231.60万元、10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铨利合盛、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

2017年11月15日，宝力塑胶、聚星宝、徐毅明、徐闻达与新苏化纤签署《增资协议》，由新苏化纤以货币出资1,662.21万元认购73.00万元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次日，宝力塑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苏化纤前述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475.81万元增加至1,548.81万元。

2017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宝力塑胶已收到新苏化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宝力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徐闻达 | 574.23 | 574.23 | 37.08 |
| 2 | 聚星宝 | 491.03 | 491.03 | 31.70 |
| 3 | 徐毅明 | 166.56 | 166.56 | 10.76 |
| 4 | 铨利合盛 | 140.23 | 140.23 | 9.05 |
| 5 | 新苏化纤 | 73.00 | 73.00 | 4.71 |
| 6 | 龚福明 | 46.46 | 46.46 | 3.00 |
| 7 | 杨军辉 | 23.23 | 23.23 | 1.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8 | 朱建国 | 23.23 | 23.23 | 1.50 |
| 9 | 袁晓锋 | 10.84 | 10.84 | 0.70 |
| 合计 | | 1,548.81 | 1,548.81 | 100.00 |

4、2018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本次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18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8年7月3日，宝丽迪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4名投资者合计向宝丽迪增资240.00万元，宝丽迪注册资本增至5,400.00万元。同日，宝丽迪及其原股东分别与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签订《投资协议》，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各以货币出资937.00万元、425.90万元、425.90万元、255.50万元，分别认购宝丽迪新增股份110.00万股、50.00万股、50.00万股、30.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24日止，宝丽迪已收到4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丽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徐闻达 | 1,913.11 | 35.43 |
| 2 | 聚星宝 | 1,635.89 | 30.29 |
| 3 | 徐毅明 | 554.91 | 10.28 |
| 4 | 销利合盛 | 467.19 | 8.65 |
| 5 | 新苏化纤 | 243.21 | 4.50 |
| 6 | 龚福明 | 154.79 | 2.87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7 | 凯至投资 | 110.00 | 2.04 |
| 8 | 朱建国 | 77.39 | 1.43 |
| 9 | 杨军辉 | 77.39 | 1.43 |
| 10 | 埭溪创投 | 50.00 | 0.93 |
| 11 | 中纺资产 | 50.00 | 0.93 |
| 12 | 袁晓锋 | 36.11 | 0.67 |
| 13 | 中咨兰德 | 30.00 | 0.56 |
| 合计 | | 5,400.00 | 100.00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2018年6月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以合计持有的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进行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7年11月，宝力塑胶增资”。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泗阳宝源均从事母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消除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

宝力塑胶收购泗阳宝源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泗阳宝源的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宝力塑胶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宝丽迪 | 泗阳宝源 | 被合并方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1,102.74 | 14,203.05 | 127.92 |
| 营业收入 | 19,084.80 | 27,324.66 | 143.17 |
| 利润总额 | 2,690.67 | 4,199.06 | 156.06 |

本次重组前一年，泗阳宝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127.92%、143.17%、156.06%，均超过100.00%。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泗阳宝源被重组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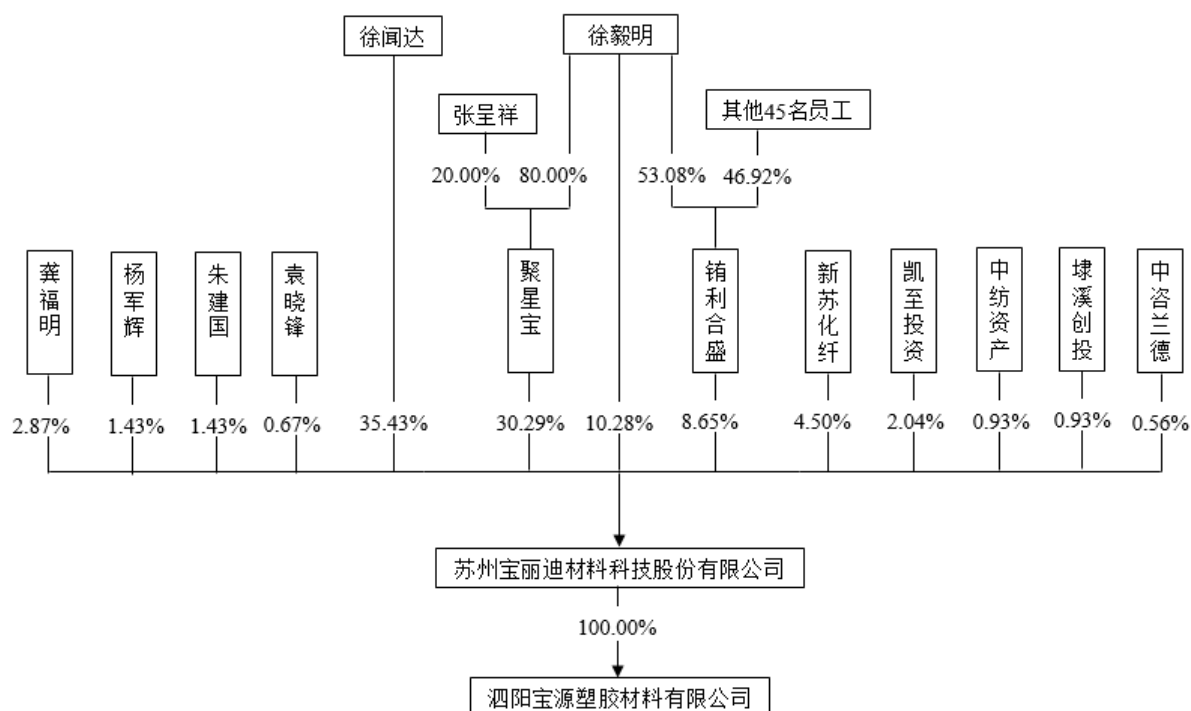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4,203.05 |
| 负债总额 | 7,026.04 |
| 所有者权益 | 7,177.01 |
| 营业收入 | 27,324.66 |
| 利润总额 | 4,199.06 |
| 净利润 | 3,140.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90.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1.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0.19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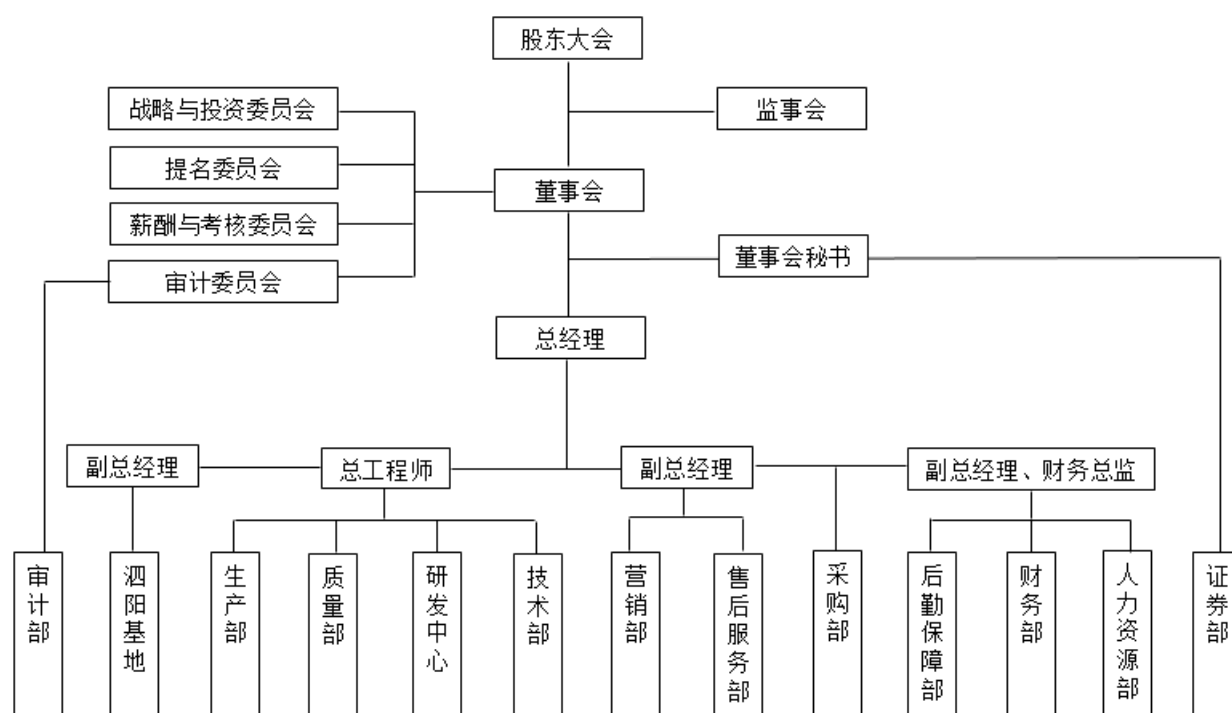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任销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泗阳宝源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5月13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国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吴江路5号 | |
| 经营范围 | 塑胶类色母粒、单丝纤维、木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泗阳宝源主要以生产黑母粒为主，宝丽迪主要以研发、生产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为主，共同构成发行人完整业务体系 | |
| 股权结构 | 宝丽迪持股 100%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22,899.04 |
| | 净资产（万元） | 19,446.37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5,561.3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0.28%的股份，通过聚星宝间接控制发行人30.29%的股份，通过销利合盛间接控制发行人8.65%的股份。徐闻达直接持有发行人35.43%的股份。

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徐毅明与徐闻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4.6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毅明为发行人创始人，自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成立至今一直实际控制发行人，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闻达现任发行人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二人在涉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以徐毅明意见为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毅明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505****，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徐毅明先生自1987年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化学纤维专业至今，从事母粒行业研发、管理工作已逾三十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江南丝厂化纤车间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技术科科长；1995年5

月至1995年12月任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历任聚星宝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泗阳宝源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销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徐毅明先生现任苏州市相城区第四届政协委员，2018年12月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2018全国优秀纺织企业家，2018年5月被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年4月被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苏州市相城区政府评为苏州市相城区劳动模范。

徐闻达先生，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9105****，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泗阳宝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迈科凯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宝力塑胶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任期三年。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徐毅明和徐闻达外，直接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星宝和销利合盛。

1、聚星宝

本次发行前，聚星宝持有公司1,635.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9%。

聚星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2年11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呈祥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75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聚星宝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与宝丽迪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

| | |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2,504.71 |
| | 净资产（万元） | 2,504.71 |
| | 项目 | 2019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205.94 |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星宝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比 |
|----|------|--------|--------|
| 1 | 徐毅明 | 400.00 | 80.00 |
| 2 | 张呈祥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销利合盛持有公司467.1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5%。

销利合盛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17日 | |
| 实收资本 | 1,398.0931万元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毅明 | |
| 实际控制人 | 徐毅明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75号二楼201号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销利合盛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与宝丽迪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1,435.59 |
| | 净资产（万元） | 1,395.99 |
| | 项目 | 2019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0.09 |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销利合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徐毅明 | 742.1668 | 53.08 | 普通合伙人 |
| 2 | 田雪峰 | 108.0748 | 7.73 | 有限合伙人 |
| 3 | 王保柱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廖洪平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5 | 顾杰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6 | 周淑芬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7 | 孙伟辰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8 | 朱秀英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9 | 宋福兴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钱雪琴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徐毅萍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吴伟平 | 15.4535 | 1.1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琪嵩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居峰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徐悦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刘晓峰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魏庭龙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彭志勇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楚宗祥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李林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吴万松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付洋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廖志祥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胡英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徐升军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6 | 施学明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曹培桐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8 | 谢伟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张朝龙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李柳香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1 | 付琳琳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2 | 侯文杰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3 | 沈学兵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4 | 丁祥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巫丹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6 | 陈林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7 | 华月青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8 | 陈解民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39 | 杨天生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0 | 陈红涛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1 | 吴其同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2 | 臧延武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3 | 马银根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4 | 杨志华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5 | 朱敏杰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46 | 王娟娟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98.0931 | 100.00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聚星宝和铨利合盛外，徐毅明、徐闻达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徐闻达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400.00万股。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1,80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 项目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公开发行前 | | 公开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 | 徐闻达 | 1,913.11 | 35.43 | 1,913.11 | 26.57 |
| | 2 | 聚星宝 | 1,635.89 | 30.29 | 1,635.89 | 22.72 |
| | 3 | 徐毅明 | 554.91 | 10.28 | 554.91 | 7.71 |
| | 4 | 销利合盛 | 467.19 | 8.65 | 467.19 | 6.49 |
| | 5 | 新苏化纤 | 243.21 | 4.50 | 243.21 | 3.38 |
| | 6 | 龚福明 | 154.79 | 2.87 | 154.79 | 2.15 |
| | 7 | 凯至投资 | 110.00 | 2.04 | 110.00 | 1.53 |
| | 8 | 朱建国 | 77.39 | 1.43 | 77.39 | 1.07 |
| | 9 | 杨军辉 | 77.39 | 1.43 | 77.39 | 1.07 |
| | 10 | 埭溪创投（SS） | 50.00 | 0.93 | 50.00 | 0.69 |
| | 11 | 中纺资产（SS） | 50.00 | 0.93 | 50.00 | 0.69 |
| | 12 | 袁晓锋 | 36.11 | 0.67 | 36.11 | 0.50 |
| | 13 | 中咨兰德（SS） | 30.00 | 0.56 | 30.00 | 0.42 |
| 社会公众股 | | | - | - | 1,800.00 | 25.00 |
| 合计 | | | 5,400.00 | 100.00 | 7,200.00 | 100.00 |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徐闻达 | 1,913.11 | 35.43 |
| 2 | 聚星宝 | 1,635.89 | 30.29 |
| 3 | 徐毅明 | 554.91 | 10.28 |
| 4 | 销利合盛 | 467.19 | 8.65 |
| 5 | 新苏化纤 | 243.21 | 4.50 |
| 6 | 龚福明 | 154.79 | 2.87 |
| 7 | 凯至投资 | 110.00 | 2.04 |
| 8 | 朱建国 | 77.39 | 1.43 |
| 9 | 杨军辉 | 77.39 | 1.43 |
| 10 | 埭溪创投 | 50.00 | 0.93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中纺资产 | 50.00 | 0.93 |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六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徐闻达 | 1,913.11 | 35.43 | 董事 |
| 2 | 徐毅明 | 554.91 | 10.28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龚福明 | 154.79 | 2.87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朱建国 | 77.39 | 1.43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杨军辉 | 77.39 | 1.43 | 总工程师 |
| 6 | 袁晓锋 | 36.11 | 0.67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 2,813.70 | 52.11 |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为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19〕53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2018年，发行人引入了4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股权变化情况

2018年7月3日，经宝丽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5,160.00万元增至5,400.00万元，新增股本240.00万元分别由凯至投资以货币认缴110.00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中纺资产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中咨兰德以货币认缴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8.52元，按2017年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后计算，该增资价格为8.68倍PE。2018年8月1日，公司本

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2018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凯至投资

凯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28日 |
| 认缴出资额 | 3,000.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08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凯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66.6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华望萍 | 400.00 | 13.33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霞静 | 2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4 | 叶杏芳 | 2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5 | 孙季明 | 2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继武、俞铁成，其中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陈继武持股100%。陈继武为凯至投资实际控制人。

凯至投资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221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53。

（2）埭溪创投

埭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健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406号718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40.00 |
| 2 |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00 |
| 3 |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20.00 |
| 4 |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 | 20.00 |
| 合计 | | 25,000.00 | 100.00 |

埭溪创投股东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间接控制；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2家村经济合作社投资设立。

埭溪创投已于201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K90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81。

（3）中纺资产

中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8年3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康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层806室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纺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750.00 | 75.00 |
| 2 | 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 | 250.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中纺资产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实际控制。

（4）中咨兰德

中咨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3年7月9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任群星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
| 经营范围 | 机电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工程、工业系统工程、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咨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中咨兰德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独资公司，因此中咨兰德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发行人与2018年新增股东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分别与发行人、徐毅明签署《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月，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分别与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销利合盛签署《〈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对赌条款。

2019年4月，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已分别与发行人、徐毅明、徐闻达、销利合盛签署《〈「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约定，《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原《补充协议》随即终止，项下条款不再执行，各方就《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前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出具《声明》，确认与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存在对赌协议、补偿条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对赌协议、补偿条款等安排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对赌协议、补偿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毅明 | 徐毅明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 | 554.91 | 10.28 |
| 2 | 徐闻达 | | 1,913.11 | 35.43 |
| 3 | 徐毅明 | 徐毅明持有聚星宝 80.00% 股权 | 554.91 | 10.28 |
| 4 | 聚星宝 | | 1,635.89 | 30.29 |
| 5 | 徐毅明 | 徐毅明系销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销利合盛 53.08% 的出资额 | 554.91 | 10.28 |
| 6 | 销利合盛 | | 467.19 | 8.65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徐闻达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龚福明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苏州真大不锈钢厂；1994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从事个体运输；1996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市场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朱建国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历任苏州市鞋厂车间统计员、车间副主任；1992

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苏州市宇华鞋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生产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宝力塑胶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泗阳宝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戴礼兴先生，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其中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材料与化工学部副主任；现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徐容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研究生文凭。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马树立先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为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经营者。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监事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付洋女士，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魏庭龙先生，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员工；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宝力塑胶生产部工艺员；2009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配色工程师、质检主管、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技术部副经理。

3、杜宏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绵阳市魏城供销社石板分社中新成药部营业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星辉玩具厂操作工；2001年2月至2007年9月承包经营华胜村村集体农场；200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材料车间班长。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车间班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龚福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朱建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杨军辉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广东云浮化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远华色母厂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翔盛纺织集团色母粒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工程师，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

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5、袁晓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记账会计、税务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记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军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王保柱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纤维专业，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0年3月历任郑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厦门翔鹭纺纤有限公司制丝二部制程专员；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翔盛纺织有限公司纺丝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4、孙伟辰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纤维专业，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5年9月历任苏州江南丝厂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技术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技术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经理、副经理，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

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选聘情况 | 任期 |
|-----|--------|-----------------------------------|-----------------------|
| 徐毅明 | 董事、董事长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徐闻达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龚福明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朱建国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戴礼兴 | 独立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徐容 | 独立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马树立 | 独立董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2018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毅明、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七名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其中徐毅明、徐闻达由其本人提名，龚福明由龚福明、袁晓锋联合提名，朱建国由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联合提名，戴礼新由徐毅明提名，徐容、马树立由新苏化纤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毅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选聘情况 | 任期 |
|-----|----------|-----------------------------------|-----------------------|
| 付洋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魏庭龙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 杜宏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2018.05.18-2021.05.17 |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付洋、魏庭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付洋由徐毅明提名，魏庭龙由龚福明、朱建国联合提名。同日，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选聘情况 | 任期 |
|-----|-----------------|-------------|-----------------------|
| 徐毅明 | 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龚福明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朱建国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杨军辉 | 总工程师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 袁晓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5.18-2021.05.17 |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毅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龚福明、朱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军辉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徐毅明 | 聚星宝 | 监事 | 公司股东 |
| | 销利合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 泗阳宝源 | 监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朱建国 | 泗阳宝源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戴礼兴 | 苏州大学材料学院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徐容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负责人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马树立 |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主任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 经营者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验收考试，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了解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徐闻达、戴礼兴、徐容、马树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 期 间 | 成 员 | 职 位 | 董事人数 | 变动原因 |
|--------------------------|-----------------|------|------|----------------|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5月17日 | 徐毅明 | 执行董事 | 1 | - |
| 2018年5月18日 至今 | 徐毅明 | 董事长 | 7 | 股份公司创立 选举董事 |
| | 徐闻达、龚福明、朱建 国 | 董事 | | |
| | 戴礼兴、徐容、马树立 | 独立董事 |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期 间 | 成 员 | 职 位 | 监事人数 | 变动原因 |
|--------------------------|-----|--------|------|----------------|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5月17日 | 周淑芬 | 监事 | 1 | - |
| 2018年5月18日 至今 | 付洋 | 监事会主席 | 3 | 股份公司创立 选举监事 |
| | 魏庭龙 | 监事 | | |
| | 杜宏 | 职工代表监事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期 间 | 成 员 | 职 位 | 高级管理 人员人数 | 变动原因 |
|--------------------------|-------------|---------------------|--------------|------------------------|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5月17日 | 徐毅明 | 经理 | 1 | - |
| 2018年5月18日 至今 | 徐毅明 | 总经理 | 5 | 股份公司创 立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 |
| | 龚福明、朱建 国 | 副总经理 | | |
| | 杨军辉 | 总工程师 | | |
| | 袁晓锋 |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 |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包括徐毅明、杨军辉、王保柱、孙伟辰，最近二年，上述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总结

2018年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闻达为实际控制人，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为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为外聘的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最近二

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 | 直接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徐闻达 | 董事 | 1,913.11 | 35.43 | 无 |
| 徐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554.91 | 10.28 | 无 |
| 龚福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154.79 | 2.87 | 无 |
| 朱建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77.39 | 1.43 | 无 |
| 杨军辉 | 总工程师 | 77.39 | 1.43 | 无 |
| 袁晓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6.11 | 0.67 | 无 |
| 合计 | | 2,813.71 | 52.11 | -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星宝、铨利合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 | 直接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聚星宝 | 1,635.89 | 30.29 | 无 |
| 铨利合盛 | 467.19 | 8.65 | 无 |
| 合计 | 2,103.08 | 38.94 | - |

1、聚星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聚星宝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关系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徐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400.00 | 80.00 | 无 |

2、销利合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销利合盛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关系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徐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742.1668 | 53.08 | 普通合伙人 | 无 |
| 徐毅萍 | 徐毅明妹妹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顾杰 | 徐毅明妹妹的配偶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钱雪琴 | 龚福明配偶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付洋 | 监事会主席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魏庭龙 | 监事 | 9.97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巫丹 | 魏庭龙配偶 | 4.985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王保柱 | 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 孙伟辰 | 副总工程师 | 30.9070 | 2.21 | 有限合伙人 |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徐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聚星宝 |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0.00 | 80.00 |

| 姓名 | 本公司 任职 | 其他投资 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 出资 比例 |
|----|-----------|----------------------|--|----------|----------|
| | | | 动) | | |
| | | 销利合盛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42.1668 | 53.08 |
| 徐容 | 独立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 | 100.00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00 | 0.91 |
| | |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才信息咨询、劳动合同代理咨询、招聘流程外包咨询、人事代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50.00 |
| | |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代理记账、税务申报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00 | 90.00 |
| | |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 | 20.00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马树立 | 独立董事 |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 1.00 | 100.00 |

注：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间接持股。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聘任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9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7 年至 2019 年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薪酬总额 | 440.92 | 420.06 | 388.26 |
| 利润总额 | 12,581.43 | 7,922.21 | 4,547.25 |
|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3.50 | 5.30 | 8.54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金额（含税） |
|----|-----|-----------------|--------|
| 1 | 徐毅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69.46 |
| 2 | 徐闻达 | 董事 | - |
| 3 | 龚福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57.60 |
| 4 | 朱建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61.87 |
| 5 | 戴礼兴 | 独立董事 | 4.80 |
| 6 | 徐容 | 独立董事 | 4.80 |
| 7 | 马树立 | 独立董事 | 4.80 |
| 8 | 付洋 | 监事会主席 | 14.85 |
| 9 | 魏庭龙 | 监事 | 23.22 |
| 10 | 杜宏 | 职工代表监事 | 10.83 |
| 11 | 杨军辉 | 总工程师 | 59.97 |
| 12 | 袁晓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2.72 |
| 13 | 王保柱 | 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 39.24 |
| 14 | 孙伟辰 | 副总工程师 | 26.76 |

注：戴礼兴、徐容、马树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薪酬仅包括自2018年5月以来任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上述从公司领薪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员工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包括：2017年11月，徐毅明分别将宝力塑胶3.00%、1.50%、1.50%、0.70%、9.05%的股权转让给高级管理人员龚福明、杨军辉、朱建国、袁晓锋及员工持股平台销利合盛；2018年9月，徐毅明向5名员工转让了部分销利合盛的份额。

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相关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为：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2,131.84万元、45.18万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 | 323 | 300 | 292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专业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销售人员 | 15 | 4.64 |
| 技术与研发人员 | 72 | 22.29 |

| 专业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169 | 52.32 |
| 行政管理人員 | 67 | 20.74 |
| 合计 | 323 | 100.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受教育程度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3 | 0.93 |
| 本科 | 27 | 8.36 |
| 大专 | 33 | 10.22 |
| 中专及以下 | 260 | 80.50 |
| 合计 | 323 |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龄区间 | 员工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岁以下 | 68 | 21.05 |
| 31至40岁 | 96 | 29.72 |
| 41至50岁 | 105 | 32.51 |
| 51岁以上 | 54 | 16.72 |
| 合计 | 323 | 100.00 |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

2、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苏州和宿迁两地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

公司为苏州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 | 宝丽迪 | | | | | |
|--------------|------------|------|------------|------|------------|------|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19.00 | 8.00 | 19.00 | 8.00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工伤保险 | 0.60 | 0 | 0.60 | 0 | 0.90 | 0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7.00 | 2.00 | 8.00 | 2.00 | 8.00 | 2.00 |
| 生育保险 | 0.80 | 0 | 0.80 | 0 | 0.50 | 0 |
| 补充医疗保险 | 1.00 | 0 | 1.00 | 0 | 1.00 | 0 |
|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0 | * | 0 | * | 0 |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员工个人每月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自其前身宝力塑胶成立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7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宿迁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 | 泗阳宝源 | | | | | |
|------------|------------|------|------------|------|------------|------|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6.00 | 8.00 | 19.00 | 8.00 | 19.00 | 8.00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0.50 |
| 工伤保险 | 0.90 | 0 | 0.90 | 0 | 0.90 | 0 |
| 基本医疗保险 | 7.00 | 2.00 | 7.00 | 2.00 | 7.00 | 2.00 |
| 生育保险 | 1.00 | 0 | 1.00 | 0 | 0.50 | 0 |
| 大病医疗救助 |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注：大病医疗救助由单位、员工个人每月各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子公司泗阳宝源自其2009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6年12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23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308人，其余未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农村养老或医疗保险等。

3、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于2016年1月1日至今，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7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自2016年12月至今，已按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宝丽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存在的各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问题，承诺如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对宝丽迪进行追缴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的所有金额；如宝丽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罚款的，由本人全额赔偿，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宝丽迪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宝丽迪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六）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自2018年3月起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月

| 劳务派遣期间 | 劳务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人数 | 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 | 岗位分布 | 薪酬情况 | 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 | 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2018.3 至 2019.8 | 江苏优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 <2.00 | 门卫 | 1.40 | 否 | 杨金明、陈海燕各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杨金明 | 否 |
| 2019.9 至今 | 苏州小蜻蜓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5 | <2.00 | 门卫 | 1.40 | 是 | 杨金明、陈海燕各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杨金明 | 否 |

自2018年3月至今，发行人在辅助性工作岗位即门卫岗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2.00%，上述期间，劳务派遣费用由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发行人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社保及公积金等，但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有关的福利待遇，不存在歧视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江苏优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起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小蜻蜓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范围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及规定要求。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证明。

（七）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设计按人力资源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公司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同致力于公司的不断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共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成果。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岗位职级及专业类别划分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按岗位职级分为三层：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层；公司及泗阳宝源的各部门主管、副主任、经理、副经理为中层；普通工程师、技术员、操作工、后勤人员等为基层，即普通层。

按岗位专业类别划分，可分为管理类和非管理类，管理岗位是负责统筹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各部门主管和副主任、生产部门组长、领班；非管理类岗位是专业技术类、职能类、操作类等各种细分岗位的普通员工。

（2）薪酬构成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规定了具体岗位的薪酬性质的划分、薪酬构成、薪酬内容、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内容。

公司实行宽带薪酬体系，包含高层、中层、基层，每层内含不同职级对应管理类、非管理类岗位。宽带薪酬体系设十三级岗位职级，由低到高分别为：普工、技工、助理（班组长）、专员、主管、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副总、董事长。每个岗位职级由低到高分别设置 3 至 4 个薪酬职等。

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确定的依据为管理职能、工作业绩、企业总体经营状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其他员工的薪酬标准遵照既定薪酬体系执行，新员工薪酬标准的确定依据为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的符合程度、岗位需求的迫切程度以及面试评价等综合评估。

薪酬标准每年普调一次，调整幅度参考公司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平均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上述《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主要根据管理职能、工作业绩、企业总体经营状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市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仍将按照相关薪酬政策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规定是：公司内部董事根据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对上市后的工资奖金作特别规定。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

4、公司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 岗位 职级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 高层 员工 | 5 | 330.74 | 66.15 | 5 | 322.94 | 64.59 | 5 | 297.20 | 59.44 |

| 岗位 职级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平均 人数 | 薪资 总额 | 平均 薪酬 |
| 中层 员工 | 22 | 624.17 | 28.37 | 18 | 420.66 | 23.37 | 17 | 360.90 | 21.23 |
| 普通 员工 | 298 | 3,109.15 | 10.43 | 268 | 2,489.40 | 9.29 | 278 | 2,340.55 | 8.42 |
| 合计 | 325 | 4,064.05 | 12.50 | 290 | 3,233.00 | 11.15 | 299 | 2,998.62 | 10.03 |

注 1：“高层”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中层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各部门主管、经理等；“普通员工”是指除高层及中层外的其他员工

注 2：平均薪资=薪资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各月末员工之和/各期月份数

注 3：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员工平均薪酬均保持上升。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15.61 | 7.99 | 8.48 |
| 道恩股份 | 9.29 | 6.31 | 7.07 |
| 红梅色母 | 13.07 | 12.38 | 11.60 |
| 平均 | 12.66 | 8.90 | 9.05 |
| 本公司 | 12.50 | 11.15 | 10.03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2019 年，美联新材由于收购了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的人均薪酬较高，从而大幅提高了当期美联新材整体人均薪酬水平。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6、与当地企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所处的苏州市相城区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发行人 | 12.50 | 11.15 | 10.03 |
| 苏州市平均工资 | - | 9.41 | 8.73 |
| 宿迁市平均工资 | - | 6.51 | 5.97 |

注：苏州市平均工资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的公

开披露信息，2019 年数据未披露；宿迁市平均工资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宿迁市统计局的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数据未披露。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苏州市和宿迁市年平均工资。

7、报告期内，公司划分至各项成本费用的员工人数和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 科目 | 划分标准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生产成本 | 一线生产人员、生产部、质量部、设备科、仓库人员薪酬 | 薪酬总额 | 2,318.65 | 1,883.72 | 1,768.29 |
| | | 平均人数 | 240 | 220 | 229 |
| | | 平均薪酬 | 9.66 | 8.56 | 7.72 |
| 销售费用 | 营销部、售后服务部人员薪酬 | 薪酬总额 | 227.34 | 142.80 | 151.34 |
| | | 平均人数 | 12 | 9 | 10 |
| | | 平均薪酬 | 18.94 | 15.87 | 15.13 |
| 管理费用 | 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其他后台部门人员薪酬 | 薪酬总额 | 1,007.24 | 872.92 | 829.48 |
| | | 平均人数 | 36 | 35 | 36 |
| | | 平均薪酬 | 27.98 | 24.94 | 23.04 |
| 研发费用 | 研发中心、技术部人员薪酬 | 薪酬总额 | 510.83 | 333.56 | 249.51 |
| | | 平均人数 | 37 | 25 | 25 |
| | | 平均薪酬 | 13.81 | 13.34 | 9.98 |
| 人工成本总额 | —— | 薪酬总额 | 4,064.05 | 3,233.00 | 2,998.62 |
| | | 平均人数 | 325 | 290 | 299 |
| | | 平均薪酬 | 12.50 | 11.15 | 10.03 |

报告期内，公司各条线人员的人均薪酬均持续上升，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一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1）化纤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

化纤，作为全球用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化纤传统染色方式的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₂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

2016年起，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与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2019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此外，在纤维母粒中加入功能助剂，可以使纤维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各类特性，满足下游客户对纤维差异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将引领纤维制造及纺织行业向工艺精简、功能集成、清洁生

产的方向发展。

（2）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外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领域的技术创新。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2017年，公司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称号；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联合评定，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同年，公司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会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完成的化纤行业标准包括“再生阻燃涤纶短纤维（FZ/T 52026-2012）”、“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等，正在起草的纤维母粒行业标准包括“涤纶纤维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9T-FZ）”、“锦纶6纤维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8T-FZ）”等。

2、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纤维母粒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同时，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需求，添加助剂使纤维母粒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

静电、透气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实物形态、产品介绍等情况如下：

| 主要产品 | 实物形态 | 产品简介 | 对应的原液着色纤维样品 |
|------|---|--|---|
| 黑色母粒 |  | 将树脂切片、纤维级炭黑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 |  |
| 彩色母粒 |  | 将树脂切片、颜/染料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 |  |
| 白色母粒 |  | 将树脂切片、纤维级钛白粉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 |  |
| 功能母粒 |  | 将树脂切片、功能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 此外，在功能母粒生产过程中，引入复配的着色剂，通过双螺杆进行分散，可以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 |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黑色母粒 | 42,858.89 | 60.30 | 40,768.21 | 66.19 | 31,849.11 | 64.64 |
| 彩色母粒 | 17,819.44 | 25.07 | 13,250.11 | 21.51 | 10,268.84 | 20.84 |
| 白色母粒 | 6,614.36 | 9.31 | 4,828.14 | 7.84 | 4,501.00 | 9.14 |

| 产品名称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功能母粒 | 3,788.86 | 5.33 | 2,743.25 | 4.45 | 2,651.94 | 5.38 |
| 合计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1）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公司营销部、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判断分析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研发中心根据分析结果，研究新的产品配方，并不断调整和试制样品。待产品达到预期效果后，由营销部进行市场推广。

（2）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定向研发。营销部收到客户来样和产品性能要求后转交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配方的设计研发。研发中心经过不断的调整和试制，形成最终样品，再交由客户确认。

2、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开具生产通知单交由生产部门生产。产品完工后，质量部进行抽样测试，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对于黑色母粒等客户常用品种，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进行一定备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客户是否为终端使用者，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直供终端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

（1）直供终端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获取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建立销售关系。

（2）贸易商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向该贸易商开具发票及收取货款。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无论是直供终端模式还是贸易商模式，货物均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贸易商模式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终端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供终端模式 | 69,255.61 | 97.43 | 59,564.32 | 96.71 | 44,507.38 | 90.33 |
| 贸易商模式 | 1,825.93 | 2.57 | 2,025.40 | 3.29 | 4,763.51 | 9.67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直供终端模式，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 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
| 美联新材 | 公司的主要产品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辅料，添加比例通常为 2%-20%。由于色母粒及复配色粉产品存在型号较多、用量较小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除直接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外，也存在专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牌、多类别产品选择的专业贸易商。公司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客户均采取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
| 道恩股份 |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加工定制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代理协议，经销商的最终用户在本公司进行备案登记，产品由本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稳定在 90% 以上。 |
| 红梅色母 | 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与向生产型客户销售没有任何区别。 |

注：上述内容取自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以直供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中，除了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多为纺织行业内专业的贸易商，销售对象涵盖各类化纤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贸易内容包含了切片、颜/染料、各类助剂、纤维母粒等，其设立并非为了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

当最终用户需求纤维母粒时，会向贸易商提出需求，贸易商再向公司下订单，且一般要求公司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因此，公司贸易商客户一般不存在纤维母粒留有库存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杭州正杰调整经营战略，不再从事纤维母粒贸易，逐步停止向公司购买产品外，公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贸易商客户以法人单位为主，不存在大量非法人实体。公司直接向签订合同的贸易商客户收取货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且绝大部分收款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收取，现金收款极少。

（5）报告期内公司客供料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部分客供料情况，一般为客户直接提供某种原材料，公司提供其他材料进行生产后再卖给该客户。客供料不结算价格，不开具发票，数量按实入库，相应的入库金额则为 0。

4、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料及设备的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载体切片、炭黑、颜/染料、钛白粉及各种添加剂。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是：技术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同时考虑研发物料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

询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随着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原材料采取议价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所决定的。公司通过向下游化纤企业提供各类纤维母粒，实现收入及盈利；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和结算方式也基本相同；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模式也与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及下游业务的特点相适应。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化纤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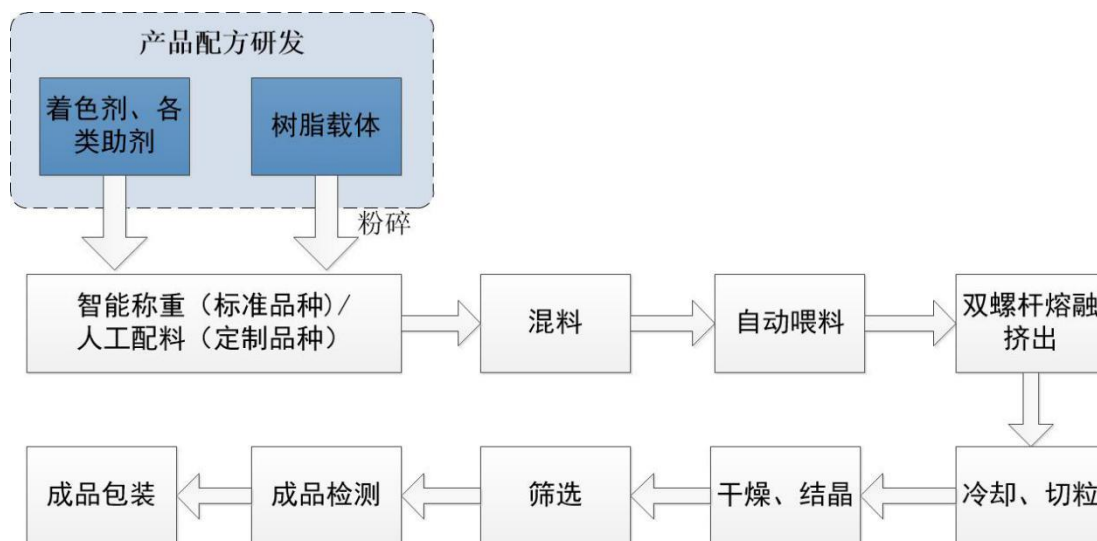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纤维母粒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将“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融入企业文化，将产品质量视作公司生命线。公司通过设立质量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为保证生产质量稳定，公司不仅对所生产的成品母粒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还针对所有原材料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对每类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明确要求，从生产过程到检测过程都采取标准化作业模式。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标准。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泗阳宝源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系统，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

第一，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面、细致的规范了安全作业流程，获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第二，公司设有安全专员，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持续寻找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第三，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目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泗阳宝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纤维母粒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

纤维母粒生产工艺属于典型的高分子材料物理加工工艺。纤维母粒应用于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为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简化工艺、清洁生产提供了便捷途径。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一直将绿色环保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不仅在开发新产品时注重使用环保材料，研究环保加工工艺，而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并设立了环保专员。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在各生产基地根据环保要求分别配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有效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泗阳宝源分别在苏州、泗阳两地从事生产活动，两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发行人

| 污染种类 | 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 环保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 | COD、SS、NH ₃ -N、TP、总磷、动植物油 | 2017年37,260.00t |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区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 | 第三方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
| | | | 2018年43,925.00t | | |
| | | | 2019年37,539.00t | | |
| 废气 | 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 颗粒物 | 0.0518kg/h |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 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98% |
| | 螺杆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16kg/h |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5米排气筒 | 水喷淋塔净化效率95%；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90% |
| 噪声 | 混合机、磨粉机、冷却塔、冷却水泵、空压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噪声 | 昼间不超过60dB(A) 夜间不超过50dB(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 可削减20-25dB(A) |
|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 生产全过程 | 有机树脂类废物、化学品空桶及废弃杂物、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包装材料 | 2017年41.42t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外售处置 | 第三方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
| | | | 2018年94.96t | | |
| | | | 2019年117.42t | | |

(2) 泗阳宝源

| 污染种类 | 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 环保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水槽冷却水、车间清洗水、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总磷、动植物油 | 2017年19,011.00t | 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第三方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
| | | | 2018年24,009.00t | | |
| | | | 2019年23,574.00t | | |
| 废气 | 磨粉机磨粉产生的粉尘、粉碎机粉碎产生的粉尘 | 颗粒物 | 0.076kg/h | 磨粉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引风机+15米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米排气筒 | 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8% |
| | 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2475kg/h |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15米排气筒 | 集气罩收集效率80%；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90% |
| 噪声 | 粉碎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振动筛、螺杆空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工艺机械设备运转时 | 噪声 | 昼间不超过65dB(A) 夜间不超过55dB(A) | 室内、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音棉、减震垫，并用百叶式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和加装隔声罩 | 可削减12-35dB(A) |

| 污染种类 | 具体环节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 环保设施 | 处理能力 |
|------|------------|------------------|--------------|------|----------------|
| | 产生的机械噪声 | | | |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原料的包装 | 原辅料包装袋、杂质、废不锈钢滤网 | 2017年119.75t | 外售处置 | 第三方处置能力可满足处置需求 |
| | | | 2018年226.00t | | |
| | | | 2019年201.51t | | |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类别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 | 43.29 | 34.80 | 31.76 |
| 环保管理费用 | 29.92 | 39.09 | 13.82 |
| 环保设施折旧费用和环保管理费用 | 73.21 | 73.88 | 45.58 |

发行人2018年完成了年产化纤母粒及塑胶母粒（加色加工）8,000吨扩建项目，产能大幅提高，2018年产量较2017年进一步增长，故2018年环保投入较2017年增幅较大。2019年，由于发行人产能未进一步扩张，环保投入与2018年相比变动不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金额 | 环保措施资金来源 |
|----|---------------|----------|----------|
| 1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1,000.00 | 募集资金 |
| 2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 30.00 | 募集资金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保措施金额 | 环保措施资金来源 |
|----|------|----------|----------|
| | 总计 | 1,030.00 | - |

发行人“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为生产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为研发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 | 完成时间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达到接管标准 | 200.00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 | 工业废水 | COD、SS、TN | 配套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d，采用“隔油+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进入蒸发器进行处置，水蒸气排放 | 零排放 | 50.00 | |
| 废气 | 加料废气 磨粉废气 | 颗粒物 | 配套1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20000m ³ /h，收集率分别98%、100%，处理率98%以上 | 达标排放 | 300.00 | |
| | 挤出废气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配套1套水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25000m ³ /h，收集率90%，去除率90% | 达标排放 |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油烟净化装置1套，去除率75% | 达标排放 | | |
| 噪声 | 干燥机、研磨机、砂磨机、挤出机、磨粉机等 | 噪声 |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10.00 | |
| 固废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符合相关要求 | 10.00 | |

| 项目名称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 | 完成时间 |
| | 危险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委外处置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 | 外售处置 | | | |
| | | 收集的粉尘 | 回用于生产 | | | |
| | | 污泥 | 综合处置 | | | |
| | | 结晶 | 综合处置 | | | |
| 绿化 | 3964 m ² | | - | 430.00 | | |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 | | | | 1,000.00 | - |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 | 完成时间 |
| 废水 | 工业废水 | COD、SS、TN | 依托生产线的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d,采用“隔油+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进入蒸发器进行处置,水蒸气排放 | 零排放 | 5.00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 废气 | 纺丝废气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达标排放 | 10.00 | |
| 噪声 | 均质机、双螺杆挤出试验机、纺丝试验机、测试仪器等 | 噪声 |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10.00 | |
| 固废 | 危险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委外处置 | 符合相关要求 | 5.00 | |
| | 一般固废 | 废样品 | 外售处置 | | | |
| 绿化 | 依托原有, 3964 m ² | | - | - | | |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 | | | | | 30.00 | - |

6、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纤维母粒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纤维母粒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指导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开发推广项目等。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化纤协会和色母粒专委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定行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制造领域。为推

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创新、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主要包括：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主要政策 | 主要内容 |
|----|-------|----------------|--------------------------------|---|
| 1 | 2007年 | 国务院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
| 2 | 2013年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 鼓励类“二十、纺织”：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 |
| 3 | 2015年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
| 4 | 2015年 | 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加快突破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
| 5 | 2016年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
| 6 | 2016年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
| 7 | 2016年 | 工信部 |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包括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等产品在内的“绿色纤维”及绿色纺织品的认证；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扩大原液着色化纤应用，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及新溶剂法纺丝技术应用。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主要政策 | 主要内容 |
|----|-------|-------------------|------------------------------|--|
| 8 | 2016年 | 工信部 |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
| 9 | 2016年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
| 10 | 2017年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 推动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
| 11 | 2019年 | 工信部、水利部 |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 | 该技术着色剂（或色母粒）可在单体聚合时加入、亦可在聚合物溶解（或熔融）前或后加入，再匹配三原色配色技术，可极大丰富纱线色彩。传统染色工序相比，省去了上浆、染色等环节。 |

纤维母粒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多项政策支持，包括《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等。良好的政策与法规环境有利于下游客户持续提升对纤维母粒的需求，为纤维母粒行业的发展提供红利。

（三）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

1、化纤的染色方式

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与天然纤维相比，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质轻、易洗快干、弹性好、防霉防蛀等优点，还可添加改性助剂使其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特殊功能，且生产不易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得到广泛运用。2018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占纤维总产量的比例已超过70%，而棉、麻等天然纤维的产量占比不到30%。

由于化学纤维的本色大部分为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纤维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方法和着色材料，对纤

维进行着色处理，以满足下游纺织行业对纤维色彩的不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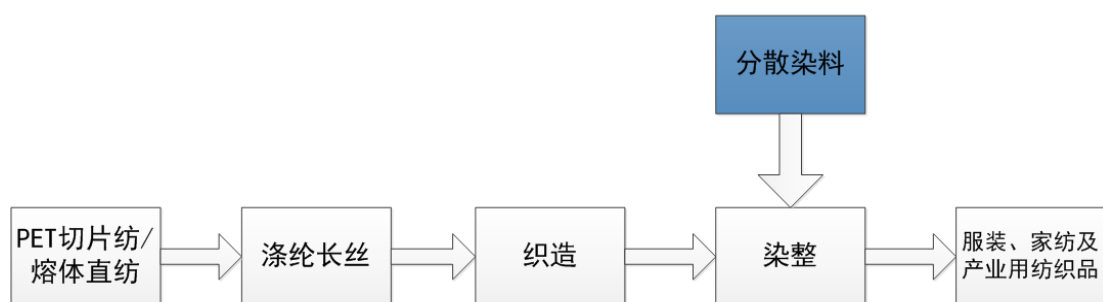
化纤染色主要有两种途径：印染着色和原液着色。

（1）传统印染着色

印染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染色方式，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能用赤铁矿粉末将麻布染成红色。印染最常见的工艺流程，是将纺织品放入带有颜料或染料的水浴中，在一定浴比、温度、压力等条件下使纺织品带上颜色。

与棉、麻等天然纤维相比，涤纶、锦纶等主要化纤品种的吸湿性较差，染色较为困难，需要使用专门的染料在特定条件下进行印染。

以化纤中产量最高的涤纶长丝为例，其传统的染色方式如下：



涤纶分子链紧密敛集，结晶度和取向度较高，极性较小，缺乏亲水基团且无染座，导致其吸湿性差、染色困难。涤纶的印染着色需使用分散染料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进行，经过悬浮、轧染、烘干、定型等生产步骤，能耗大，效率低，且会产生大量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随着国家对绿色发展要求日益提高，化纤印染行业面临的资源及环境压力日益突出。因此，采用节能环保的染色技术对于化纤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2）原液着色技术

①原液着色技术的发展历程

原液着色，又称纺前着色，是指化纤生产企业将以色母粒为代表的着色材料混入纺丝溶液或熔体中，直接生产出有色纤维供下游客户使用。

原液着色技术起源于欧洲，1936年英国的卜内门公司开发了原液着色纤维溶液纺丝技术，1946年英国ICI公司申请了以炭黑为颜料的原液着色黑色聚酯纤维

专利。在聚酯纤维（即涤纶）诞生初期，由于染色技术和染料的局限，只能采用原液着色使织物拥有色彩。但因当时技术条件落后，原液着色可生产的色丝颜色单调，且无法与天然纤维混纺染色，使得该技术的应用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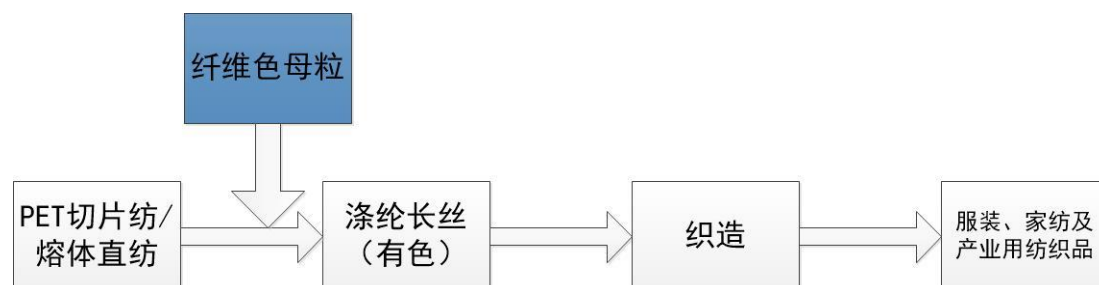
20世纪中叶，随着分散染料的发明和染色技术的成熟，印染成为化纤染色的主流方式。但是，印染带来的高能耗、水体污染和纺织品安全性问题始终无法彻底解决，促使化纤行业开始寻找其他替代方案。

与此同时，因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原先颜色单调、无法混纺等缺陷逐步得到完善，使得原液着色技术节能环保的优势日益显现，获得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青睐。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

②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的特点

纤维母粒在生产过程中经过机械加工，对着色剂进行了细化处理，将着色剂、载体及各种助剂进行充分混炼，使着色剂与空气、水分隔离，从而增强了着色剂的耐候性、提高了着色剂的分散性和着色力。同时，在纤维母粒加工过程中通过对着色剂进行预分散，有效避免着色剂在纺丝溶液或熔体中团聚等问题。此外，由于纤维母粒与纺丝原料形态相近，在投料计量上更加方便准确。目前，绝大部分的原液着色纤维使用纤维母粒来生产。

同样以涤纶长丝为例，其原液着色的加工方式如下：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可以省略大部分的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和化学品。同时，由于纤维母粒是将着色剂与PET切片精确计量、均匀混合后形成，制成的涤纶纤维从结构上看，着色剂与涤纶形成表里

一致的均匀固溶体，耐光、耐洗、耐磨擦等牢度远比常规印染高。

2、化纤的功能改性

石油化工、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进步，带动了纤维材料科学的深入发展，利用化学、物理改性手段，开发出多种改性纤维、功能纤维。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人们对纺织纤维的需求范围及性能要求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促使化学纤维的染色、光热稳定性、抗静电、防污、阻燃、抗起球、蓬松度、吸湿性等性能都有了较大改进，各种仿棉、仿麻、仿丝、仿皮、仿毛的改性产品也逐步进入市场，纤维差别化、功能化比例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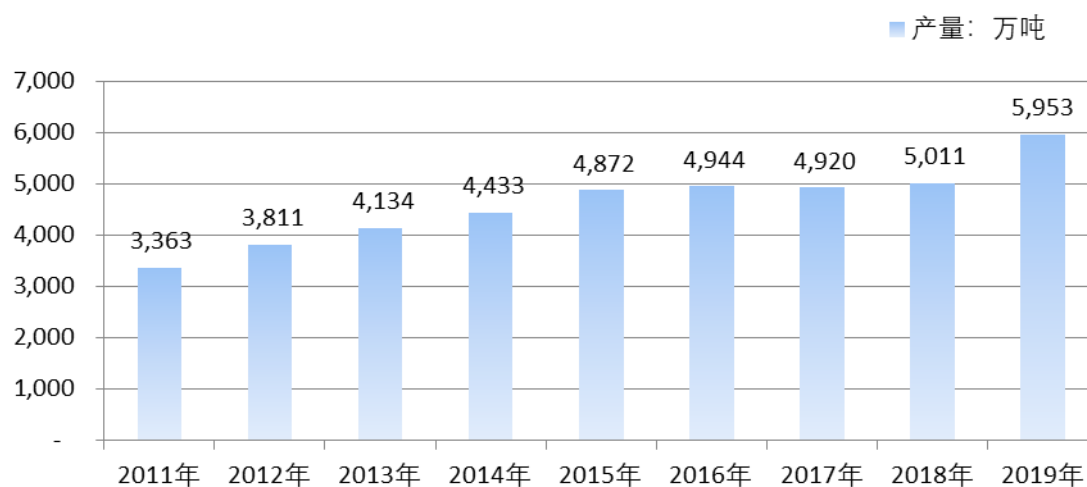
（四）化纤产业的发展，带来纤维母粒需求的快速增长

受益于下游化纤行业规模巨大和稳步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近几年来我国纤维母粒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化纤行业需求空间巨大，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2019年，国内化纤总产量达5,953万吨，创历史新高。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有力的支撑和推动了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1年至2019年我国化纤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化纤的需求量与经济增长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中

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化纤行业也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工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的有效产能持续扩大。

2、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制造领域，获得了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2019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将化纤原液着色技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节水技术予以推广。

另一方面，由于化纤印染环节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其生产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限制。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印染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环保整治使得大量印染企业停业整顿，产能降低；同时印染行业还面临着环保投入持续增加的压力，导致了化纤印染成本的增加。

原液着色纤维则完全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₂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其中，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2%、26%，原液着色锦纶长丝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71%，原液着色再生纤维素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49%。2017年，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约500万吨，约占化纤总产量的10%⁴。

但是，相对于传统印染而言，原液着色技术在我国化纤着色领域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

⁴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预计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色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⁵。

3、功能母粒方兴未艾，将成为纤维母粒行业新的收入增长点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产业对功能化、个性化纤维产品需求日益增长。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快速发展，将为整个纺织行业开发各种新型面料、提高产品档次、调整行业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追求舒适、高档、保健、自然等成为了新时尚，对服饰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使得高附加值差别化、功能化纤维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目前，行业已研发出蓄能、夜光、抗老化、竹炭、远红外、彩色阻燃、抗菌、光致变、隔热、磁性、导电等十余种特种功能母粒，并仍在不断开发新的品种，以满足纤维产品差别化、功能化发展的需求。到2022年，功能性纤维的产量预计将达到460-500万吨，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也将提升至20%左右，届时市场对功能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2-4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功能母粒仍存在1.5-3.5万吨的产能缺口⁶。

（五）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竞争分析

1、母粒的定义和分类

母粒（Masterbatch），亦称为母料，是将超常量的着色剂、功能助剂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固溶体。母粒具有着色效果优越、便于计量和运输、节能环保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化纤制品和塑料制品等。

⁵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⁶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母粒的基本成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成分 | 作用 |
|----|------|---|
| 1 | 着色剂 | 包括炭黑、颜/染料、钛白粉等，为着色的有效成分。 |
| 2 | 载体 | 是母粒的基体。专用母粒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 |
| 3 | 分散剂 | 促使颜/染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染料有较好的亲和力。 |
| 4 | 功能助剂 | 为了赋予产品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而添加，除非客户提出要求，一般情况下色母粒中并不含有上述功能助剂。 |

母粒的分类方法较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其分为不同的种类：

按照用途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纤维母粒、注塑母粒、吹膜母粒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纤维母粒。

按照载体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PET母粒、PA母粒、PP母粒、PE母粒等类型。

按照颜色及功能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由于纤维母粒所处的产业链与注塑母粒、吹膜母粒有较大区别，且发行人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故本招股说明书着重介绍纤维母粒市场的相关情况。

2、母粒行业发展概况

母粒的研究开发起源于欧洲，如瑞士的Ciba-Geigy公司与德国的Hoechst公司等。用于塑料制品着色的母粒最早于20世纪50年代问世于美国，用于化纤制品着色的母粒于60年代推出。70年代，母粒行业得到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母粒着色技术的优势日趋明显。

我国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母粒研发工作，80年代初期引进原液着色纤维的生产技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和化纤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母粒技术和产能向中国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技术创新及资金、人才的积累，我国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母粒生产国。

3、国际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母粒市场呈现垄断竞争格局，母粒生产集中在少数超级大公司，例如瑞士科莱恩公司、美国普立万公司、美国奥美凯公司等，其在国际市场以生产塑料用母粒为主。

由于中国化纤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纤维母粒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上述国际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参与国内母粒市场的竞争。

4、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伴随着石化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化纤产量大幅增加，且对节能环保和功能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纤维母粒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不少厂家快速拓展了企业规模。但是，相较于塑料用母粒，纤维母粒在分散性、流动性等方面的技术门槛更高，国内规模生产纤维母粒的企业数量仍相对较少。

同时，纤维母粒行业分布呈现出很强的区域特征。由于化纤纺丝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大型化纤生产商一般仅留存几天的母粒备库，并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季持续不断的供货。因此，若纤维母粒生产企业与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就有天然的优势，更易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8年，国内纤维母粒产量排名前10的企业中，有7家地处江苏或浙江，这与化纤生产主要集中于江浙地区的产业格局相吻合，具体如下：

| 排名 | 主要企业 | 所处省份 |
|----|-----------------|------|
| 1 | 发行人 | 江苏 |
| 2 |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 福建 |
| 3 |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 |
| 4 |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 |
| 5 |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 |
| 6 | 科莱恩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广东 |
| 7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 |
| 8 |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 |
| 9 | 浙江恒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 |
| 10 | 吴江市曙光色母粒厂 | 江苏 |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协会统计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纤维母粒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都有很高的要求，其技术的核心不仅在于前期设备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在后期设备适用性改进，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及其它方面都有着很高的要求。

其次，纤维母粒生产技术中最关键的为配方技术。着色配方对纤维母粒的影响最为直接，往往轻微调整都会对产纤维母粒的着色效果和性能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纤维母粒企业需要具备快速、精准的配色能力，还要熟练掌握分散技术，以满足下游专业应用领域对纤维母粒的各项性能指标不同的要求，并且随着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纤维母粒配方亦需要保持同步调整更新。

（2）客户壁垒

纤维母粒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化纤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以万吨级涤纶熔体直纺为代表的纤维成形技术，对纤维母粒的品质提出了更加高的要求，如果使用的纤维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产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给下游客户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纤维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

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改变选定的纤维母粒供应商，从而形成采购惯性。先进入行业的纤维母粒供应商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供应商将较难争夺其既有的市场份额。丰富的客户资源是进入纤维母粒行业的关键因素之一。先进入企业的上述先发优势构成了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壁垒

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化纤行业的客户规模普遍较大，这些企业每年对纤维母粒的采购量较大，对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要求较高，只有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

原料采购方面，由于规模较大的纤维母粒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与供应

商更易建立持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部分原料短缺时期能够获得稳定供应，从而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在与供应商议价过程中，大企业也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取得一定的价格折让和优惠的付款条件，进而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4）地域壁垒

纤维母粒行业分布呈现出很强的区域特征。由于化纤企业体量都较大，大型化纤生产商一般仅留存几天的母粒备库，并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季持续不断的供货。因此，若纤维母粒生产企业与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就有天然的优势，更易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目前纤维母粒产能大多集中在江浙一带，主要是化纤企业集聚在江浙区域，形成了从原料、母粒、纤维、织造等齐全的产业链，便于采购与销售，对其他区域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重要的壁垒。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纤维母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纤维母粒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功能多样性，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纤维母粒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这些区域也是我国化纤工业最发达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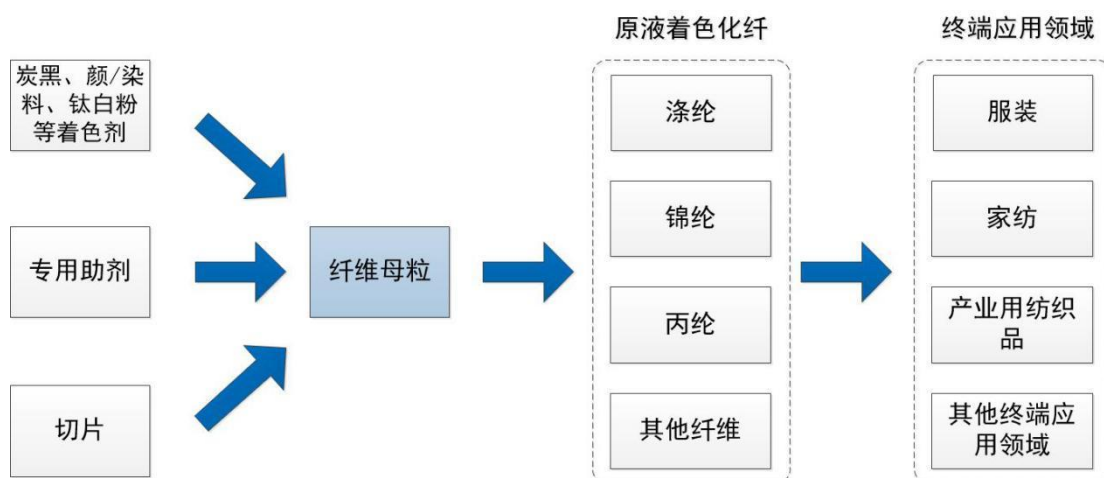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周期性

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化纤制品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最终应用于服装、家纺及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领域，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是颜/染料和石油化工

产品的下游、化纤制品的上游，在化纤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具体可见下图：



1、上游行业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ET切片、炭黑、颜/染料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纤维母粒的成本波动有较大影响。PET切片属于大宗类商品，供应商主要是切片制造企业或切片贸易商，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到PTA价格波动的影响。炭黑、颜/染料等着色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家去产能和环保政策影响，近年来颜/染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且少部分颜/染料品种的供应存在短期不足的情况，但总体来看对本行业的正常经营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产量在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下游相关行业大力推进化纤产品绿色化、差别化、功能化，具备环保节能、功能改性优势的纤维母粒应用技术必将在化纤行业中得到更多的采用，这将给纤维母粒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八）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以及纺织行业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以来，美国采取单边主义措施，导致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美国陆续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中国被迫反制，也陆续对美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由于中国化纤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70% 左右，纤维母粒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母粒收入分别为 283.83 万元、596.88 万元、1,346.86 万元，且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土耳其、印度、马来西亚等，外销占比很低。因此，美国加征关税对于公司销售的直接影响很小。

（2）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切片和颜/染料均以国内生产商供应为主；钛白粉和助剂用量相对较少，且大部分产于国内。中美贸易摩擦对上述原材料采购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卡博特和欧励隆为公司特种炭黑的生产商，均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且在中美两国均有生产基地。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使用的炭黑中，有部分原产地为美国。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大量使用国产炭黑，包括内资企业科思姆生产的，以及欧励隆和卡博特在国内基地生产的炭黑，以替代美国进口炭黑。

因此，公司目前使用的美国进口炭黑数量已大幅减少，即使中国对美进口炭黑提高关税税率，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也比较小。

（3）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中美贸易摩擦始于 2018 年上半年。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61,706.95 万元，同比增长 25.06%，净利润 6,314.23 万元，同比增长 81.15%；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71,204.93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净利润 10,065.83 万元，同比增长 59.42%。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行业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到我国化纤全产业链，对我国化纤和纺织产业造成的影响可归纳为：

（1）从公司下游化纤行业来看，我国对美化纤出口量占全部化纤产量的比例不到 1%，占比较小，因此美国加征关税对化纤行业的直接影响不大。

(2) 作为反制措施，我国对进口美棉加征 25% 的关税，这将大幅增加纺纱企业的用棉成本。纺纱企业除了寻找其他进口源代替美棉外，也可能会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非棉纤维的用量，从一定程度上利好国内化纤行业。

(3) 从纺织行业整体看，美国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传统市场之一，2018 年对美出口额约占我国纺织品服装年出口总额的 18%。美国对加征关税将导致我国纺织品服装对美出口比较优势被削弱，贸易替代情况将加剧，已加税产品对美出口额会有所下降，进而不可避免地传导到化纤行业，影响化纤行业市场信心。

2019 年 9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 3 份对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通知，超过 400 项商品在免于加征关税之列，主要为各类仪器设备零部件、有机合成材料、日用品、化学制品、纺织品、机电设备、化工制品、钢铁制品等。此次关税排除清单的刷新，对中国纺织行业属于利好，预计将有效提升纺织行业市场信心。

2019 年 10 月，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美国暂停原计划 10 月 15 日对 2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上调。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国将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而从化纤产量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化纤行业生产的影响并不明显。2018 年，中国化纤产量首次突破 5000 万吨，2019 年，中国化纤产量达到 5,953 万吨，创历史新高。化纤产量的提高和原液着色纤维占比的提升，使得纤维母粒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进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开发创造、创意性的产品功能设计、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1、创新特征

公司自身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在纤维母粒领域的持续创新，不断

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纤维色彩及功能性的多样化要求，使得原液着色技术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原液着色技术的发展，正逐步改变传统化纤产业链格局。

传统的化纤产业链，包括了纺丝、织造、染整等环节。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染整环节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推广者和引领者。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纤维色彩和功能性的多样化要求。随着原液着色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节能环保的优势日益显现，获得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青睐。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

2016年起，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会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绿色纤维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2018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

2、创造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外延”的理念，凭借自身在纤维母粒领域多年积累，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特性优质化和产品功能多样化，开发创造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形成了庞大的数据库。当客户提出需求时，公司可以调取数据库资料快速响应。公司所拥有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对各种产品特性、功能性的精准把握，都为新产品的开发创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创意特征

产品功能设计方面，公司充分挖掘研发团队在功能创意方面的潜能，结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具备阻燃、隔热、抗紫外线、蓄能（夜光）等功能的产品。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配备了从配色、研制到化纤成品试制的模拟工业化生产的全流程研发设备，对于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化纤成品的试制并交由客户确认，在客户生产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使客户尽快掌握产品的最优使用方法。公司“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推动了公司快速发展，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

管理理念方面，公司遵循“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积极承担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以技术为先导，引领纤维母粒行业发展。公司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作为企业经营目标，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践行，实现全体员工的认同。

4、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9.95万元、61,706.95万元、71,204.9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59.84万元、5,926.44万元、9,551.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04%。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

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企业

| 主要企业 | 简要介绍 |
|---------|--|
| 瑞士科莱恩公司 | 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Muttensz），其产品架构分为多个业务单元，包括色母粒业务单元，产品应用于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 |
| 美国普立万公司 | 美国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领域包括功能母料、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涂料和树脂、高性能材料等，产品服务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行业。 |
| 美国奥美凯公司 | 美国奥美凯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色母粒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色母粒、黑白和单色颜料分散剂，添加剂母粒和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等各种优质解决方案，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合成纤维、建筑材料、工程树脂、汽车交通、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薄膜和片材等行业。 |

由于中国化纤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纤维母粒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上述国际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参与国内高端母粒市场的竞争。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每年的出口量很小，与上述国际公司在国际市场基本无竞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 主要企业 | 简要介绍 |
|---------------|--|
|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2,446万元人民币，主要制造、销售、开发聚酯长丝母粒和各种纤维母粒、各种彩色母粒。 |
|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和销售：着色母粒、有机硅、化学纤维、聚酯切片、针纺织品等产品 |
|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有色母粒、有色纺丝和工业用布三大块业务。 |
|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5,767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色母粒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包括涤纶色母、丙纶色母、锦纶色母、功能母粒等。 |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官网。

3、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将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红梅色母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该3家可比

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用母粒，与发行人并无直接竞争关系，因此未列为竞争对手。

而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公司竞争对手均为非公众公司，财务数据不可取得；同时，塑料用母粒和纤维母粒在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将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红梅色母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美联新材 | 126,023.66 | 58,371.80 | 46,414.48 |
| 道恩股份 | 273,544.08 | 136,253.32 | 93,408.53 |
| 红梅色母 | 41,580.62 | 39,217.30 | 36,381.10 |
| 发行人 | 71,081.55 | 61,589.72 | 49,270.89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大于红梅色母，低于道恩股份。公司与美联新材在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当，2019年，由于美联新材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其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美联新材 | 8,551.04 | 5,985.37 | 4,663.06 |
| 道恩股份 | 15,292.34 | 11,207.14 | 8,282.40 |
| 红梅色母 | 2,982.83 | 2,367.88 | 2,587.13 |
| 发行人 | 9,551.66 | 5,926.44 | 2,759.84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规模大于红梅色母，低于道恩股份。与美联新材相比，公司盈利增长速度更快，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高于美联新材。

（2）市场地位以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母粒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和客户壁垒。产销量较大的生产商，不仅规模效应较好，客户资源一般也更为优质。因此，产销量可以反映母粒生产商的市场地位，也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色母粒产销量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产量 | 销量 |
| 美联新材 | 49,354.73 | 48,406.63 | 41,702.30 | 41,642.99 | 30,043.65 | 29,362.15 |
| 道恩股份 | 19,319.20 | 18,550.21 | 16,085.83 | 15,195.51 | 13,223.32 | 13,009.48 |
| 红梅色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发行人 | 42,763.09 | 41,404.11 | 37,421.68 | 38,240.33 | 34,224.10 | 34,028.58 |

注：道恩股份除生产色母粒外，还生产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此处数据为道恩股份色母粒产销量。

公司母粒的产销量大于道恩股份，与美联新材规模相当。道恩股份、美联新材生产塑料用母粒为主，而公司生产的是纤维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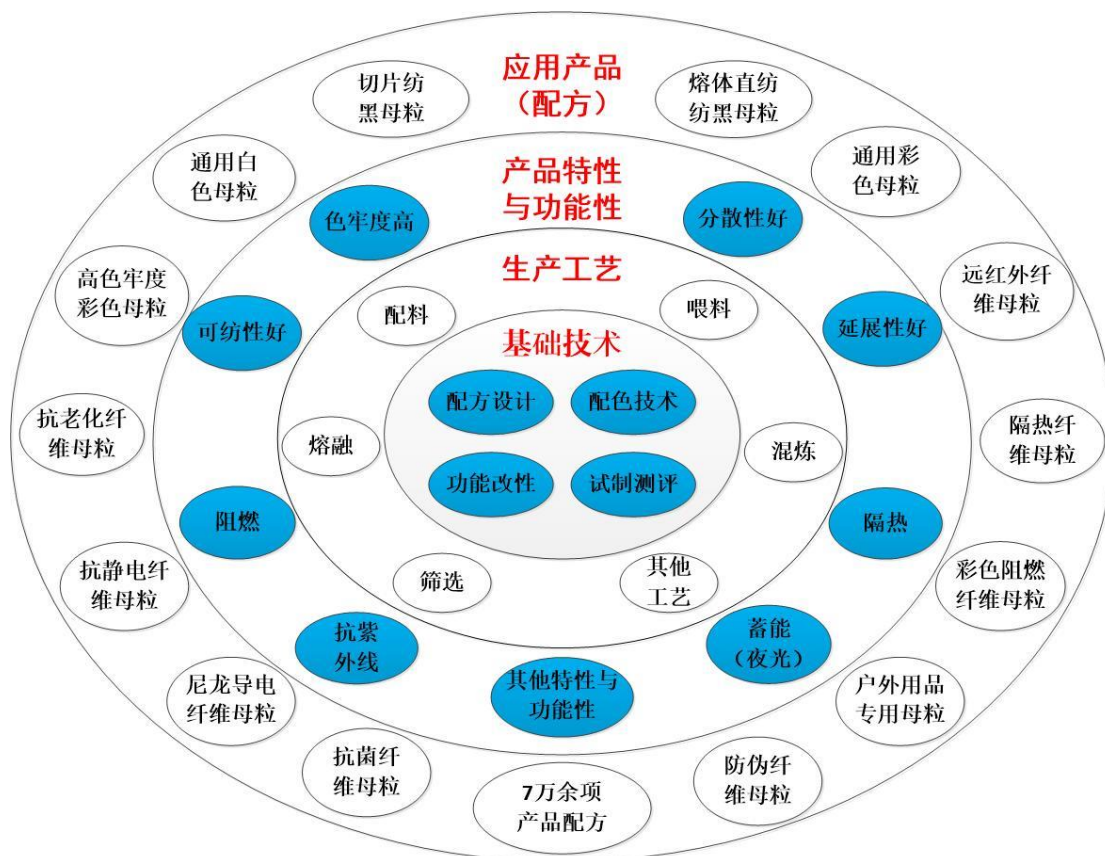
公司在纤维母粒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相关部分。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外延”的理念，凭借自身在纤维母粒领域多年积累，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特性优质化和产品功能多样化，并开发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优势。公司技术应用体系示意图如下：



（1）先进的基础技术

基础技术是公司一切创新的源头。依靠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在长期创新和积累中形成了以配方设计、配色技术、功能改性、试制测评为核心的基础技术。基础技术优势具有难以复制性，是在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的研发环境下孕育形成的，具有研究周期长、开发代价高等特点。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形成需要超前的理念、科学的流程、稳定的团队。

公司创新研发的产品可能被其他企业进行简单模仿，但其背后蕴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却难以模仿，只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模仿者们就难以适应。而公司凭借先进的基础技术，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

（2）高效的生产工艺

公司拥有多种颜/染料、功能助剂及不同载体的配料、喂料、混炼、熔融、筛选等各项生产工艺，并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不断实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3）优质的产品特性与功能

随着化纤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于母粒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改性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特征包括色牢度高、分散性好、可纺性好、延展性好等，功能包括阻燃、隔热、抗紫外线、蓄能（夜光）等。这些性能的实现主要依靠配方设计的改进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深耕纤维母粒领域多年，开发各种分析测试技术，拥有了对多种材料的特性表征测试的能力。

（4）丰富的产品配方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开发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形成了庞大的数据库。当客户提出需求时，公司可以调取数据库资料快速响应。公司所拥有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对各种产品特性、功能性的精准把握，都为新产品的研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从颜色与复合功能需求分析、配色与复合功能方案设计、定制化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配送、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等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式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配备了从配色、研制到化纤成品试制的模拟工业化生产的全流程研发设备，对于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化纤成品的试制并交由客户确认，在客户生产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使客户尽快掌握产品的最优使用方法。

公司“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推动了公司快速发展，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与吴江、萧山、桐乡等我国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有天然的区位优势。由于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形成了化纤产业聚集效应，随之而来的是完善的配套设施、便捷的原材料采购、广阔的下游市场。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

4、规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原液着色领域。凭借优秀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纤维母粒行业内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多年来，公司与国内大部分著名化纤生产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进而形成采购惯性。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

5、品质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始终秉持“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意识、加强自身技术革新，形成了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全面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ntertek化学品绿叶标志等认证。同时，公司有多年生产及管理经验，保证纤维母粒的品质，巩固了企业的竞争地位。

6、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ERP系统和管理生产的MES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扩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制造领域，获得了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结合我国经济的未来发展规划，纤维母粒行业将受到产业政策更多的关注与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2）下游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化纤工业规模庞大，且保持着稳步发展势头。原液着色因其成本效益、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

但是，相对于传统印染而言，原液着色技术在我国化纤着色领域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3）消费升级促进功能母粒的发展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产业对功能化、个性化纤维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目前，行业已研发出蓄能、夜光、抗老化、竹炭、远红外、彩色阻燃、抗菌、光致变、隔热、磁性、导电等十余种特种功能母粒，并仍在不断开发新的品种。未来，功能性纤维的产量和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都将持续提升。

2、面临的挑战

目前，中国纤维母粒行业正式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仅有《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3-2007），但相对于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纤维母粒还有很大的不足。行业标准尤其是国家标准的不健全导致纤维母粒企业生产过程中配方、原料、品质的随意性很强，不利于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不利纤维母粒企业的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年度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19年 | 黑色母粒 | 37,000 | 34,690.75 | 33,617.97 | 115.58 | 96.91 |
| | 彩色母粒 | | 3,519.04 | 3,469.83 | | 98.60 |
| | 白色母粒 | | 3,722.09 | 3,576.90 | | 96.10 |
| | 功能母粒 | | 831.21 | 739.42 | | 88.96 |
| | 合计 | | 42,763.09 | 41,404.11 | | 96.82 |
| 2018年 | 黑色母粒 | 37,000 | 31,207.98 | 31,955.26 | 101.14 | 102.39 |
| | 彩色母粒 | | 3,048.95 | 3,128.07 | | 102.59 |
| | 白色母粒 | | 2,565.51 | 2,564.91 | | 99.98 |
| | 功能母粒 | | 599.24 | 592.09 | | 98.81 |
| | 合计 | | 37,421.68 | 38,240.33 | | 102.19 |
| 2017年 | 黑色母粒 | 29,000 | 28,010.21 | 27,855.31 | 118.01 | 99.45 |
| | 彩色母粒 | | 2,819.04 | 2,818.88 | | 99.99 |
| | 白色母粒 | | 2,827.65 | 2,790.89 | | 98.70 |
| | 功能母粒 | | 567.20 | 563.50 | | 99.35 |
| | 合计 | | 34,224.10 | 34,028.58 | | 99.43 |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年 | 增长率 | 2018年度 | 增长率 | 2017年度 |
|----------|-------|-------|--------|-------|--------|
|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 1.717 | 6.59 | 1.611 | 11.23 | 1.448 |
| 其中：黑色母粒 | 1.275 | -0.07 | 1.276 | 11.58 | 1.143 |
| 彩色母粒 | 5.136 | 21.24 | 4.236 | 16.28 | 3.643 |
| 白色母粒 | 1.849 | -1.76 | 1.882 | 16.72 | 1.613 |
| 功能母粒 | 5.124 | 10.60 | 4.633 | -1.55 | 4.706 |

3、产品主营业务的市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 内销 | 69,734.69 | 98.11 | 60,992.83 | 99.03 | 48,987.05 | 99.42 |
| 华东地区 | 66,555.35 | 93.63 | 58,803.42 | 95.48 | 47,224.02 | 95.85 |
| 其他地区 | 3,179.34 | 4.47 | 2,189.41 | 3.55 | 1,763.03 | 3.58 |
| 海外地区 | 1,346.86 | 1.89 | 596.88 | 0.97 | 283.83 | 0.58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较为稳定，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所占比重分别为99.42%、99.03%、98.11%。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与国内化纤行业的集中分布情况一致。

4、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终端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供终端模式 | 69,255.61 | 97.43 | 59,564.32 | 96.71 | 44,507.38 | 90.33 |
| 贸易商模式 | 1,825.93 | 2.57 | 2,025.40 | 3.29 | 4,763.51 | 9.67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直供终端模式，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9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销售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5,877.32 | 8.25 |
| 2 |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 5,620.63 | 7.89 |
| 3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5,089.54 | 7.15 |
| 4 |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 3,395.16 | 4.77 |
| 5 |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 1,982.45 | 2.78 |
| - | 合计 | 21,965.10 | 30.84 |

（2）2018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销售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 5,155.01 | 8.35 |
| 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4,057.48 | 6.58 |
| 3 |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 3,421.82 | 5.55 |
| 4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3,400.77 | 5.51 |
| 5 |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 1,710.34 | 2.77 |
| - | 合计 | 17,745.41 | 28.76 |

（3）2017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销售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 4,797.07 | 9.72 |
| 2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3,204.76 | 6.50 |
| 3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2,702.31 | 5.48 |
| 4 |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 2,310.82 | 4.68 |
| 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73.83 | 4.00 |
| - | 合计 | 14,988.80 | 30.38 |

注：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当年新增的客户。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8%、28.76%、

30.84%，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18年，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为当年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2019年，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为当年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两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熔喷布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8月27日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人民币 |
|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合作历史 | 始于2014年 |
| | 2018年获取订单的方式 | 该客户为存量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 |
| |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 报告期内，该客户一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年，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增加了产品的购买金额。 |
|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一直是公司重要客户，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 | 制造：差别化纤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机械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8月6日 |
| | 注册地 | 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
| | 注册资本 | 1,500万美元 |
|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合作历史 | 始于2018年 |

| 客户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2019 年获取订单的方式 | 该客户为存量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 |
| |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 该客户对于纤维母粒需求量较大，2018 年与公司合作以后，便稳定购买公司产品。2019 年，该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增加了产品的购买金额。 |
| |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该客户与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与该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三）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客户 | 采购内容 | 销售内容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 采购额 | 销售额 | 采购额 | 销售额 | 采购额 | 销售额 |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6,633.07 | 383.55 | 6,455.77 | 3,204.76 |
|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纤维母粒 | 2,531.56 | 109.54 | 1,743.91 | 197.79 | 1,142.26 | 207.67 |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666.33 | 391.14 | 1,057.87 | 335.50 | 1,376.60 | 106.26 |
|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1,582.04 | 671.38 | 1,340.10 | 644.77 | 1,653.42 | 431.93 |
|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13.56 | 3,421.82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456.65 | 777.96 | 439.53 | 875.93 | 637.32 | 756.84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钛白粉 | 纤维母粒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70.98 | 848.70 |
| 无锡市兴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288.31 | 72.94 | 649.52 | 10.47 |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0.74 | 652.29 | 11.54 | 569.95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切片 | 纤维母粒 | 388.23 | 160.96 | 565.33 | 207.20 | 当期不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形 | |
| 其他 | | | 316.36 | 83.06 | 244.93 | 656.31 | 265.05 | 127.68 |
| 合计 | | | 5,941.92 | 2,846.34 | 12,338.16 | 7,365.76 | 12,250.94 | 5,694.31 |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8.34% | 5.79% | 19.99% | 15.51% | 24.83% | 15.56% |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并非加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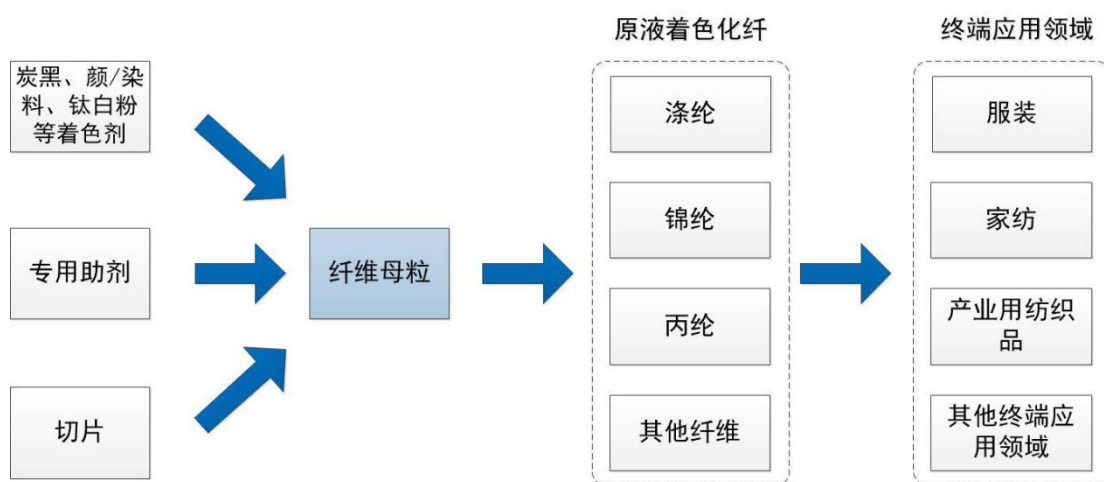
采购端，公司按照自身需求，由采购部门负责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原材料，独立协商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销售端，公司销售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洽谈，协商数量、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照一般销售流程进行销售。在结算价款时，公司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分别根据约定的账期付款和收款，并非按照差额结算。

上表中主要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和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价格公允。

2、合作模式和必要性

（1）纤维母粒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下游客户存在生产公司原材料的情况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是颜/染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化纤制品的上游，具体可见下图：



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为国内大型化纤生产企业，例如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三房巷等，其选择纵向一体化战略，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发展。这些化纤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传统的纺丝，也包括利用石油化工品合成切片，并对外销售。上述企业在切片市场占据了相当的份额，公司不可避免的会使用到他们的产品。因此形成了部分化纤生产企业既是公司客户（或最终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或最终供应商）的情形。

（2）纺织行业存在贸易商，会销售切片、纤维母粒等产品

纺织行业内存在大量的贸易商，促进各类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流通，例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杭州正杰便是业内规模较大、经营时间较长的贸易商。贸易商们与化纤生产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买卖切片，也会向化纤企业销售包括纤维母粒在内的其他原材料。

杭州正杰最初向公司供应切片，由于合作良好，而且其在浙江地区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因此也开始销售纤维母粒。公司以买断形式向杭州正杰销售母粒，杭州正杰再转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发货。2018年，由于杭州正杰的经营战略调整，不再销售纤维母粒产品，故公司开始直接向其最终客户销售母粒。

3、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竞争对手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 着色剂 | - | - | 12.50 | 0.02 | 34.36 | 0.07 |

公司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 原材料名称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切片 | 采购量（吨） | 31,200.41 | 26,653.16 | 21,997.87 |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 0.691 | 0.781 | 0.696 |
| | 金额（万元） | 21,544.09 | 20,805.84 | 15,300.28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43.80 | 43.81 | 41.80 |

| 原材料名称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炭黑 | 采购量（吨） | 9,483.54 | 10,257.61 | 8,493.49 |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 1.067 | 1.312 | 1.265 |
| | 金额（万元） | 10,116.35 | 13,457.15 | 10,745.98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57 | 28.33 | 29.36 |
| 颜/染料 | 采购量（吨） | 1,031.03 | 917.66 | 878.51 |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 13.464 | 11.659 | 8.962 |
| | 金额（万元） | 13,881.41 | 10,699.43 | 7,873.40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28.22 | 22.53 | 21.51 |
| 钛白粉 | 采购量（吨） | 1,673.66 | 1,135.25 | 1,313.28 |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 1.565 | 1.564 | 1.554 |
| | 金额（万元） | 2,618.75 | 1,775.28 | 2,040.28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5.32 | 3.74 | 5.57 |
| 助剂 | 采购量（吨） | 307.82 | 273.26 | 203.50 |
| | 平均单价（万元/吨） | 3.333 | 2.776 | 3.158 |
| | 金额（万元） | 1,025.92 | 758.47 | 642.59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9 | 1.60 | 1.76 |
|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 | 49,186.53 | 47,496.17 | 36,602.53 |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 能源名称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水 | 单价（元/吨） | 3.73 | 3.69 | 3.73 |
| | 采购量（万吨） | 6.11 | 5.76 | 5.48 |
| | 金额（万元） | 22.78 | 21.26 | 20.46 |
| 电 | 单价（元/度） | 0.64 | 0.62 | 0.63 |
| | 采购量（万度） | 2,752.71 | 2,356.29 | 2,244.96 |
| | 金额（万元） | 1,764.26 | 1,462.71 | 1,425.02 |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如下：

（1）2019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切片 | 4,853.57 | 9.87 |
| 2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3,422.56 | 6.96 |
| 3 |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 炭黑 | 2,999.63 | 6.10 |
| 4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切片 | 2,838.26 | 5.77 |
| 5 |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切片 | 2,827.65 | 5.75 |
| - | 合计 | | 16,941.67 | 34.44 |

(2) 2018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切片 | 6,633.07 | 13.97 |
| 2 |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炭黑 | 4,286.55 | 9.03 |
| 3 |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4,227.70 | 8.90 |
| 4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3,205.80 | 6.75 |
| 5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切片 | 2,404.01 | 5.06 |
| - | 合计 | | 20,757.14 | 43.70 |

(3) 2017年

单位：万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切片 | 6,455.77 | 17.64 |
| 2 |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5,212.72 | 14.24 |
| 3 |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炭黑 | 2,306.93 | 6.30 |
| 4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2,019.10 | 5.52 |
| 5 |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1,953.78 | 5.34 |
| - | 合计 | | 17,948.31 | 49.04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当年新增的供应商。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04%、43.70%、34.44%，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18年，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为当年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2019年，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当年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3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经营范围 | 四氢呋喃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8月29日 |
| | 注册地 |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区长江路1号（仪征市区西） |
| | 注册资本 | 3,008,000万元（母公司） |
|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合作历史 | 始于2007年 |
| | 采购方式 | 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 |
| | 结算方式 | 对公银行转帐或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 |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 2018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提高，原材料PBT切片的需求量也随之提高，因此增加了采购。 |
|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一直是公司重要供应商，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 |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制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9月5日 |
| | 注册地 |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江苏长江塑化市场21幢111号 |

| 供应商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合作历史 | 始于 2018 年 |
| | 采购方式 | 公司有需求时直接联系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
| | 结算方式 | 对公银行转帐或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 |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 2019 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提高,原材料 PET 切片需求量也随之提高。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后,产品品质良好,供应稳定,公司遂在 2019 年对其加大了采购量。 |
| |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后,产品品质良好,供应稳定,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 | 生产开发炭黑、炭黑制品和与其相关的副产品及化学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不包括拍卖和危险化学品),委托境内其它企业生产和加工本公司品牌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为委托加工企业和客户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4 月 20 日 |
| | 注册地 | 青岛胶州市福州北路 47 号 |
| | 注册资本 | 3,636.4 万美元 |
| | 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合作历史 | 始于 2018 年 |
| | 采购方式 | 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有需求时直接联系下单。 |
| | 结算方式 | 对公银行转帐或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
| |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 该供应商为跨国公司欧励隆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其在 2018 年开发出国产特种炭黑后向公司供应。由于产品品质良好、供应稳定,且价格较进口炭黑具有优势,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加大了对其采购。 |
|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后,产品品质良好,供应稳定,与该供应商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712.48 | 1,659.79 | - | 4,052.69 | 70.94 |
| 机器设备 | 8,280.59 | 2,351.53 | - | 5,929.06 | 71.60 |
| 运输设备 | 357.88 | 284.02 | - | 73.86 | 20.6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88.83 | 561.64 | - | 327.19 | 36.81 |
| 合计 | 15,239.77 | 4,856.97 | - | 10,382.80 | 68.13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座落地 | 建筑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共有情况 | 他项权利 |
|----|------|-------------------------|-------------------|------------------------|------|----|------|------|
| 1 | 宝丽迪 |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1886号 |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工业区 | 12,906.08 | 自建 | 工业 | 单独所有 | 无 |
| 2 | 泗阳宝源 |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407795号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吴江路5号 | 27,310.83 | 自建 | 工业 | 单独所有 | 抵押 |
| 3 | 泗阳宝源 |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201116960号 | 南京路西侧龙庭花园10幢1102室 | 133.34 | 购入 | 住宅 | 单独所有 | 无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元) | 租赁期限 |
|-----|---------------------|---------------|----------------------|------------|-----------------------|
| 宝丽迪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社区股份合作社 | 北桥街道石桥村华联市场房屋 | 1,258.66 | 113,729.00 | 2020-4-1 至 2020-12-31 |

上述租赁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较短，上述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为3.12%，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土地、房产均系合法自有。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系发行人通过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上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 | 数量 | 取得方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SE110MAXX | 1 | 购入 | 674.00 | 603.23 | 89.50 |
|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SE75MAXX | 1 | 购入 | 464.55 | 349.57 | 75.25 |
|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E45X48D | 1 | 购入 | 411.52 | 346.71 | 84.25 |
| 双螺杆挤出机 ZSE60 MAXX-48D | 1 | 购入 | 325.07 | 310.45 | 95.50 |
| 双螺杆挤出机 ZSE40 MAXX-48D | 1 | 购入 | 212.24 | 202.69 | 95.50 |
| 智能包装系统 | 1 | 购入 | 144.83 | 130.71 | 90.25 |
| 干燥结晶 IRD-Batch 120/180-90 | 1 | 购入 | 134.00 | 124.96 | 93.25 |
| 双螺杆挤出机 HPL77/52 | 1 | 购入 | 122.51 | 111.07 | 90.66 |
| 进口水下切粒系统 | 1 | 购入 | 121.09 | 102.02 | 84.25 |
| 双螺杆挤出机 HPL77/44 | 1 | 购入 | 113.68 | 94.92 | 83.50 |
| 除尘设备 | 1 | 购入 | 111.11 | 76.94 | 69.25 |
| 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 | 1 | 购入 | 90.52 | 82.37 | 91.00 |
| 智能制造系统 | 1 | 购入 | 81.65 | 74.31 | 91.00 |
| 平行同向三螺杆挤出机组 | 1 | 购入 | 69.30 | 67.22 | 97.00 |
| 管链输送机 | 1 | 购入 | 64.66 | 61.75 | 95.50 |
| 磨粉正压上料系统 8000 型 | 1 | 购入 | 64.66 | 64.17 | 99.25 |
| 进口加热烘箱 | 1 | 购入 | 60.83 | 49.88 | 82.00 |
| 包装料仓系统装置 | 1 | 购入 | 50.00 | 45.13 | 90.26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093.04 | 82.92 | 1,010.12 |
| 软件 | 130.46 | 39.04 | 91.42 |
| 专利权 | 24.00 | 5.68 | 18.32 |
| 合计 | 1,247.50 | 127.63 | 1,119.87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面积(m ²) | 用途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1 | 宝丽迪 |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1886号 |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工业区 | 19,575.60 | 工业 | 2056-6-25 | 出让 | 无 | 无 |
| 2 | 宝丽迪 |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865号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 | 24,566.00 | 工业 | 2049-3-17 | 出让 | 无 | 无 |
| 3 | 泗阳宝源 | 泗国用（2014）第2036号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 10,390.00 | 工业 | 2064-4-28 | 出让 | 抵押 | 无 |
| 4 | 泗阳宝源 | 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 11,109.00 | 工业 | 2066-11-27 | 出让 | 抵押 | 无 |
| 5 | 泗阳宝源 |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5号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 2,982.00 | 工业 | 2067-10-12 | 出让 | 抵押 | 无 |
| 6 | 泗阳宝源 |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4号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 3,999.00 | 工业 | 2067-10-12 | 出让 | 抵押 | 无 |
| 7 | 泗阳宝源 | 泗国用（2011）第0716016F305-1 | 泗阳县众兴镇运河大道东侧 | 11.88 | 居住 | 2077-7-1 | 出让 | 无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面积(m ²) | 用途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8 | 泗阳宝源 |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 1,742.00 | 工业 | 2069-1-9 | 出让 | 抵押 |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 | 到期日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1 | 宝丽迪 |  宝力色母 | 2022-6-20 | 第 8753073 号 | 第 2 类 色母粒；颜料；染料；着色剂；天然树脂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宝丽迪 |  | 2028-9-20 | 第 4461903 号 | 第 2 类 天然树脂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宝丽迪 |  | 2028-9-20 | 第 4461902 号 | 第 2 类 天然树脂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宝丽迪 |  | 2028-3-20 | 第 4461901 号 | 第 1 类 塑料母粒；增塑剂；聚丙烯；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合成树脂塑料；加入蓄能发光粉的塑料母粒；加入抗老化剂的塑料母粒；加入阻燃剂的塑料母粒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宝丽迪 |  | 2028-9-20 | 第 4461900 号 | 第 2 类 色母粒；颜料；染料；着色剂；天然树脂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宝丽迪 |  | 2029-6-27 | 第 34480339 号 | 第 1 类 增塑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塑料分散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未加工聚合树脂；工业用未加工塑料；工业用未加工人造树脂；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宝丽迪 |  | 2029-9-27 | 第 34458885 号 | 第 2 类 防锈制剂；天然树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 | 原始取得 | 无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1 | 宝丽迪 | 用于生产防透轻薄面料的FDY纤维母粒 | 201510183095.X | 2015-4-17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2 | 宝丽迪 | 吸湿排汗功能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 201510872183.0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3 | 宝丽迪 | 植绒用尼龙绒毛的生产方法 | 201510872209.1 | 2015-12-3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4 | 泗阳宝源 | 涤纶色母粒炭黑下料装置 | 201210076135.7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5 | 泗阳宝源、东华大学 | 一种高色牢度亲水共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118356.5 | 2014-3-27 | 原始取得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6 | 宝丽迪 | 一种高亲水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 201310461419.2 | 2013-9-30 | 受让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7 | 宝丽迪 | 一种多羟基柔性聚酯的制备方法 | 201410038058.5 | 2014-1-26 | 受让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8 | 宝丽迪 | 一种功能尼龙6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029723.4 | 2014-1-22 | 受让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9 | 宝丽迪 | 一种防污阻燃防熔滴多功能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767795.9 | 2014-12-12 | 受让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10 | 宝丽迪、东华大学 | 一种支链型可降解亲水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201410120465.0 | 2014-3-27 | 受让 | 发明专利 | 无 | 无 |
| 11 | 宝丽迪 | 一种圆盘振动筛 | 201320126098.6 | 2013-3-2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2 | 宝丽迪 | 一种实验纺丝机的冷却装置 | 201520559470.1 | 2015-7-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3 | 宝丽迪 | 一种高速混料机 | 201520631234.6 | 2015-8-2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4 | 宝丽迪 |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 201520631265.1 | 2015-8-2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5 | 宝丽迪 | 一种仿毛皮材料加工过程中用到的真空定型蒸箱支架 | 201520642710.4 | 2015-8-2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6 | 宝丽迪 | 一种放置于真空煅烧炉内用于煅烧清洁螺杆的支撑装置 | 201520642876.6 | 2015-8-2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17 | 宝丽迪 | 一种磨粉机 | 201520686573.4 | 2015-9-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8 | 宝丽迪 | 一种搅拌型结晶干燥机 | 201520686464.2 | 2015-9-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19 | 宝丽迪 | 一种热混机 | 201520686571.5 | 2015-9-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0 | 宝丽迪 | 一种用于低温材料的造粒挤出机 | 201520686981.X | 2015-9-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1 | 宝丽迪 | 一种 POY 纺丝设备 | 201520642857.3 | 2015-8-24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2 | 宝丽迪 | 一种便于更换筛网的震动筛 | 201721718901.X | 2017-1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3 | 宝丽迪 | 一种粉尘分离装置 | 201721717495.5 | 2017-1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4 | 宝丽迪 | 一种切料机下料装置 | 201721718020.8 | 2017-1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5 | 宝丽迪 | 一种色母粒干燥用上料装置 | 201721718702.9 | 2017-1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6 | 宝丽迪 | 一种物料处理装置 | 201721717900.3 | 2017-1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7 | 泗阳宝源 | 涤纶纤维着色母粒生产失重式计量装置 | 201120002317.0 | 2011-1-6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8 | 泗阳宝源 | 带电流检查装置的双螺杆挤出机加热系统 | 201220108581.7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29 | 泗阳宝源 | 改良的双螺杆机挤出模板 | 201220108641.5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0 | 泗阳宝源 | 涤纶色母料炭黑吸料装置 | 201220108642.X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1 | 泗阳宝源 | 涤纶切片粉运转料车 | 201220108643.4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2 | 泗阳宝源 | 涤纶切片磨粉机 | 201220108644.9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3 | 泗阳宝源 | 切料机导条架 | 201220108660.8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4 | 泗阳宝源 | 涤纶色母粒吸粉屑装置 | 201220108662.7 | 2012-3-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5 | 泗阳宝源 | 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压力双闭环控制过滤性能测试机 | 201820693022.4 | 2018-5-1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6 | 泗阳宝源 | 偏心式集料仓 | 201820538703.3 | 2018-4-1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7 | 泗阳宝源 | 挤出机的分条装置 | 201820501663.5 | 2018-4-1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
| 38 | 泗阳宝源 | 仓顶排气回收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集料仓 | 201821427643.4 | 2018-9-03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39 | 泗阳宝源 | 氮气冷却磨粉装置 | 201820750092.9 | 2018-5-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0 | 泗阳宝源 | 废热软水蒸气的回收利用装置 | 201820750156.5 | 2018-5-21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1 | 泗阳宝源 | 具有自清扫功能的驱动机构 | 201820538828.6 | 2018-4-17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2 | 泗阳宝源 | 色母粒包装装置 | 201821396475.7 | 2018-8-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3 | 泗阳宝源 | 双阶双螺杆挤出机 | 201820799288.7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4 | 泗阳宝源 | 钛白粉下料装置及其组成的白母粒生产原料的下料装置 | 201820693762.8 | 2018-5-10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5 | 泗阳宝源 | 负压上料转鼓装置 | 201820632823.X | 2018-4-28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 46 | 泗阳宝源 | 一种侧喂料双螺杆挤出机 | 201920994517.5 | 2019-6-28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无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
| 1 | 宝丽迪.net | 宝丽迪 | 2024-7-19 |
| 2 | 宝丽迪.cn | 宝丽迪 | 2024-7-19 |
| 3 | 宝丽迪.com | 宝丽迪 | 2024-7-19 |
| 4 | ppm-sz.com | 宝丽迪 | 2024-11-28 |
| 5 | ppm-sz.cn | 宝丽迪 | 2024-12-6 |

（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 | 持有人 | 核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环境保护 | 排污许可证 | 宝丽迪 |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 | 泗阳宝源 |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宝丽迪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 2021年9月13日 |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 | 持有人 | 核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质量管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宝丽迪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 2021年9月13日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泗阳宝源 |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7月3日 |
| | Intertek 绿叶环保认证 | 泗阳宝源 | 天祥集团 | 2020年7月18日 |
| | Intertek 绿叶环保认证 | 宝丽迪 | 天祥集团 | 2020年9月27日 |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宝丽迪 |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 2021年9月 |
| | | 泗阳宝源 | 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21年4月 |
|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 宝丽迪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 2021年9月13日 |
| 出入境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泗阳宝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 长期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及其来源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或工艺来源 | 应用 | 技术保护措施 |
|----|------------------|---------|-----------|-------------------------------------|
| 1 | 通用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黑色母粒 | 获得“植绒用尼龙绒毛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
| 2 | 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黑色母粒 | 获得“一种支链型可降解亲水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
| 3 | 通用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彩色母粒 | 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 |
| 4 | 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彩色母粒、功能母粒 | 正在申请4项发明专利 |
| 5 | 色彩与功能复合纤维用母粒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功能母粒 | 正在申请2项发明专利 |
| 6 | 颜料的预分散技术 | 自主研发 | 彩色母粒 | 正在申请4项发明专利 |
| 7 | 一种混料设备的创新 | 自主研发 | 所有母粒产品 | 获得“一种高速混料机”实用新型专利 |
| 8 | 一种颜料的分散性检测方法 | 自主研发 | 颜/染料的检测环节 | 获得“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压力双闭环控制过滤性能测试机”实用新型专利；正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或工艺来源 | 应用 | 技术保护措施 |
|----|----------------------|---------|-----------|------------------------------|
| | | | | 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
| 9 | 吸湿排汗功能母粒的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功能母粒 | 获得“吸湿排汗功能母粒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
| 10 | 防透轻薄面料 FDY 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功能母粒 | 获得“用于生产防透轻薄面料的 FDY 纤维母粒”发明专利 |
| 11 | 涤纶海岛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黑色母粒、彩色母粒 | 作为公司技术秘密，受到《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保护 |
| 12 | 涤纶扁平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 自主研发 | 黑色母粒、彩色母粒 | 作为公司技术秘密，受到《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保护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上述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

（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通用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通过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同时与上游炭黑、助剂生产厂家以及下游化纤厂的共同改进，形成了一套从上游原料质量控制到下游合理使用的先进运行模式，根据下游厂家不同的纤维规格和纺丝工艺，提供不同的产品，满足客户的生产 and 再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采用高润湿、高亲和炭黑分散剂，运用连续失重式计量系统、侧方位连续喂料技术，通过先进的双螺杆高剪切挤出技术，大幅度提高载体树脂中炭黑含量，实现高浓度黑色纤维母粒的稳定制备。

公司使用该核心技术生产的黑色母粒，具有优异的性价比，可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同时能够大幅延长客户的过滤器和组件的使用周期。

2、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熔体直纺技术，对纤维母粒的品质提出了更加高的要求，如果使用的纤维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产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给下游客户造成巨大损失。

公司采用同质高流动性聚酯粉料为载体及高净度炭黑，添加专用高效超分散剂，经过高速强剪切混合过程制备得到高流动、高分散、高品质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有效避免母粒在应用中炭黑二次团聚等问题，可以满足大批量、长时间

连续稳定纺丝要求。

3、通用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耐高温无机颜料及高效分散剂，经高速熔融混合工艺，高效低耗制备高品质通用彩色母粒。公司的彩色母粒具有高可纺性、高稳定性、高适应性等特点，产品品种丰富、品质稳定，满足下游纤维客户对规格、颜色、色牢度等多种要求。

4、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专用抗老化助剂，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术，制成高色牢度彩色母粒，有效解决彩色母粒色泽控制难题。

公司使用该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加工性能优异，满足熔体直纺、超细旦丝、复杂异形截面丝、海岛复合纤维用要求；产品色牢度好，可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

5、色彩与功能复合纤维用母粒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复配的着色剂与偶联剂，提高颜料、功能粉体与树脂间的结合能力，通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进行分散，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产品具有高耐迁移性。下游客户使用该类母粒进行生产，可得到既满足颜色要求，又具备特定功能的纤维，实现色彩与功能的一体化定制。

6、颜料的预分散技术

公司通过微量改性剂对颜料的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使得颜料在高粘度基体中具有更优良的分散性和流动性，改善以颜料为主体的纤维母粒的可纺性。该核心技术可应用于高性能专用彩色母粒的生产，例如户外用品、汽车内饰等高耐晒牢度母粒

7、一种混料设备的创新

公司创新性的在混料筒的顶部设置上盖，上盖与混料筒的侧壁进行密封连接，可以实现母粒加工过程更加彻底排出物料的水分，解决了水分高敏感母粒制备难题。能有效控制母粒水分，使色母粒的粘度达到高品质要求，同时解决了传统混

料过程中自然排气对环境的污染问题。

8、一种颜料的分散性检测方法

公司采用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结合压力传感器，建立物料的过滤性能测试方法，有效解决输料机筒内熔体发生环结、焦化等问题，实现物料的过滤性能稳定、准确测试，以免不合格的原料制成半成品或成品造成经济损失。此外，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具有自清洁效果，省去拆卸清洗等繁琐过程。

9、吸湿排汗功能母粒的制备方法

公司在母粒生产过程中，引入专用吸湿功能粉体及柔性亲水聚合物，通过无机/有机协同吸湿强化及双螺杆的剪切分散工艺优化，保障母粒的功能性及加工性。使用吸湿排汗型功能母粒生产的纤维具有吸湿排汗效果，满足运动休闲面料需求。

10、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公司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对二氧化钛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在双螺杆熔融强剪切下实现母粒高品质稳定制备。该技术适合纤度低于2dpf涤纶纤维的高速生产，有效降低飘丝、毛丝、断丝问题，满足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的生产要求，且消光、遮光性能优异，透光率极低。

11、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公司以专用带活性基团的改性聚酯为载体，复配耐高温颜料，同时添加超分散剂，使用双螺杆强剪切工艺将高含量的着色剂分散在复配的聚酯载体中，制成的纤维母粒具有优异的流动性，可应用于海岛纤维纺丝使用。

12、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公司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添加有机染料和无机颜料，同时引入有机硅烷类高分子分散剂，在双螺杆高剪切作用下制备扁平纤维专用母粒。该母粒产品可改善纤维生产时的形变大、截面形状难以控制的情况，有效解决飘丝、断头、毛丝问题，并能够满足后处理色牢度要求。

（三）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参与的重大项目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课题名称 | 主管部门 | 项目周期/进展 |
|----|---|------------------|--------|-------------|
| 1 | “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 | “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 | 科技部 | 2016年至2020年 |
| 2 | 行业标准“涤纶纤维色母粒”（标准计划号：2018-2169T-FZ）的主起草 | —— | 工信部 | 已进入报批阶段 |
| 3 | 行业标准“锦纶6纤维色母粒”（标准计划号：2018-2168T-FZ）的起草 | —— | 工信部 | 已进入报批阶段 |
| 4 | 行业标准“再生阻燃涤纶短纤维（FZ/T 52026-2012）”的起草 | —— | 工信部 | 已完成 |
| 5 | 行业标准“有色锦纶6预取向丝（FZ/T 54113-2019）”的起草 | —— | 工信部 | 已完成 |
| 6 | 行业标准“有色锦纶6牵伸丝（FZ/T 54114-2019）”的起草 | —— | 工信部 | 已完成 |
| 7 | 行业标准“有色涤纶工业长丝（FZ/T 54022-2019）”的起草 | —— | 工信部 | 已完成 |
| 8 | 行业标准“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的起草 | —— | 中国化纤协会 | 已完成 |
| 9 | 行业标准“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的起草 | —— | 中国化纤协会 | 已完成 |

2、公司取得的荣誉或奖项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社会荣誉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颁发单位 |
|----|-----------------|-------------------------------------|
| 1 | 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 | 中国化纤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
| 2 |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 3 | 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 | 中国化纤协会 |
| 4 |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 |
| 5 |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6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7 | 苏州市“专新特新”示范中小企业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对研发工作高度重视，对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子公司泗阳宝源专注生产，故仅有母公司产生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与母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450.79 | 1,063.83 | 703.53 |
| 母公司营业收入 | 30,797.38 | 22,339.63 | 20,485.95 |
|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4.71 | 4.76 | 3.43 |

（五）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方式及拟达到目标 | 预算费用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先进性 | 研发人员 |
|----|------------------------|---|--------|------|--------|------------|---------|
| 1 | 特种风格涤纶织物用母粒及纤维开发（特殊截面） | 特殊截面的纤维对母粒的流变性能要求较高，通过助剂、载体组合的选择，研发出用于特殊截面纤维的母粒。 | 430.00 | 自主研发 | 应用推广阶段 | 行业先进水平 | 杨军辉等9人 |
| 2 | 全色谱系列彩色功能复合母粒开发 | 与功能助剂研发单位配合，制备适用的各类功能助剂，并筛选出配合使用的系列颜/染料，研发出全色谱系列彩色功能复合母粒。 | 750.00 | 自主研发 | 研发试验阶段 | 行业先进水平 | 杨军辉等10人 |
| 3 | 锦纶流行色及彩色功能复合母粒研发 | 根据原材料的性能及市场流行趋势，筛选出合适的着色剂，制备出锦纶流行彩色母粒；以共混或共聚的方式引入抗紫外剂、抗静电剂、抗菌剂等功能助剂，并通过配方及工艺优化，使功能助剂与着色剂进行有效结合，研发出锦纶彩色功能复合母粒。 | 120.00 | 自主研发 | 研发试验阶段 | 市场同类产品主流水平 | 徐虎明等4人 |
| 4 | 智能颜色管理系统开发 | 将现有原材料（颜/染料）进行不同色含量纺丝，作为自动配色的基础数据库；根据客户来样，验证该配色系统的可行性，并随时优化升级；将现有的成熟配方及颜色导入系统，并与MES互联，最终实现颜色统一化管理。 | 350.00 | 自主研发 | 研发试验阶段 |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徐虎明等4人 |
| 5 | 高性能颜料预处理及母粒研发 | 选用高性能的颜料进行颜料预处理，再将处理过的颜料与载体树脂混合均匀，使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备满足颜色及高色牢度要求的高浓度色母粒。选择合适的颜料、分散剂、溶剂分别研发出 | 300.00 | 自主研发 | 研发试验阶段 | 行业先进水平 | 杨军辉等4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方式及拟达到目标 | 预算费用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先进性 | 研发人员 |
|----|--------------------|---|--------|------|--------|------------|-----------|
| | | 可用于纺粘胶、维纶等湿法纺纤维及可用于纺涤纶等熔融纺纤维的液体色母。 | | | | | |
| 6 | 高性能功能纤维及纤维用母粒研发 | 将防污阻燃防熔滴聚酯与颜料的有效结合，研发彩色防污阻燃防熔滴聚酯母粒。将高亲水阻燃聚酯母粒与市场流行色进行结合，研发出彩色高亲水阻燃聚酯功能复合母粒。通过功能聚酯与颜料的有效结合，研发出彩色多羟基柔性聚酯功能复合母粒。 | 480.00 | 自主研发 | 样品阶段 | 行业先进水平 | 杨军辉等 5 人 |
| 7 | 生物和可降解材料用色母粒功能母粒开发 | 根据 PLA 的物料特性、产品应用领域，筛选出满足条件的着色剂、功能性粉体、助剂和载体。通过分散试验，试制达到纺丝要求的色母粒及功能母粒；通过纺丝试验可纺性，纤维测试色牢度及功能性。最后通过配方设计、分散混合手段优化，研发出分散好、色牢度佳、功能性佳的生物基聚乳酸功能母粒。 | 170.00 | 自主研发 | 样品阶段 | 行业先进水平 | 谢伟等 4 人 |
| 8 | 2020 年涤纶新流行色纤维母粒开发 | 根据 2020 年流行色，选择合适的颜（染）料和助剂，研发出新的产品配方。 | 710.00 | 自主研发 | 应用推广阶段 |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刘晓峰等 5 人 |
| 9 | 熔喷布用改性树脂及功能母粒的研发 | 根据市场需求，对熔喷无纺布的加工工艺以及原材料的要求进行调研，掌握熔喷布所用改性树脂及功能母粒应该达到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的测试设备，筛选出相应的原材料，通过配方优化并调整工艺，研发出熔喷布所用的改性树脂以及功能母粒。 | 50.00 | 自主研发 | 应用推广阶段 |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 徐虎明等 10 人 |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 and 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借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与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研发项目，借助高校的人才优势，提高本公司员工的水平和知识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 合作方 | 合作协议内容 |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 保密措施 |
|--------------------|-----------------|--|----------------------|
| 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 功能母粒设计与开发 | 宝丽迪出资委托对方开发的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宝丽迪所有 | 双方均须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人 |
| 日本日弘色料株式会社 | 开发纤维用高浓度二氧化钛色母粒 | 宝丽迪出资委托对方开发的技术，研究完毕后双方再行协商研究成果转让给宝丽迪的费用。 | 双方均须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毅明、杨军辉、王保柱、孙伟辰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3%；技术与研发人员7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2.2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的科研成果如下：

（1）徐毅明，高级经济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及管理工作，推进各类先进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完善研发体系，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主持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为22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杨军辉，高级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主持公司研发中心工作，具有30多年行业工作经验，主持研发“陆军士官制服松枝绿色母粒”、“涤纶彩色阻燃母粒”、“可重复染色纤维”、“武警士官橄榄绿色母粒”、“高级地毯专用纤维母粒”、“环保彩色母粒”、“PET（涤纶）化纤用防透母粒”、“彩色高耐光材料用色母粒”等项目的开发，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为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王保柱，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黑色母粒、白色母粒研发以及客户技术服务管理，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为4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孙伟辰，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研发以及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了抗菌、远红外、竹炭、彩色阻燃、凉感抗菌复合等多种产品，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为1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协议和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纤维母粒行业的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择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技术骨干、社会招聘经验人士、校园招聘高学历人才三种途径。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 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对于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形成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获得政府资助、成果获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工艺问题等给予奖励。通过上述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且稳定性较好的研发团队。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将在已有的研发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资源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在纤维母粒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拟投资3,331.40万元新建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和人员，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升级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

2、公司非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以使技术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3、公司非常注重创新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当中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公司鼓励员工在自我岗位上充分发挥创新意识，产生了效益即发放奖励；对于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形成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获得政府资助、成果获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工艺问题等给予奖励。公司由研发中心负责创新活动日常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创新活动绩效管理。公司正积极进行绩效改革，进一步强化创新能力与个人收入的关系，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

4、保持研发方向紧跟技术前沿。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追踪行业动态，参加行业展

会等方式，了解客户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储备，保持技术水平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与客户保持密切合作，通过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产品规划情况，参与客户新产品设计，对相关工艺进行预研，一方面减少客户的试错成本，另一方面加强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2019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对《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对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在公司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

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能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5 月 18 日 | 100% | 是 |
| 2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7 月 3 日 | 100% | 是 |
| 3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019 年 3 月 22 日 | 100% | 是 |
| 4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 5 月 11 日 | 100% | 是 |
| 5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3 月 21 日 | 100% | 是 |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5月18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年6月18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年12月20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年3月2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年4月26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年8月20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年10月15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2月22日 | 全体出席 | 是 |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年5月18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年12月20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3月2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年4月26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9年8月20日 | 全体出席 | 是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2月22日 | 全体出席 | 是 |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的有效性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生产经营决策监督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聘任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袁晓锋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 | 召集人 |
|----------|-------------|-----|
| 审计委员会 | 徐容、马树立、朱建国 | 徐容 |
| 提名委员会 | 马树立、戴礼兴、徐毅明 | 马树立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戴礼兴、徐容、徐闻达 | 戴礼兴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徐毅明、戴礼兴、龚福明 | 徐毅明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57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及公司主要股东聚星宝、铄利合盛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独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毅明、徐闻达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徐闻达未控制其他企业，徐毅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聚星宝和铨利合盛。

聚星宝、铨利合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聚星宝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铨利合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聚星宝、铨利合盛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徐毅明、徐闻达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1）土耳其MASTERBATCH

土耳其MASTERBATCH注册名称为PPM 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İÇ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注册日期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土耳其里拉，经营范围为基于涂料、清漆、丙烯酸、乙烯聚合物产品（溶于水中的离解质、溶解质、溶液）的制造以及公司合同中的其他事项。徐毅明曾持有土耳其MASTERBATCH 60.00%的股权，İbrahim Halil Kara（土耳其人）持有40.00%的股权，2017年5月24日，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土耳其MASTERBATCH

60.00%的股权转让给土耳其人İbrahim Halil Kara，转让完成后，徐毅明不再持有土耳其MASTERBATCH股权。

（2）泗阳宝美

泗阳宝美原系徐毅明配偶王丽燕及徐闻达控制的企业，其中王丽燕持股52.38%并任监事，徐闻达持股47.62%，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泗阳宝美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解民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8 日 |
| 住 所 |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塑胶类色母粒、单丝纤维加工（以上项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泗阳宝美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泗阳宝美已注销。

（3）上海销翔

上海销翔原系徐毅明持股45.00%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家凤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27 日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8 号 2 幢楼 2 层 203 部位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品、化纤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制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印刷器材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销翔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3月10日，徐毅明已将15.00%、30.00%的上海销翔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家凤、秦国柳，转让完成后，徐毅明不再持有上海销翔股权。

（4）泗阳宝源

报告期内，徐毅明、徐闻达曾分别持有泗阳宝源50.00%的股权，2017年11月，二人以泗阳宝源100.0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泗阳宝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泗阳宝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承诺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控制的企业与宝丽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丽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宝丽迪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5、上述各项承诺内容在本人目前或将来控制的企业中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徐毅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徐闻达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聚星宝 | 徐毅明持股 80.00% |
| 销利合盛 | 徐毅明持有 53.08%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5.00% 并任董事 |
| 苏州盈久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0.00% |
| 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任董事 |
|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 徐毅明 | 持股 10.28% 的股东 |
| 徐闻达 | 持股 35.43% 的股东 |
| 聚星宝 | 持股 30.29% 的股东 |
| 销利合盛 | 持股 8.65% 的股东 |
| 张呈祥 | 直接持有聚星宝 20.00% 的股权，通过聚星宝享有公司 6.06% 的权益 |
| 5、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 张呈祥持股 8.07% 并任董事 |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 张呈祥任总经理、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
|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
|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00%；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持股 12.75%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12.25% |
| 苏州工业园区昇升财税代理服 |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务有限公司 | 公司间接持股 9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 独立董事徐容任负责人 |
|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
|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 独立董事马树立为经营者 |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 苏州市相城区美佳厨饰有限公司 | 董事龚福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周建国、母亲徐红英各持股 50.00%，其中周建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80.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容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
| 苏州金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容妹夫朱海峰持股 33.33% |
| 扬州市瑞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持股 90.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邗江区艺坊轩家居用品商行 |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为经营者 |
| 10、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 |
| 泗阳宝源 | 全资子公司 |
| 11、历史关联方 | |
| 参见本节“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 母粒 | 25.34 | 0.04 | 199.32 | 0.32 | 272.30 | 0.55 |
| 优彩环保 | 母粒 | 85.75 | 0.12 | 104.86 | 0.17 | 307.82 | 0.62 |
| 新凤鸣 | 切片 | - | - | 1.05 | 0.90 | - | - |
| 土耳其 MASTERBATCH | 母粒 | - | - | - | - | 2.75 | 0.01 |
| 合计 | | 111.09 | 0.16 | 305.23 | 0.49 | 582.87 | 1.18 |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82.87万元、305.23万元、111.09万元，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①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开发了伊朗客户SIRANG CO，需要从国内购买纤维母粒后出口伊朗，因此向公司购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及同期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

单位：万元、万元/吨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 | |
|-------------|------|--------------|-------------|----------|---------------|-------------|----------|---------------|-------------|----------|
| | | 金额 | 单价 | 同期同类产品价格 | 金额 | 单价 | 同期同类产品价格 | 金额 | 单价 | 同期同类产品价格 |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 黑色母粒 | - | - | | 157.80 | 1.26 | 1.28 | 72.93 | 1.20 | 1.14 |
| | 彩色母粒 | - | - | | 34.24 | 4.25 | 4.24 | 198.81 | 5.22 | 3.64 |
| | 功能母粒 | 25.34 | 5.75 | 5.12 | 7.28 | 5.60 | 4.63 | 0.56 | 5.56 | 4.71 |
| | 合计 | 25.34 | 5.75 | | 199.32 | 1.48 | | 272.30 | 2.75 |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的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出口伊朗，最终客户的需求与公司国内大部分客户并不相同，因此部分产品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黑色母粒价格与同期黑色母粒价格接近；销售的彩色母粒由于大部分为颜/染料含量较高的浓缩母粒，单位成本较高，因此价格也高于同期彩色母粒平均价格；销售的功能母粒金额较小，且各期均为同一型号产品，定价略高于功能母粒平均售价。

②优彩环保

优彩环保主要生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属于差异化纤维产品，向公司购买的主要是彩色母粒。优彩环保一直是公司的客户。戴礼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优彩环保与公司继续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彩环保销售金额分别为307.82万元、104.86万元、85.75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3.32万元/吨、3.05万元/吨、3.68万元/吨，同期全部彩色

母粒平均售价分别为 3.64 万元/吨、4.24 万元/吨、5.14 万元/吨。公司向优彩环保售价较低的原因是：该客户提供着色剂含量比例数据，公司按其要求进行生产，无需配色打样环节，生产工艺也相对简单，因此定价相对低。

③新凤鸣、土耳其MASTERBATCH

新凤鸣一直是公司的客户。戴礼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新凤鸣与公司在 2018 年的交易被追溯为关联交易。

土耳其 MASTERBATCH 由于在 2017 年临时需求一批纤维母粒，因此向公司购买产品，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凤鸣、土耳其 MASTERBATCH 分别仅发生了一笔小额交易，均为正常定价销售。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银行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最高担保金额 |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0265-2014 年相城（保）字 060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00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 徐毅明、王丽燕 | 宝丽迪 | 最高额保证 |
| | 0110200011-2018 相城（保）字 06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00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徐毅明、王丽燕 | 宝丽迪 | 最高额保证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为零。

（2）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年初余额 | 当期借入金额 | 当期归还金额 | 2017年末余额 |
|-----|----------|--------|----------|----------|
| 徐毅明 | 701.21 | 300.00 | 1,001.21 | - |
| 聚星宝 | 2,004.82 | - | 2,004.82 | - |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7年初关联拆借的余额为2,706.0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之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及其控制的聚星宝借入资金。公司于2017年1月向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借入资金3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3）关联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拆出方名称 | 拆入方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徐毅明 | 宝丽迪 | - | - | 21.07 |
| 聚星宝 | 宝丽迪 | - | - | 39.86 |

报告期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60.93万元。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和徐闻达，以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增资，双方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塑胶、泗阳宝源的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1.32元，新增注册资本821.11万元。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应收账款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7.27 | 113.47 |
| 应收账款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 6.50 | 4.26 | 238.07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纤维母粒销售、钛白粉采购，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60.93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等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聚星宝、铨利合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丽迪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年3月2日 |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年3月2日 |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3月22日 |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2月22日 |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2月22日 |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3月21日 |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应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未对已发生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事后确认程序。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加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关联方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土耳其 MASTERBATCH | 徐毅明曾经持股 60.00%，已于 2017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 |
| 泗阳宝美 | 徐毅明配偶、徐闻达母亲王丽燕曾经持股 52.38%，徐闻达曾经持股 47.62%，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
| 上海销翔 | 徐毅明曾经持股 45.00%，已于 2017 年 3 月将 15.00%、3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家凤、秦国柳 |

报告期内，转让前，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土耳其 MASTERBATCH 销售母粒，金额为 2.75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转让后，发行人与土耳其 MASTERBATCH 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披露的财务信息为占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超过10%的科目及与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相关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构成、现金流量以及其他投资者决策需要的财务会计信息。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4,146,575.33 | 62,439,201.42 | 23,476,337.14 |
| 应收票据 | 2,953,127.25 | 70,322,723.89 | 61,890,834.74 |
| 应收账款 | 45,610,517.48 | 42,696,103.56 | 37,795,552.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67,982,451.91 | - | - |
| 预付款项 | 3,505,845.66 | 1,381,057.94 | 4,094,634.94 |
| 其他应收款 | 4,552,998.80 | 1,337,139.97 | 210,971.77 |
| 存货 | 79,829,238.45 | 72,466,778.00 | 61,253,876.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60,029.38 | 3,691,675.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8,580,754.88 | 250,903,034.16 | 192,413,882.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03,828,026.49 | 96,013,594.26 | 76,120,211.45 |
| 在建工程 | 18,046,082.34 | 1,934,286.19 | 5,275,301.85 |
| 无形资产 | 11,198,669.34 | 5,183,826.30 | 3,984,800.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5,064.50 | 1,287,218.70 | 1,207,79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0,793.13 | 713,121.24 | 669,034.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96,029.30 | 2,757,200.00 | 2,631,454.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534,665.10 | 107,889,246.69 | 89,888,600.39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448,115,419.98 | 358,792,280.85 | 282,302,483.1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2,000,000.00 | 16,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1,5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49,789,115.34 | 53,069,918.95 | 58,043,550.39 |
| 预收款项 | 3,126,373.08 | 5,796,009.06 | 5,824,144.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96,349.30 | 4,459,848.92 | 5,721,996.10 |
| 应交税费 | 7,758,705.12 | 3,599,005.71 | 2,723,422.53 |
| 其他应付款 | 1,014,100.00 | 1,046,236.00 | 1,046,866.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284,642.84 | 81,471,018.64 | 89,359,980.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 3,761,205.85 | 1,910,023.89 | 1,568,320.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61,205.85 | 1,910,023.89 | 1,568,320.76 |
| 负债合计 | 72,045,848.69 | 83,381,042.53 | 90,928,301.1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15,488,094.07 |
| 资本公积 | 155,258,460.32 | 155,258,460.32 | 123,416,630.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6,676,465.30 | 2,172,002.16 | 4,757,915.94 |
| 未分配利润 | 160,134,645.67 | 63,980,775.84 | 47,711,541.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6,069,571.29 | 275,411,238.32 | 191,374,182.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76,069,571.29 | 275,411,238.32 | 191,374,182.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8,115,419.98 | 358,792,280.85 | 282,302,483.1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12,049,274.06 | 617,069,466.69 | 493,399,465.71 |
| 其中：营业收入 | 712,049,274.06 | 617,069,466.69 | 493,399,465.71 |
| 二、营业总成本 | 591,838,216.35 | 542,954,322.80 | 453,908,940.93 |
| 其中：营业成本 | 541,247,520.93 | 502,810,773.38 | 394,832,200.99 |
| 税金及附加 | 2,970,176.83 | 2,109,324.78 | 2,713,554.45 |
| 销售费用 | 15,225,284.64 | 11,856,490.09 | 11,384,468.28 |
| 管理费用 | 17,897,642.15 | 14,943,299.37 | 36,182,253.82 |
| 研发费用 | 14,507,862.84 | 10,638,268.99 | 7,035,287.64 |
| 财务费用 | -10,271.04 | 596,166.19 | 1,761,175.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446,892.71 | 906,434.98 | 1,308,070.24 |
| 利息收入 | 271,691.17 | 47,668.04 | 28,137.49 |
| 加：其他收益 | 6,208,999.18 | 5,741,359.86 | 6,585,281.0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73,298.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9,422.1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0,163.37 | -501,250.50 | -523,733.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824.14 | -47,708.43 | 376,373.5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5,910,295.51 | 79,307,544.82 | 46,001,744.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6,000.00 | 85,426.37 | 529,236.3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5,814,295.51 | 79,222,118.45 | 45,472,507.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155,962.54 | 16,079,813.87 | 10,615,501.7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658,332.97 | 63,142,304.58 | 34,857,006.1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86 | 1.20 | 0.7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86 | 1.20 | 0.7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1,963,685.15 | 285,824,531.44 | 252,849,798.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7,122.36 | 6,128,505.55 | 5,751,030.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330,807.51 | 291,953,036.99 | 258,600,828.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1,878,121.56 | 169,346,140.61 | 149,943,813.4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504,022.99 | 33,592,131.32 | 31,054,019.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593,748.32 | 30,661,293.52 | 38,399,580.8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73,330.23 | 18,309,923.85 | 16,021,560.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949,223.10 | 251,909,489.30 | 235,418,975.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81,584.41 | 40,043,547.69 | 23,181,853.1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6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73,298.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512.83 | - | 125,6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512.83 | | 10,848,898.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079,328.07 | 18,516,397.71 | 13,874,649.1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79,328.07 | 18,516,397.71 | 13,874,649.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58,815.24 | -18,516,397.71 | -3,025,750.5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443,000.00 | 16,622,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1,000,000.00 | 2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1,443,000.00 | 43,622,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 35,000,000.00 | 2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5,017.71 | 910,615.41 | 2,864,919.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60,338.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65,017.71 | 35,910,615.41 | 55,925,257.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65,017.71 | 15,532,384.59 | -12,303,157.5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9,622.45 | 403,329.71 | -418,672.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207,373.91 | 37,462,864.28 | 7,434,272.8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939,201.42 | 23,476,337.14 | 16,042,064.2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146,575.33 | 60,939,201.42 | 23,476,337.1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6,781,792.76 | 36,765,468.92 | 17,466,682.99 |
| 应收票据 | - | 30,843,899.86 | 22,524,521.57 |
| 应收账款 | 18,298,999.65 | 14,056,975.03 | 16,742,681.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8,028,242.13 | | |
| 预付款项 | 774,974.39 | 442,606.94 | 3,300,868.32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4,551,138.09 | 1,181,897.43 | 209,319.72 |
| 存货 | 39,733,777.02 | 31,824,108.02 | 25,058,583.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60,029.38 | 2,695,496.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8,168,924.04 | 115,374,985.58 | 87,998,154.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4,417,200.98 | 94,417,200.98 | 94,417,200.98 |
| 固定资产 | 51,436,432.23 | 43,000,958.89 | 26,354,962.48 |
| 在建工程 | 18,046,082.34 | 1,934,286.19 | 5,275,301.85 |
| 无形资产 | 8,506,160.04 | 2,605,808.54 | 1,352,100.93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5,418.55 | 633,496.8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2,508.79 | 334,247.94 | 392,001.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29,529.30 | 2,675,300.00 | 1,747,454.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373,332.23 | 145,601,299.41 | 129,539,022.13 |
| 资产总计 | 313,542,256.27 | 260,976,284.99 | 217,537,176.5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1,5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28,400,490.01 | 23,589,749.84 | 24,711,595.54 |
| 预收款项 | 1,054,587.02 | 1,593,558.90 | 1,041,825.2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50,273.84 | 2,925,651.26 | 3,948,603.10 |
| 应交税费 | 1,662,110.55 | 156,959.14 | 693,055.8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227,537.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567,461.42 | 29,765,919.14 | 31,622,617.4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 1,951,681.53 | 231,883.89 | 526,740.92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51,681.53 | 231,883.89 | 526,740.92 |
| 负债合计 | 37,519,142.95 | 29,997,803.03 | 32,149,358.3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15,488,094.07 |
| 资本公积 | 155,258,460.32 | 155,258,460.32 | 123,416,630.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 6,676,465.30 | 2,172,002.16 | 4,757,915.94 |
| 未分配利润 | 60,088,187.70 | 19,548,019.48 | 41,725,177.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6,023,113.32 | 230,978,481.96 | 185,387,818.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3,542,256.27 | 260,976,284.99 | 217,537,176.5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07,973,753.71 | 223,396,276.20 | 204,859,543.59 |
| 减：营业成本 | 224,292,053.87 | 169,409,970.71 | 151,819,526.67 |
| 税金及附加 | 1,191,817.82 | 866,858.87 | 1,584,839.85 |
| 销售费用 | 6,601,308.82 | 4,535,737.07 | 4,780,939.65 |
| 管理费用 | 13,065,070.28 | 10,783,238.50 | 31,031,973.49 |
| 研发费用 | 14,507,862.84 | 10,638,268.99 | 7,035,287.64 |
| 财务费用 | -420,332.17 | -295,669.09 | 907,365.23 |
| 其中：利息费用 | 0.00 | 102,830.95 | 464,990.49 |
| 利息收入 | 218,028.58 | 36,356.66 | 15,457.62 |
| 加：其他收益 | 3,050,880.97 | 636,618.54 | 73,651.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73,298.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1,941.3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93,890.09 | -695,162.6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824.14 | -49,042.81 | 376,373.5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474,735.99 | 27,951,556.79 | 7,527,772.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000.00 | 30,426.37 | 452,736.35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438,735.99 | 27,921,130.42 | 7,075,036.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6,394,104.63 | 3,225,218.33 | 851,447.5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044,631.36 | 24,695,912.09 | 6,223,588.4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5,044,631.36 | 24,695,912.09 | 6,223,588.4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7,021,129.40 | 123,237,460.14 | 121,377,920.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62,307.19 | 378,118.17 | 448,050.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883,436.59 | 123,615,578.31 | 121,825,970.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800,956.12 | 68,398,802.66 | 53,203,811.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074,456.90 | 20,482,589.56 | 18,618,541.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551,069.59 | 10,122,071.04 | 19,040,683.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65,417.52 | 10,197,959.21 | 16,507,863.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691,900.13 | 109,201,422.47 | 107,370,899.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91,536.46 | 14,414,155.84 | 14,455,071.2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0,6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73,298.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512.83 | - | 125,6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512.83 | - | 10,848,898.5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45,347.90 | 16,357,224.89 | 10,290,360.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45,347.90 | 16,357,224.89 | 10,290,360.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4,835.07 | -16,357,224.89 | 558,537.8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443,000.00 | 16,622,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9,443,000.00 | 25,622,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 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04,474.73 | 2,042,501.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0,048,199.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0,104,474.73 | 30,090,700.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9,338,525.27 | -4,468,600.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9,622.45 | 403,329.71 | -418,672.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516,323.84 | 17,798,785.93 | 10,126,336.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265,468.92 | 17,466,682.99 | 7,340,346.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781,792.76 | 35,265,468.92 | 17,466,682.99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5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55号）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610,517.48元、42,696,103.56元及37,795,552.64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18%、11.90%及13.3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要求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各类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其中：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尚无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的披露详见附注三/（九）；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三）。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

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

要包括：

- 1、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
- 2、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3、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
- 4、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

针对尚无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销售对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
- 2、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829,238.45元、72,466,778.00元及61,253,876.14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7.81%、20.20%及21.70%。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七）。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 2、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及收发存记录对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

3、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检查期后实际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4、对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公开市场报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仅有1家子公司——泗阳宝源，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别 | 内容 |
|------|--|
| 组合 1 |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组合 2 |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组别 | 内容 |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2 |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 个别认定法 |
| 组合 3 |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④关于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款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

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10% | 4.50%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9.00% |
| 运输设备 | 5 | 10% | 18.00% |
| 通用设备 | 5 | 10% | 18.00%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30年 | 可使用年限 |
| 电脑软件 | 5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装修费 | 5 年 | 可使用年限 |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客户是否为终端使用者，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直供终端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

（1）直供终端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获取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建立销售关系。

（2）贸易商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向该贸易商开具发票及收取货款。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间、条件和依据：

国内销售：无论是直供终端模式还是贸易商模式，货物均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部分内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会明确约定产品权利义务转移的时点：“货权及货物灭失风险自供方在指定地点交货并经需方确认验收后转移至需方，在货物未经需方签字确认验收之前一切风险或货物损失由供方承担”。而公司与其他内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也会约定交货方式、地点：“乙方所在地仓库，乙方应在送货单上签单，仓库签单或仓库保管人签名即视为货物已经送到。”

纤维母粒在送达约定地点后，客户即可使用，不存在部分设备类产品需要安装验收的环节，因此行业的一般惯例，是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
| 美联新材 |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为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 道恩股份 | 公司以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条上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 红梅色母 | 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注：上述内容取自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4、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并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以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

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部分金额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 2019年初应收票据减少7,032.27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7,032.27万元 |
| （2）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2018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63,142,304.58元；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34,857,006.15元；各期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
|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5,741,359.86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6,585,281.09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
|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334.3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9,042.81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591,151.3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14,777.79元。 |
| （6）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18,125.00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2,305.43元。 |
| （7）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10,638,268.99元，2017年度金额7,035,287.64元。 |
| （8）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及坏账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金额479,422.15元。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或财政部对于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通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2020年1月1日之后执行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货物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货物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生成提单并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体现为：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基于实施的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判断将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时点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在上述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收入确认时点。

经分析，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重大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

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变化。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56号《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及政府补助三项构成，其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98 | -4.77 | 37.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0.90 | 574.14 | 658.5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2,049.2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7.3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7.92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60 | -8.54 | -52.9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5.18 | -2,131.84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124.02 | -127.86 | 157.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14.17 | 387.79 | 725.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51.66 | 5,926.44 | 2,759.8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5.11 | 6.14 | 20.82 |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项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13 | 17、16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5 | 7、5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15 | 25、15 | 25、15 |

注：1、宝丽迪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泗阳宝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宝丽迪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泗阳宝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并非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447.49 | 211.70 | 58.93 |
| 利润总额 | 12,581.43 | 7,922.21 | 4,547.25 |
|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3.56 | 2.67 | 1.30 |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相应税收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仍将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六、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4.52 | 3.08 | 2.15 |
| 速动比率（倍） | 3.30 | 2.17 | 1.38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16.08 | 23.24 | 32.21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11.97 | 11.49 | 14.7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96 | 5.24 | 3.88 |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96 | 14.17 | 10.71 |
| 存货周转率（次） | 7.10 | 7.52 | 7.1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749.69 | 8,883.99 | 5,451.6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9,551.66 | 5,926.44 | 2,759.8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 | 1.72 | 1.4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32 | 0.76 | 0.4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80 | 0.71 | 0.15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注2：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子公司泗阳宝源专注生产，故仅有母公司产生了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母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为3.43%、4.76%、4.7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间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90 | 1.86 | 1.8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32 | 1.77 | 1.77 |
| 2018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44 | 1.20 | 1.2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00 | 1.13 | 1.13 |
| 2017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53 | 0.71 | 0.7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05 | 0.56 | 0.56 |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15.39 | 61,706.95 | 25.06 | 49,339.95 |
| 营业利润 | 12,591.03 | 58.76 | 7,930.75 | 72.40 | 4,600.17 |
| 利润总额 | 12,581.43 | 58.81 | 7,922.21 | 74.22 | 4,547.25 |
| 净利润 | 10,065.83 | 59.42 | 6,314.23 | 81.15 | 3,485.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065.83 | 59.42 | 6,314.23 | 81.15 | 3,485.7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9.95万元、61,706.95万元和71,204.93万元，其中，2018年同比增长25.06%，2019年同比增长15.3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85.70万元、6,314.23万元和10,065.83万元，其中，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员工稳定性及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对核心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如剔除该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5,297.76万元、6,314.23万元和10,065.83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黑色母粒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他三类母粒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1.55 | 99.83 | 61,589.72 | 99.81 | 49,270.89 | 99.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3.38 | 0.17 | 117.23 | 0.19 | 69.06 | 0.1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合计 | 71,204.93 | 100.00 | 61,706.95 | 100.00 | 49,339.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9.95万元、61,706.95万元、71,204.93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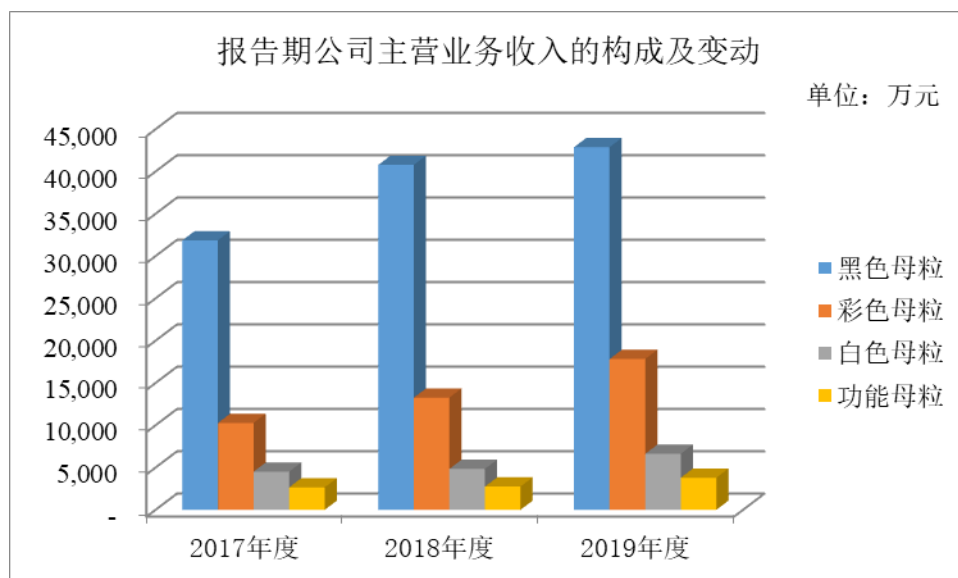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

按产品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黑色母粒 | 42,858.89 | 60.30 | 40,768.21 | 66.19 | 31,849.11 | 64.64 |
| 彩色母粒 | 17,819.44 | 25.07 | 13,250.11 | 21.51 | 10,268.84 | 20.84 |
| 白色母粒 | 6,614.36 | 9.31 | 4,828.14 | 7.84 | 4,501.00 | 9.14 |
| 功能母粒 | 3,788.86 | 5.33 | 2,743.25 | 4.45 | 2,651.94 | 5.38 |
| 合计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其中，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黑色母粒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彩色母粒方面，公司配备了优秀的配色技术人员，并在多年

经营中积累了大量数据库资料，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精准的设计和制作出产品，因此在行业内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黑色母粒

报告期，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4.64%、66.19%、60.30%，2017年至2019年，其销售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 项目 | 2019年 | 增长率 | 2018年 | 增长率 | 2017年 |
|--------|-----------|-------|-----------|-------|-----------|
| 黑色母粒收入 | 42,858.89 | 5.13 | 40,768.21 | 28.00 | 31,849.11 |
| 销售量 | 33,617.97 | 5.20 | 31,955.26 | 14.72 | 27,855.31 |
| 平均销售价格 | 1.275 | -0.07 | 1.276 | 11.58 | 1.143 |

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销售收入持续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化纤产量的增加和使用原液着色技术比例的提升，下游客户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增长，使得公司黑色母粒的销量逐年增长。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2018年黑色母粒售价同比提升11.58%，主要原因是：2018年，黑色母粒主要原材料切片采购价格上涨，公司适当提高了黑色母粒产品售价。2019年，黑色母粒售价与2018年相比变动较小。

②彩色母粒

报告期，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0.84%、21.51%、25.07%，其销售量快速上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 项目 | 2019年 | 增长率 | 2018年 | 增长率 | 2017年 |
|--------|-----------|-------|-----------|-------|-----------|
| 彩色母粒收入 | 17,819.44 | 34.49 | 13,250.11 | 29.03 | 10,268.84 |
| 销售量 | 3,469.83 | 10.93 | 3,128.07 | 10.97 | 2,818.88 |
| 平均销售价格 | 5.136 | 21.24 | 4.236 | 16.28 | 3.643 |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母粒销售收入持续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化纤产量的增加和使用原液着色技术比例的提升，下游客户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增长，使得公司彩色母粒的销量逐年增长。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2017年至2019年彩色母粒售价持续上涨，主要原因是由

于原材料颜/染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彩色母粒的售价。

③白色母粒

报告期，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4%、7.84%、9.31%，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 项目 | 2019年 | 增长率 | 2018年 | 增长率 | 2017年 |
|--------|----------|-------|----------|-------|----------|
| 白色母粒收入 | 6,614.36 | 37.00 | 4,828.14 | 7.27 | 4,501.00 |
| 销售量 | 3,576.90 | 39.45 | 2,564.91 | -8.10 | 2,790.89 |
| 平均销售价格 | 1.849 | -1.76 | 1.882 | 16.72 | 1.613 |

公司白色母粒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量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客户需求量增长所致。销售价格方面，2018年白色母粒售价同比增长16.72%，主要是当期切片采购价格上涨，公司适当提高白色母粒产品售价。2019年，由于切片采购价格下降，公司适当降低了白色母粒的售价。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38%、4.45%、5.33%，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 项目 | 2019年 | 增长率 | 2018年 | 增长率 | 2017年 |
|--------|----------|-------|----------|-------|----------|
| 功能母粒收入 | 3,788.86 | 38.12 | 2,743.25 | 3.44 | 2,651.94 |
| 销售量 | 739.42 | 24.88 | 592.09 | 5.07 | 563.50 |
| 平均销售价格 | 5.124 | 10.60 | 4.633 | -1.55 | 4.706 |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母粒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均持续提升，主要是客户的需求量增长所致。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功能母粒中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细分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每年细分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化会导致功能母粒整体平均售价的变化。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 内销 | 69,734.69 | 98.11 | 60,992.83 | 99.03 | 48,987.05 | 99.42 |
| 华东地区 | 66,555.35 | 93.63 | 58,803.42 | 95.48 | 47,224.02 | 95.85 |
| 其他地区 | 3,179.34 | 4.47 | 2,189.41 | 3.55 | 1,763.03 | 3.58 |
| 海外地区 | 1,346.86 | 1.89 | 596.88 | 0.97 | 283.83 | 0.58 |

报告期，公司销售区域结构保持稳定，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为主的华东地区，这些区域也是我国化纤工业最发达的地区。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土耳其、印度、马来西亚等，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化纤行业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2018年我国化纤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推进对境外市场的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不同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国内 | 69,734.69 | 98.11 | 60,992.83 | 99.03 | 48,987.05 | 99.42 |
| 直供终端 | 67,908.76 | 95.54 | 58,967.44 | 95.74 | 44,223.55 | 89.76 |
| 贸易商 | 1,825.93 | 2.57 | 2,025.40 | 3.29 | 4,763.51 | 9.67 |
| 国外 | 1,346.86 | 1.89 | 596.88 | 0.97 | 283.83 | 0.58 |
| 直供终端 | 1,346.86 | 1.89 | 596.88 | 0.97 | 283.83 | 0.58 |
| 总计 | 71,081.55 | 100.00 | 61,589.72 | 100.00 | 49,270.89 |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季度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第1季度 | 14,318.30 | 20.14 | 22.85 | 9,898.29 | 16.07 | 16.25 | 8,733.37 | 17.73 | 21.26 |
| 第2季度 | 18,917.27 | 26.61 | 24.85 | 19,106.05 | 31.02 | 18.02 | 12,970.57 | 26.33 | 21.33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第3 季度 | 18,454.09 | 25.96 | 24.08 | 17,849.85 | 28.98 | 18.30 | 14,392.15 | 29.21 | 20.11 |
| 第4 季度 | 19,391.87 | 27.28 | 23.66 | 14,735.53 | 23.93 | 20.66 | 13,174.80 | 26.74 | 17.48 |
| 合计 | 71,081.55 | 100.00 | 23.92 | 61,589.72 | 100.00 | 18.45 | 49,270.89 | 100.00 | 19.93 |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相对较低，其余三个季度的收入无明显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長原因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分别同比增长了25.00%和15.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对纤维母粒的需求不断增长。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

②产品整体平均售价上升

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客户需求量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448万元/吨、1.611万元/吨、1.717万元/吨，呈上升趋势。

③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影响公司收入

报告期，公司产销率较高，产量有限是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新生产线及对现有产线改造升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产销量也随之增加。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54,077.33 | 99.91 | 50,226.07 | 99.89 | 39,449.42 | 99.91 |
| 其他业务成本 | 47.42 | 0.09 | 55.00 | 0.11 | 33.80 | 0.09 |
| 营业成本合计 | 54,124.75 | 100.00 | 50,281.08 | 100.00 | 39,483.22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分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黑色母粒 | 33,919.87 | 62.72 | 34,894.23 | 69.47 | 27,087.07 | 68.66 |
| 彩色母粒 | 12,373.92 | 22.88 | 9,344.08 | 18.60 | 6,901.53 | 17.49 |
| 白色母粒 | 5,474.95 | 10.12 | 4,149.49 | 8.26 | 3,786.85 | 9.60 |
| 功能母粒 | 2,308.60 | 4.27 | 1,838.27 | 3.66 | 1,673.97 | 4.24 |
| 合计 | 54,077.33 | 100.00 | 50,226.07 | 100.00 | 39,449.42 |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产品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为90%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8,330.87 | 89.37 | 45,411.90 | 90.41 | 35,094.81 | 88.96 |
| 直接人工 | 1,140.95 | 2.11 | 959.55 | 1.91 | 886.63 | 2.25 |
| 制造费用 | 4,605.52 | 8.52 | 3,854.62 | 7.67 | 3,467.98 | 8.79 |
| 主营业务成本 | 54,077.33 | 100.00 | 50,226.07 | 100.00 | 39,449.4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燃料及动力 | 1,626.50 | 35.32 | 1,404.98 | 36.45 | 1,303.54 | 37.59 |
| 员工薪酬 | 1,036.18 | 22.50 | 895.19 | 23.22 | 810.28 | 23.36 |
| 折旧费 | 802.49 | 17.42 | 606.01 | 15.72 | 515.26 | 14.86 |
| 包装费 | 492.54 | 10.69 | 413.77 | 10.73 | 311.19 | 8.97 |
| 修理费 | 397.33 | 8.63 | 254.44 | 6.60 | 329.40 | 9.50 |
| 其他 | 250.48 | 5.44 | 280.23 | 7.27 | 198.31 | 5.72 |
| 小计 | 4,605.52 | 100.00 | 3,854.62 | 100.00 | 3,467.98 | 100.00 |

（四）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17,004.21 | 99.56 | 11,363.64 | 99.46 | 9,821.47 | 99.64 |
| 其他业务毛利 | 75.96 | 0.44 | 62.22 | 0.54 | 35.26 | 0.36 |
| 营业毛利合计 | 17,080.18 | 100.00 | 11,425.87 | 100.00 | 9,856.73 | 100.00 |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黑色母粒 | 8,939.02 | 52.57 | 5,873.98 | 51.69 | 4,762.04 | 48.49 |
| 彩色母粒 | 5,445.52 | 32.02 | 3,906.02 | 34.37 | 3,367.30 | 34.29 |
| 白色母粒 | 1,139.41 | 6.70 | 678.65 | 5.97 | 714.15 | 7.27 |
| 功能母粒 | 1,480.27 | 8.71 | 904.99 | 7.96 | 977.97 | 9.96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 17,004.21 | 100.00 | 11,363.64 | 100.00 | 9,821.47 | 100.00 |

报告期，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99%。黑色母粒及彩色母粒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黑色母粒作为公司销售量最大的产品，其毛利占比大且较为稳定，彩色母粒销售量虽不及黑色母粒，但其毛利额逐年稳步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3%、18.45%、23.92%，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趋势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价 | 1.717 | 5.04 | 1.611 | 8.09 | 1.448 |
| 单位成本 | 1.306 | 0.43 | 1.313 | -9.57 | 1.159 |
| 其中：直接材料 | 1.167 | 1.18 | 1.188 | -9.70 | 1.031 |
| 直接人工 | 0.028 | -0.14 | 0.025 | 0.06 | 0.026 |
| 制造费用 | 0.111 | -0.61 | 0.101 | 0.07 | 0.102 |
| 毛利 | 0.411 | | 0.298 | - | 0.289 |
| 毛利率 | 23.92 | 5.47 | 18.45 | -1.48 | 19.93 |

注：1、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本年单位成本变动额/本年单价

2、单价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毛利率变动额-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下同）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切片、颜/染料的价格进一步上涨。2018年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7年增长15.15%，影响毛利率-9.70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当期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单价较2017年增长11.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09个百分点。但是，由于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步提升较多，使得2018年毛利率略有下滑。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涨5.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期切片、炭黑的采购均价同比下降，而颜/染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综合使得2019年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8年略微下降0.53%，对毛利率影响为+1.1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当期彩色母粒、功能母粒的销售单价和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使得公司产品单价较2018年增长6.58%，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04个百分点。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 黑色母粒 | 20.86 | 6.45 | 14.41 | -0.54 | 14.95 |
| 彩色母粒 | 30.56 | 1.08 | 29.48 | -3.31 | 32.79 |
| 白色母粒 | 17.23 | 3.17 | 14.06 | -1.81 | 15.87 |
| 功能母粒 | 39.07 | 6.08 | 32.99 | -3.89 | 36.8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3.92 | 5.47 | 18.45 | -1.48 | 19.93 |

(1) 黑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黑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价 | 1.275 | -0.06 | 1.276 | 8.83 | 1.143 |
| 单位成本 | 1.009 | 6.51 | 1.092 | -9.37 | 0.972 |
| 其中：直接材料 | 0.891 | 7.64 | 0.988 | -10.25 | 0.857 |
| 直接人工 | 0.021 | -0.21 | 0.019 | 0.26 | 0.022 |
| 制造费用 | 0.097 | -0.91 | 0.085 | 0.62 | 0.093 |
| 毛利 | 0.266 | | 0.184 | | 0.171 |
| 毛利率 | 20.86 | 6.45 | 14.41 | -0.54 | 14.95 |

黑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炭黑。2018年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0.5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一方面，当年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使得黑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5.26%，影响当年毛利率-10.2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受益于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及时提高黑色母粒的销售单价，2018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1.58%，影响当年毛利率+8.83个百分点。

2019年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6.45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切片、炭黑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黑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9.85%，影响当年毛利率+7.64个百分点；2019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8年略有下降，影响当年毛利率-0.06个百分点。

(2) 彩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彩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价 | 5.136 | 12.35 | 4.236 | 9.41 | 3.643 |
| 单位成本 | 3.566 | -11.27 | 2.987 | -12.72 | 2.448 |
| 其中：直接材料 | 3.293 | -11.18 | 2.719 | -11.57 | 2.229 |
| 直接人工 | 0.066 | -0.01 | 0.065 | -0.31 | 0.052 |
| 制造费用 | 0.207 | -0.08 | 0.203 | -0.84 | 0.168 |
| 毛利 | 1.569 | - | 1.249 | - | 1.195 |
| 毛利率 | 30.56 | 1.08 | 29.48 | -3.31 | 32.79 |

彩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颜/染料。2018年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31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颜/染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使得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1.99%，影响当年毛利率-11.5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彩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6.28%，影响当年毛利率+9.41个百分点。

2019年，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1.08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颜/染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使得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1.13%，影响当年毛利率-11.1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彩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8年增长21.24%，影响当年毛利率+12.35个百分点。

（3）白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白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价 | 1.849 | -1.54 | 1.882 | 12.05 | 1.613 |
| 单位成本 | 1.531 | 4.71 | 1.618 | -13.86 | 1.357 |
| 其中：直接材料 | 1.352 | 3.75 | 1.421 | -11.31 | 1.208 |
| 直接人工 | 0.041 | 0.29 | 0.046 | -0.61 | 0.035 |
| 制造费用 | 0.138 | 0.68 | 0.150 | -1.94 | 0.114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毛利 | 0.319 | - | 0.265 | - | 0.256 |
| 毛利率 | 17.23 | 3.17 | 14.06 | -1.81 | 15.87 |

白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钛白粉。2018年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81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价格继续上涨，使得白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当年毛利率-11.31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白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6.72%，影响当年毛利率+12.05个百分点。

2019年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3.17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价格有所下降，使得白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当年毛利率+3.7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白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1.76%，影响当年毛利率-1.54个百分点。

（4）功能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彩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毛利率影响数 | 金额 |
| 单价 | 5.124 | 6.42 | 4.633 | -1.00 | 4.706 |
| 单位成本 | 3.122 | -0.34 | 3.105 | -2.89 | 2.971 |
| 其中：直接材料 | 2.875 | -0.41 | 2.854 | -1.78 | 2.772 |
| 直接人工 | 0.059 | 0.02 | 0.060 | -0.28 | 0.047 |
| 制造费用 | 0.188 | 0.05 | 0.190 | -0.83 | 0.151 |
| 毛利 | 2.002 | - | 1.528 | - | 1.736 |
| 毛利率 | 39.07 | 6.08 | 32.99 | -3.89 | 36.88 |

功能母粒主要原材料为功能助剂及切片，不同功能母粒之间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毛利率受产品成本、销售结构等因素呈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纤维母粒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

公众公司，财务数据不可取得；同时，塑料用母粒和纤维母粒在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将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红梅色母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公司名称 | 所处行业 | 主营业务 | 主要可比产品 |
|------|----------|------------------------------|--------|
| 美联新材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色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色母粒 |
| 道恩股份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色母粒 |
| 红梅色母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色母料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色母粒 |

(2)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单位：%

| 毛利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21.16 | 20.84 | 22.00 |
| 道恩股份 | 18.38 | 13.74 | 17.08 |
| 红梅色母 | 19.76 | 18.97 | 20.84 |
| 平均值 | 19.77 | 17.85 | 19.97 |
| 公司 | 23.92 | 18.45 | 19.93 |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红梅色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同比提升。公司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为：公司下游行业为化纤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下游行业景气度不同，是导致毛利率变化幅度不同的主要原因。2019年，国内化纤总产量达5,953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时原液着色纤维的产量继续提升，因此纤维母粒的需求量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的旺盛，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议价时有了更多主动权，产品的利润空间也相应扩大。

5、不同销售渠道下，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同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模式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 黑色母粒 | 42,858.89 | 60.30 | 20.86 | 40,768.21 | 66.19 | 14.41 | 31,849.11 | 64.64 | 14.95 |
| 直供终端 | 42,425.07 | 59.69 | 20.83 | 39,876.97 | 64.75 | 14.43 | 28,960.59 | 58.78 | 15.26 |
| 贸易商 | 433.82 | 0.61 | 23.49 | 891.24 | 1.45 | 13.60 | 2,888.52 | 5.86 | 11.90 |
| 彩色母粒 | 17,819.44 | 25.07 | 30.56 | 13,250.11 | 21.51 | 29.48 | 10,268.84 | 20.84 | 32.79 |
| 直供终端 | 17,247.19 | 24.26 | 30.52 | 13,037.21 | 21.17 | 29.47 | 9,327.64 | 18.93 | 32.89 |
| 贸易商 | 572.25 | 0.81 | 31.83 | 212.89 | 0.35 | 29.88 | 941.20 | 1.91 | 31.79 |
| 白色母粒 | 6,614.36 | 9.31 | 17.23 | 4,828.14 | 7.84 | 14.06 | 4,501.00 | 9.14 | 15.87 |
| 直供终端 | 5,824.47 | 8.19 | 16.73 | 3,926.18 | 6.37 | 14.25 | 3,679.59 | 7.47 | 15.16 |
| 贸易商 | 789.88 | 1.11 | 20.87 | 901.97 | 1.46 | 13.22 | 821.41 | 1.67 | 19.04 |
| 功能母粒 | 3,788.86 | 5.33 | 39.07 | 2,743.25 | 4.45 | 32.99 | 2,651.94 | 5.38 | 36.88 |
| 直供终端 | 3,758.88 | 5.29 | 38.98 | 2,723.96 | 4.42 | 32.99 | 2,539.56 | 5.15 | 37.24 |
| 贸易商 | 29.98 | 0.04 | 50.38 | 19.30 | 0.03 | 33.54 | 112.38 | 0.23 | 28.64 |
| 合计 | 71,081.55 | 100.00 | 23.92 | 61,589.72 | 100.00 | 18.45 | 49,270.89 | 100.00 | 19.93 |
| 直供终端 | 69,255.61 | 97.43 | 23.88 | 59,564.32 | 96.71 | 18.56 | 44,507.38 | 90.33 | 20.20 |
| 贸易商 | 1,825.93 | 2.57 | 25.41 | 2,025.40 | 3.29 | 15.33 | 4,763.51 | 9.67 | 17.45 |

公司贸易商模式的定价策略，与直供终端模式一致，即考虑成本、产品市场供求关系、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变化容易受个别订单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6、国内、国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国内销售毛利率 | 24.12 | 18.47 | 19.93 |
| 国外销售毛利率 | 13.42 | 16.38 | 20.77 |

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外销收入很少，外销毛利率容易受到个别订单的较大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一定随机性。（2）报告期内，内销收入构成变化较小，黑色母粒收入占比最大，其次为彩色母粒。

而外销收入中，2017年，彩色母粒占比较高，使得当期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2018年和2019年，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占比提高，彩色母粒占比逐步减少，因此国外销售毛利率降低，且低于国内销售。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1,522.53 | 31.97 | 1,185.65 | 31.17 | 1,138.45 | 20.20 |
| 管理费用 | 1,789.76 | 37.58 | 1,494.33 | 39.29 | 3,618.23 | 64.19 |
| 研发费用 | 1,450.79 | 30.47 | 1,063.83 | 27.97 | 703.53 | 12.48 |
| 财务费用 | -1.03 | -0.02 | 59.62 | 1.57 | 176.12 | 3.12 |
| 合计 | 4,762.05 | 100.00 | 3,803.42 | 100.00 | 5,636.32 | 100.00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杂费 | 961.69 | 63.16 | 899.68 | 75.88 | 822.52 | 72.25 |
| 职工薪酬 | 227.34 | 14.93 | 142.80 | 12.04 | 151.34 | 13.29 |
| 业务招待费 | 217.12 | 14.26 | 50.21 | 4.23 | 81.65 | 7.17 |
| 业务宣传费 | 38.81 | 2.55 | 13.24 | 1.12 | 6.51 | 0.57 |
| 长期资产摊销 | 4.42 | 0.29 | 18.00 | 1.52 | 19.11 | 1.68 |
| 差旅费 | 23.11 | 1.52 | 18.21 | 1.54 | 12.96 | 1.14 |
| 车辆使用费 | 12.98 | 0.85 | 14.00 | 1.18 | 11.04 | 0.97 |
| 邮电通讯费 | 27.94 | 1.84 | 21.01 | 1.77 | 21.48 | 1.89 |
| 其他 | 9.10 | 0.60 | 8.51 | 0.72 | 11.84 | 1.04 |
| 合计 | 1,522.53 | 100.00 | 1,185.65 | 100.00 | 1,138.45 | 100.00 |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和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部分构成，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92.72%、92.16%、92.36%，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522.53 | 1,185.65 | 1,138.45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销售费用率 | 2.14 | 1.92 | 2.3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3.64 | 2.70 | 2.62 |
| 道恩股份 | 3.15 | 3.00 | 3.45 |
| 红梅色母 | 3.72 | 3.63 | 3.73 |
| 平均值 | 3.50 | 3.11 | 3.27 |
| 发行人 | 2.14 | 1.92 | 2.31 |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

（1）由于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且纤维母粒行业客户粘性度较高，客户维护成本较小，所需市场开拓费用较少；（2）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距离公司较近，因此单位运输费较低；（3）老客户的稳定度、新客户的获取成本以及客户分布等因素，造成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人员数量上的差异。公司销售人员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007.24 | 56.28 | 872.92 | 58.42 | 829.48 | 22.93 |
| 长期资产摊销 | 171.31 | 9.57 | 159.44 | 10.67 | 159.26 | 4.40 |
| 中介服务费 | 214.94 | 12.01 | 164.89 | 11.03 | 161.48 | 4.46 |
| 办公费 | 18.73 | 1.05 | 11.77 | 0.79 | 11.71 | 0.32 |
| 水电费 | 37.37 | 2.09 | 35.66 | 2.39 | 31.11 | 0.86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业务招待费 | 191.09 | 10.68 | 72.69 | 4.86 | 88.83 | 2.46 |
| 差旅费 | 50.65 | 2.83 | 23.57 | 1.58 | 18.13 | 0.50 |
| 环保费用 | 29.92 | 1.67 | 39.09 | 2.62 | 13.82 | 0.38 |
| 汽车杂费 | 9.81 | 0.55 | 10.48 | 0.70 | 11.95 | 0.33 |
| 保险费 | 16.32 | 0.91 | 14.57 | 0.97 | 19.70 | 0.54 |
| 股份支付 | - | - | 45.18 | 3.02 | 2,131.84 | 58.92 |
| 维修费 | 6.19 | 0.35 | - | - | 108.25 | 2.99 |
| 其他费用 | 36.20 | 2.02 | 44.08 | 2.95 | 32.66 | 0.90 |
| 合计 | 1,789.76 | 100.00 | 1,494.33 | 100.00 | 3,618.23 | 100.00 |

报告期，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了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84%、61.44%、56.28%。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789.76 | 1,494.33 | 3,618.23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管理费用率 | 2.51 | 2.42 | 7.33 |

2017年公司确定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2,131.84万元，使2017年管理费用较高。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5.36 | 3.04 | 3.06 |
| 道恩股份 | 1.75 | 1.86 | 2.36 |
| 红梅色母 | 3.19 | 3.16 | 3.61 |
| 平均值 | 3.43 | 2.69 | 3.01 |
| 公司 | 2.51 | 2.42 | 7.33 |

注：2019年，美联新材管理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大幅提高，主要是支付了并购财务顾问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3%、2.42%、2.51%，其中2017年公司确定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2,131.84万元，使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2.42%、2.51%。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徐毅明在2017年11月向4名高管和销利合盛转让了所持发行人股权，在2018年9月向5名员工转让了所持销利合盛的份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7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31.84万元的具体过程和相关会计处理

①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31.84万元的具体过程

2017年11月，徐毅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直接转让宝力塑胶103.76万元出资额，同时向销利合盛转让股权，使田雪峰、廖洪平等41名员工间接获得了宝力塑胶62.79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9.97元。

同月，外部投资者新苏化纤以货币1,662.21万元增资，获得宝力塑胶73万元出资额，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2.77元（按2016年合并净利润计算，该增资价格为6.44倍PE）。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在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新苏化纤的入股价格符合此标准，宝力塑胶以此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31.84万元（即 $(22.77-9.97) * (103.76+62.79)$ ）。

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 2,131.84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31.84 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计入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

（2）2018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18 万元的具体过程和相关会计处理

①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18 万元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9 月，徐毅明向谢伟、张朝龙等 5 名员工转让销利合盛出资额 29.91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34 元。该 5 名员工实际以 4.00 元/股的价格间接获得了发行人 9.99 万股，

2018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中咨兰德、中纺资管、埭溪创投、凯至投资以货币 2,044.30 万元增资，获得公司 24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8.52 元（按 2017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计算，该增资价格为 8.68 倍 PE）。

上述 4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符合“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公司以此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18 万元（即 $(8.52-4.00) * 9.99$ ）。

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 45.18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5.18 万元，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计入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股权激励事项，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510.83 | 35.21 | 333.56 | 31.35 | 249.51 | 35.47 |
| 直接材料 | 702.73 | 48.44 | 564.28 | 53.04 | 324.34 | 46.10 |
| 长期资产摊销 | 85.49 | 5.89 | 67.65 | 6.36 | 67.70 | 9.62 |
| 其他费用 | 151.75 | 10.46 | 98.34 | 9.24 | 61.99 | 8.81 |
| 合计 | 1,450.79 | 100.00 | 1,063.83 | 100.00 | 703.53 | 100.00 |

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长期资产摊销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19%、90.76%、89.54%。

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450.79 | 1,063.83 | 703.53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研发费用率 | 2.04 | 1.72 | 1.43 |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1.72%、2.04%，研发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3.96 | 3.35 | 3.47 |
| 道恩股份 | 3.62 | 2.96 | 2.85 |
| 红梅色母 | 3.52 | 3.71 | 3.49 |
| 平均值 | 3.70 | 3.34 | 3.27 |
| 公司 | 2.04 | 1.72 | 1.43 |

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子公司泗阳宝源专注生产，故仅有母公司产生了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母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为3.43%、4.76%、4.71%。

（1）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②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为客户定制研发产品配方，所耗费的材料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④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⑤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

（2）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发行人设置“研发支出”成本账户，用以归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基于“符合条件的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支出”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使用“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3）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①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

②会计期末：将费用化支出结转到“研发费用”账户。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4）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累计投入 | 进展状况 | 拟达到目标 |
|---------------------------|--------|--------|--------|--------|------|--------------------------------------|
| PLA 纺丝原液着色母粒开发 | - | - | 79.86 | 79.86 | 开发完毕 | 开发一系列 PLA 纺丝原液着色母粒 |
| 涤纶纺前原液着色通用色卡开发 | - | 203.97 | 130.46 | 334.43 | 开发完毕 | 通用色卡的制备及推广 |
| 膜用黑白母粒研发 | - | - | 44.65 | 44.65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技术要求较高的反射膜、防透膜、保护膜、收缩膜、装饰膜等用黑白母粒。 |
| PET 直纺用彩色母粒研发 | - | - | 83.85 | 83.85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 PET 直纺用彩色母粒。 |
| 可混纺染色用短纤原液着色母粒研发 | - | - | 66.60 | 66.60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可混纺染色用短纤原液着色母粒。 |
| 直纺特涤细旦丝用黑母粒研发 | - | - | 50.60 | 50.60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直纺特涤细旦丝用黑母粒。 |
| 涤纶流行色原液着色母粒研发 | - | - | 247.50 | 247.50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涤纶流行色原液着色母粒。 |
| 涤纶新流行彩色母粒开发 | - | 354.33 | - | 354.33 | 开发完毕 | 开发涤纶新流行彩色母粒。 |
| 高性能全色谱系列涤纶纤维色母粒开发 | - | 125.36 | - | 125.36 | 开发完毕 | 开发出高性能全色谱系列涤纶纤维色母粒。 |
| 特种功能纤维用母粒及纤维开发 | 82.96 | 94.93 | - | 177.89 | 进行中 | 开发出特种功能纤维用母粒及纤维。 |
| 高性能 PLA 着色母粒开发 | 66.48 | 81.91 | - | 148.39 | 进行中 | 开发出高性能 PLA 着色母粒。 |
| 液相分散色母粒开发 | 141.32 | 171.68 | - | 313.00 | 进行中 | 开发出液相分散色母粒。 |
| 聚酯纤维用高品质色母粒、功能母粒制造产业化技术研发 | 56.92 | 31.65 | - | 88.57 | 进行中 | 完成 10,000 吨/年的高品质聚酯用色母粒产业化示范线。 |
| 2019 涤纶新流行彩色母粒开发 | 218.25 | - | - | 218.25 | 进行中 | 开发 2019 年涤纶新流行彩色母粒。 |
| 2019 锦纶新流行彩色母粒开发 | 26.36 | - | - | 26.36 | 进行中 | 开发 2019 年锦纶新流行彩色母粒。 |
| 高色牢度高浓度色母粒 | 446.86 | - | - | 446.86 | 进行中 | 开发研制满足颜色要求以及高色牢度要求的高浓度色母粒。 |
| 光致变色涤纶母粒开发 | 74.67 | - | - | 74.67 | 进行中 | 开发光致变色涤纶母粒，通过原液着色的方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累计投入 | 进展状况 | 拟达到目标 |
|------------------------|-----------------|-----------------|---------------|-----------------|------|-------------------------|
| | | | | | | 式获得光变色纤维。 |
| 全色谱系列彩色功能复合母粒 | 172.95 | - | - | 172.95 | 进行中 | 开发出具有功能效果的全色谱系彩色功能复合母粒。 |
| 生物基功能母粒开发 | 69.07 | - | - | 69.07 | 进行中 | 开发一系列生物基功能母粒。 |
| 特种风格涤纶织物用母粒及纤维开发（特殊截面） | 94.96 | - | - | 94.96 | 进行中 | 开发特种风格涤纶织物用母粒及纤维。 |
| 合计 | 1,450.79 | 1,063.83 | 703.53 | 3,218.15 | | |

注：上表列示的研发项目进展状况，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状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4.69 | 90.64 | 130.81 |
| 减：利息收入 | 27.17 | 4.77 | 2.81 |
| 汇兑损益 | -24.96 | -40.33 | 41.87 |
| 其他 | 6.41 | 14.07 | 6.26 |
| 合计 | -1.03 | 59.62 | 176.12 |

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财务费用 | -1.03 | 59.62 | 176.12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财务费用率 | -0.00 | 0.10 | 0.36 |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6.12万元、59.62万元、-1.03万元，其中2018年、2019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筹资安排进一步缩减。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1.73 | 0.82 | 0.46 |
| 道恩股份 | 0.76 | 0.51 | 0.18 |
| 红梅色母 | 0.52 | 0.59 | 0.31 |
| 平均值 | 1.00 | 0.64 | 0.32 |
| 公司 | -0.00 | 0.10 | 0.36 |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逐步减少了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持续减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逐年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息费用较多，故2018年、2019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公司。

（六）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32.40 | - | - |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15.54 | - | - |
| 合计 | -47.94 | - | -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50.13 | -52.37 |
| 存货跌价准备 | -12.02 | - | - |
| 合计 | -12.02 | -50.13 | -52.37 |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7.33 |

公司仅在2017年获得了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均无重大影响。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8.98 | -4.77 | 37.64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619.47 | 568.95 | 657.49 |
| 其他 | 1.43 | 5.19 | 1.04 |
| 合计 | 620.90 | 574.14 | 658.53 |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泗阳土地置换补助 | 3.58 | 3.36 | 2.13 | 与资产相关 |
|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1.66 | - | - | 与资产相关 |
| 聚酯纤维用高品质色母粒、功能母粒制造产业化技术研发补助 | 24.15 | 47.89 | 0.33 | 与收益相关 |
|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 262.36 | 474.29 | 567.53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 | - | 81.5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 - | -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 年相城区第四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 - | - | 1.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补资金 | - | 2.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泗阳县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 - | 0.6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泗阳县经济发展突出奖励 | -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市对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 - | 0.30 | -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市对2017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 | 0.2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 | - | 2.20 | - | 与收益相关 |
| 北桥街道废塑造粒废气整治工作奖励 | - | 3.62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 | - | 0.20 | -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转型创新企业专项经费补贴 | - | 0.29 | -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相城区工商业联合会付培训费补贴 | - | 1.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职工之家阵地建设补助款 | - | 3.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款 | 2.4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废气处理政府补偿款 | 0.91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 9.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补助 | 0.12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泗阳县经济发展突出奖励 | 46.34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款 | 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0.6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2.1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配套补助金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金融办上市奖励补助金 | 2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就业政府补贴款 | 4.61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科技研发专项补助金 | 46.65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619.47 | 568.95 | 657.49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对外捐赠 | 9.60 | 8.50 | 52.05 |
| 其他 | - | 0.04 | 0.87 |
| 合计 | 9.60 | 8.54 | 52.92 |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偿支出、对外捐赠等，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2.92万元、8.54万元、9.60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061.55万元、1,607.98万元、2,515.60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552.36 | 1,612.39 | 1,070.6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6.77 | -4.41 | -9.07 |
| 合计 | 2,515.60 | 1,607.98 | 1,061.55 |

8、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30,858.08 | 68.86 | 25,090.30 | 69.93 | 19,241.39 | 68.16 |
| 非流动资产 | 13,953.47 | 31.14 | 10,788.92 | 30.07 | 8,988.86 | 31.84 |
| 资产合计 | 44,811.54 | 100.00 | 35,879.23 | 100.00 | 28,230.2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8,230.25万元、35,879.23万元、44,811.54万元，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0,414.66 | 33.75 | 6,243.92 | 24.89 | 2,347.63 | 12.20 |
| 应收票据 | 295.31 | 0.96 | 7,032.27 | 28.03 | 6,189.08 | 32.17 |
| 应收账款 | 4,561.05 | 14.78 | 4,269.61 | 17.01 | 3,779.56 | 19.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6,798.25 | 22.03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50.58 | 1.14 | 138.11 | 0.55 | 409.46 | 2.13 |
| 其他应收款 | 455.30 | 1.48 | 133.71 | 0.53 | 21.10 | 0.11 |
| 存货 | 7,982.92 | 25.87 | 7,246.68 | 28.88 | 6,125.39 | 31.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6.00 | 0.10 | 369.17 | 1.92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858.08 | 100.00 | 25,090.30 | 100.00 | 19,241.39 | 100.00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14 | 3.41 | 2.32 |
| 银行存款 | 10,413.52 | 6,090.51 | 2,345.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150.00 | - |
| 合计 | 10,414.66 | 6,243.92 | 2,347.63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4,004.35万元，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累积了货币资金；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收到中咨兰德等四名新进股东的增资款合计为2,044.30万元。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留存了较多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汇票 | - | 7,032.27 | 6,189.08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 295.31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汇票 | | | |
|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 银行承兑汇票 | 6,798.25 | - | - |
| 合计 | 7,093.56 | 7,032.27 | 6,189.0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6,189.08万元、7,032.27万元、7,093.56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8年末变动较小。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 310.86 | - | - |
| 账龄（按账龄连续计算 原则） | 均为1年以内 | |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坏账准备 | 15.54 | - | -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账面价值 | 295.31 | - | - |

2019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公司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之后在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时转为应收票据，并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末，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原则计算，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②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 汇票 | 18,424.17 | - | 17,471.87 | - | 16,231.23 | - |
| 商业承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票 | | | | | | |
| 合计 | 18,424.17 | - | 17,471.87 | - | 16,231.23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是背书转让供应商或者持有至到期收款，仅在2018年贴现了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后均正常兑付，未出现后手向公司追索的情况，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97.92万元、4,613.77万元、4,902.6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7.48%、6.89%，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使得年末留存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降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801.11 | 97.93 | 4,494.33 | 97.41 | 4,084.29 | 99.67 |
| 1-2年 | - | - | 105.81 | 2.29 | 13.63 | 0.33 |
| 2-3年 | 101.52 | 2.07 | 13.63 | 0.30 | - | - |
| 合计 | 4,902.63 | 100.00 | 4,613.77 | 100.00 | 4,097.9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67%、97.41%、97.93%，账龄结构较好，绝大部分货款在次年收回。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全部是对江阴市柏莱漆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01.11 | 4,494.33 | 3,978.48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1.52 | 119.44 | 119.44 |
| 合计 | 4,902.63 | 4,613.77 | 4,097.92 |

报告期内，公司将江阴市柏莱涤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19.44万元归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因经营不善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预计该项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7年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2019年，公司向江阴市柏莱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提交了债权申请，截至2019年末，已收回清偿款17.92万元，尚余101.52万元未收回。

2019年11月和2020年4月，公司分别收到17.92万元的清偿款，并相应地在2019年和2020年各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17.92万元。由于剩余款项已确定无法收回，公司在2020年核销了剩余的83.61万元应收账款。

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冲回，使得公司2019年和2020年营业利润分别增加了17.92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801.11 | 240.06 | 4,494.33 | 224.72 | 3,978.48 | 198.92 |
| 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4,801.11 | 240.06 | 4,494.33 | 224.72 | 3,978.48 | 198.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 公司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美联新材 | 5 | 20 | 50 | 100 |
| 道恩股份 | 5 | 10 | 20 | 3-5年为50； 5年以上为100 |
| 红梅色母 | 5 | 10 | 20 | 3-4年为50；4-5年为80； 5年以上为100 |
| 公司 | 5 | 20 | 50 | 100 |

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差异不大，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年限 |
|-------------|----------------|-------|-----------------|--------------|------|
| 2019年12月31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9.36 | 21.61 | 1年以内 |
|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0.02 | 12.65 | 1年以内 |
| |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5.49 | 5.62 | 1年以内 |
| | 浙江邦翔化纤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38 | 3.64 | 1年以内 |
| |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5.80 | 3.59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2,309.05 | 47.11 | |
| 2018年12月31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65.88 | 18.77 | 1年以内 |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3.03 | 8.30 | 1年以内 |
| |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1.12 | 5.01 | 1年以内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6.63 | 4.48 | 1年以内 |
| |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5.73 | 4.46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892.38 | 41.02 | |
| 2017年12月31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12.01 | 7.61 | 1年以内 |
| |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1.52 | 6.38 | 1年以内 |
|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8.35 | 5.82 | 1年以内 |
| |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38.07 | 5.81 | 1年以内 |
| |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4.01 | 5.47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273.96 | 31.09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1.09%、41.02%、47.11%。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账龄 | 当年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计不能回收的原因 |
|--------|-------------|------|---------------|--------------|--------------|-----------|
| 2018年度 | 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 | 1年以内 | 165.46 | 12.77 | 12.77 | 诉讼和解，无法收回 |
| | 兰溪市天盛纺织有限公司 | 1年以内 | 83.67 | 5.64 | 5.64 | 诉讼和解，无法收回 |
| | 小计 | | 249.13 | 18.41 | 18.41 | |
| 2017年度 | 宁波振兴化纤有限公司 | 2-3年 | - | 5.18 | 5.18 | 诉讼和解，无法收回 |
| | 小计 | | - | 5.18 | 5.18 | |

2019年，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350.58 | 138.11 | 409.46 |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部分原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电费，且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50.58 | 100.00 | 138.11 | 100.00 | 409.46 | 100.00 |
| 合计 | 350.58 | 100.00 | 138.11 | 100.00 | 409.4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89 | 49.03 |
| 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72 | 22.17 |
| 江门必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 | 7.13 |
| 张家港保税区瑞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96 | 5.98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比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泗阳县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8 | 5.10 |
| 合计 | | 313.44 | 89.41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往来款 | - | 16.17 | 1.91 |
| 保证金 | 39.85 | 3.51 | 10.95 |
| 上市费用 | 443.28 | 111.32 | - |
| 代扣代缴税费社保 | 14.18 | 9.76 | 9.34 |
| 合计 | 497.31 | 140.75 | 22.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2.99 | 77.01 | 140.75 | 100.00 | 22.21 | 100.00 |
| 1-2年 | 114.32 | 22.99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497.31 | 100.00 | 140.75 | 100.00 | 22.2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97.31 | 140.75 | 22.2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 497.31 | 140.75 | 22.2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82.99 | 19.15 | 140.75 | 7.04 | 22.21 | 1.11 |
| 1-2年 | 114.32 | 22.86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497.31 | 42.01 | 140.75 | 7.04 | 22.21 | 1.11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3,836.58 | 47.99 | 4,461.65 | 61.57 | 2,738.91 | 44.71 |
| 自制半成品 | 752.11 | 9.41 | 543.85 | 7.50 | 723.39 | 11.81 |
| 周转材料 | 252.76 | 3.16 | 211.00 | 2.91 | 128.06 | 2.09 |
| 在产品 | 72.56 | 0.91 | 191.92 | 2.65 | 1.79 | 0.03 |
| 库存商品 | 2,577.25 | 32.24 | 1,385.45 | 19.12 | 1,636.35 | 26.71 |
| 发出商品 | 503.68 | 6.30 | 452.81 | 6.25 | 896.89 | 14.64 |
| 合计 | 7,994.94 | 100.00 | 7,246.68 | 100.00 | 6,125.3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7.87%、94.44%、95.94%，结构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是存货余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以及期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正在执行订单 | 2,079.72 | 1,204.03 | 1,336.30 |
| 期末原材料金额 | 3,836.58 | 4,461.65 | 2,738.91 |
| 期末自制半成品金额 | 752.11 | 543.85 | 723.39 |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客户对于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通常要求下单后较短时间内供货。为了保障供应及时性，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等因素进行提前备库，并非完全根据在手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因此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与期末原材料金额并无明显匹配关系。

公司自制半成品包括预先粉碎的切片、预制的单色母粒、将常用助剂与切片粉预制的混合粉等，生产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为了提高产成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非完全根据在手订单制定半成品生产计划，因此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与期末自制半成品金额并无明显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情况以及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正在执行订单 | 2,079.72 | 1,204.03 | 1,336.30 |
| 库存商品 | 2,577.25 | 1,385.45 | 1,636.35 |
| 发出商品 | 503.68 | 452.81 | 896.89 |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3,080.93 | 1,838.26 | 2,533.2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变动，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变动呈正向关系。其中，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均为正在执行的订单，而期末库存商品中有部分母粒存在对应订单。

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由于接近标准化产品，可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提前备货。客户下单时，大部分订单可立即从成品库提货。由于库存商品里存在未有订单对应的产品库存，因此库存商品金额高于正在执行订单金额。

②原材料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按品种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原材料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 切片 | 2,115.31 | 1,331.30 | 1,175.09 | 857.25 | 882.01 | 676.00 |
| 炭黑 | 792.01 | 939.73 | 1,469.67 | 2,023.12 | 582.84 | 784.84 |

| 原材料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期末数量 | 期末金额 |
| 颜/染料 | 68.30 | 1,166.52 | 75.72 | 1,286.96 | 83.85 | 982.16 |
| 钛白粉 | 110.61 | 174.15 | 69.46 | 117.71 | 116.49 | 195.46 |
| 助剂 | 43.44 | 224.88 | 36.88 | 176.63 | 23.24 | 100.46 |
| 小计 | 3,129.68 | 3,836.58 | 2,826.82 | 4,461.65 | 1,688.43 | 2,738.91 |

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1）2017年至2018年，公司黑色母粒产销量持续上升，因此加大了炭黑的备库量。此外，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使进口炭黑关税税率提高，因此在2018年底加大了备库量；（2）2017年至2018年，颜/染料价格上涨，使得期末颜/染料库存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库存金额增加；（3）2017年至2018年，由于公司产销量扩大，相应扩大了切片备库，同时切片价格也持续上涨，故期末切片的库存金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与2018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炭黑库存金额下降和切片库存金额上升的综合影响。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使用的炭黑供应较为稳定，因此公司适当降低了炭黑库存量，使得期末炭黑库存金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切片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加大了切片的备库量，期末切片库存金额大幅上升。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库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个月以内 | 占比 | 1-3个月 | 占比 | 3-6个月 | 占比 | 6个月-1年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合计 |
|-------|-----------------|--------------|-----------------|--------------|---------------|--------------|---------------|-------------|---------------|-------------|-----------------|
| 原材料 | 1,974.58 | 24.70 | 604.39 | 7.56 | 496.90 | 6.22 | 469.71 | 5.88 | 291.01 | 3.64 | 3,836.58 |
| 自制半成品 | 445.89 | 5.58 | 73.14 | 0.91 | 93.75 | 1.17 | 54.23 | 0.68 | 85.10 | 1.06 | 752.11 |
| 周转材料 | 43.52 | 0.54 | 77.73 | 0.97 | 41.46 | 0.52 | 86.32 | 1.08 | 3.73 | 0.05 | 252.76 |
| 在产品 | 72.56 | 0.91 | - | - | - | - | - | - | - | - | 72.56 |
| 库存商品 | 1,572.62 | 19.67 | 542.90 | 6.79 | 276.10 | 3.45 | 183.53 | 2.30 | 2.11 | 0.03 | 2,577.25 |
| 发出商品 | 503.68 | 6.30 | - | - | - | - | - | - | - | - | 503.68 |
| 合计 | 4,612.86 | 57.70 | 1,298.15 | 16.24 | 908.20 | 11.36 | 793.79 | 9.93 | 381.95 | 4.78 | 7,994.94 |

2018年12月31日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个月以内 | 占比 | 1-3个月 | 占比 | 3-6个月 | 占比 | 6个月-1年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合计 |
|-----------|-----------------|--------------|-----------------|--------------|-----------------|--------------|---------------|-------------|--------------|-------------|-----------------|
| 原材料 | 1,683.03 | 23.22 | 1,268.69 | 17.51 | 1,215.97 | 16.78 | 293.56 | 4.05 | 0.41 | 0.01 | 4,461.65 |
| 自制半成品 | 351.78 | 4.85 | 101.24 | 1.40 | 31.36 | 0.43 | 58.58 | 0.81 | 0.89 | 0.01 | 543.85 |
| 周转材料 | 32.10 | 0.44 | 69.75 | 0.96 | 23.69 | 0.33 | 51.26 | 0.71 | 34.19 | 0.47 | 211.00 |
| 在产品 | 191.92 | 2.65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191.92 |
| 库存商品 | 888.07 | 12.25 | 277.39 | 3.83 | 111.16 | 1.53 | 106.77 | 1.47 | 2.07 | 0.03 | 1,385.45 |
| 发出商品 | 452.81 | 6.25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452.81 |
| 合计 | 3,599.70 | 49.67 | 1,717.07 | 23.69 | 1,382.18 | 19.07 | 510.16 | 7.04 | 37.57 | 0.52 | 7,246.68 |

2017年12月31日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个月以内 | 占比 | 1-3个月 | 占比 | 3-6个月 | 占比 | 6个月-1年 | 占比 | 1年以上 | 占比 | 合计 |
|-----------|-----------------|--------------|---------------|--------------|---------------|-------------|---------------|-------------|---------------|-------------|-----------------|
| 原材料 | 1,890.08 | 30.86 | 298.06 | 4.87 | 301.52 | 4.92 | 85.97 | 1.40 | 163.28 | 2.67 | 2,738.91 |
| 自制半成品 | 401.72 | 6.56 | 136.13 | 2.22 | 59.45 | 0.97 | 36.14 | 0.59 | 89.94 | 1.47 | 723.39 |
| 周转材料 | 42.93 | 0.70 | 18.81 | 0.31 | 20.44 | 0.33 | 15.71 | 0.26 | 30.17 | 0.49 | 128.06 |
| 在产品 | 1.79 | 0.03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1.79 |
| 库存商品 | 1,219.18 | 19.90 | 161.44 | 2.64 | 113.93 | 1.86 | 52.93 | 0.86 | 88.86 | 1.45 | 1,636.35 |
| 发出商品 | 892.25 | 14.57 | 4.18 | 0.07 | 0.46 | 0.01 | - | 0.00 | - | 0.00 | 896.89 |
| 合计 | 4,447.94 | 72.61 | 618.63 | 10.10 | 495.81 | 8.09 | 190.75 | 3.11 | 372.26 | 6.08 | 6,125.39 |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 93%，整体库龄较短；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绝大部分在次年领用或销售完毕，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况。公司各类原材料和纤维母粒成品的保存环境要求较低，基本不存在由于存放时间过长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客户退换货退回的母粒，可以配色再加工后实现正常销售，不会因无法使用导致存货价值受损。

公司以纤维母粒成品销售为主，仅有少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销售。公司在测试各期末存货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时，采用最终成品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类别均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9 年末，公司对周转材料计提了 12.02 万元跌价准备，系对一批原价 59.74 万元的客户抵债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批材料已

经对外售出。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交所得税 | - | - | 23.20 | 89.24 | 269.55 | 73.02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 | 2.80 | 10.76 | 99.62 | 26.98 |
| 合计 | - | - | 26.00 | 100.00 | 369.17 | 100.00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0,382.80 | 74.41 | 9,601.36 | 88.99 | 7,612.02 | 84.68 |
| 在建工程 | 1,804.61 | 12.93 | 193.43 | 1.79 | 527.53 | 5.87 |
| 无形资产 | 1,119.87 | 8.03 | 518.38 | 4.80 | 398.48 | 4.43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51 | 0.42 | 128.72 | 1.19 | 120.78 | 1.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08 | 0.77 | 71.31 | 0.66 | 66.90 | 0.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9.60 | 3.44 | 275.72 | 2.56 | 263.15 | 2.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953.47 | 100.00 | 10,788.92 | 100.00 | 8,988.8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712.48 | 37.48 | 5,702.02 | 42.26 | 5,702.02 | 52.82 |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机器设备 | 8,280.59 | 54.34 | 6,595.78 | 48.88 | 4,084.00 | 37.83 |
| 运输设备 | 357.88 | 2.35 | 346.02 | 2.56 | 346.02 | 3.21 |
| 通用设备 | 888.83 | 5.83 | 849.36 | 6.29 | 662.87 | 6.14 |
| 小计 | 15,239.77 | 100.00 | 13,493.20 | 100.00 | 10,794.91 | 100.00 |
| 累计折旧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59.79 | 34.17 | 1,402.72 | 36.04 | 1,146.13 | 36.01 |
| 机器设备 | 2,351.53 | 48.42 | 1,718.93 | 44.17 | 1,375.56 | 43.22 |
| 运输设备 | 284.02 | 5.85 | 290.43 | 7.46 | 256.08 | 8.05 |
| 通用设备 | 561.64 | 11.56 | 479.76 | 12.33 | 405.12 | 12.73 |
| 小计 | 4,856.97 | 100.00 | 3,891.84 | 100.00 | 3,182.89 | 100.00 |
| 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2.69 | 39.03 | 4,299.30 | 44.78 | 4,555.89 | 59.85 |
| 机器设备 | 5,929.06 | 57.10 | 4,876.86 | 50.79 | 2,708.44 | 35.58 |
| 运输设备 | 73.86 | 0.71 | 55.59 | 0.58 | 89.94 | 1.18 |
| 通用设备 | 327.19 | 3.15 | 369.61 | 3.85 | 257.75 | 3.39 |
| 小计 | 10,382.80 | 100.00 | 9,601.36 | 100.00 | 7,612.0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2.02 万元、9,601.36 万元及 10,382.8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持续购置新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 项目 | 美联新材 | 道恩股份 | 红梅色母 | 发行人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20 | 20 | 20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10 | 10 |
| 运输设备 | 5-8 | 5 | 5 | 5 |
| 其他设备/通用设备 | 5 | 5 | 5 | 5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产能（吨） | 美联新材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道恩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红梅色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发行人 | 37,000.00 | 37,000.00 | 29,000.00 |
| 产量（吨） | 美联新材 | 49,354.73 | 41,702.30 | 30,043.65 |
| | 道恩股份 | 231,894.30 | 108,997.19 | 80,627.43 |
| | 红梅色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发行人 | 42,763.09 | 37,421.68 | 34,224.10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美联新材 | 59,079.55 | 8,548.01 | 8,409.05 |
| | 道恩股份 | 40,721.45 | 32,564.15 | 13,579.04 |
| | 红梅色母 | 8,628.23 | 7,732.77 | 6,085.81 |
| | 发行人 | 8,280.59 | 6,595.78 | 4,084.00 |

注：道恩股份产量包含了其全部产品产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持续提高，与公司产能在2018年提升、实际产量逐年提高的情况匹配。

公司的经营规模低于道恩股份，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也低于道恩股份；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美联新材相对接近，但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低于美联新材的原因有：

（1）美联新材于2019年收购了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大，收购使得2019年末美联新材合并口径下的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新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以满足产品产量和质量的提升需求。2017年，公司的机器设备仍有较多为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价格较低，因此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低于美联新材；2018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大幅提升，但仍处于添置新设备的过程中；2019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已与美联新材收购标的前2018年末的机器设备原值相近，同时公司2019年的产量与美联新材2018年产量也相近。（3）美联新材主要从事塑料用母粒生产，公司从事纤维母粒生产，产品用途不同，使得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型号、辅助生

产设备的种类数量均有差异。

（2）在建工程

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在建工程 | 1,804.61 | 193.43 | 527.53 |

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引入国外先进设备。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金额构成均为设备采购款。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苏州新厂基建工程，项目计划工期1.5年，预计在2021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无形资产原值 | 1,247.50 | 589.87 | 453.36 |
| 其中：软件 | 130.46 | 130.46 | 17.95 |
| 专利权 | 24.00 | 24.00 | - |
| 土地使用权 | 1,093.04 | 435.41 | 435.41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127.63 | 71.48 | 54.88 |
| 其中：软件 | 39.04 | 12.94 | 7.48 |
| 专利权 | 5.68 | 2.43 | - |
| 土地使用权 | 82.92 | 56.11 | 47.40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1,119.87 | 518.38 | 398.48 |
| 其中：软件 | 91.42 | 117.51 | 10.47 |
| 专利权 | 18.32 | 21.57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土地使用权 | 1,010.12 | 379.30 | 388.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8.48万元、518.38万元、1,119.87万元。2019年，公司购置了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使得当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58.51 | 128.72 | 120.78 |
| 合计 | 58.51 | 128.72 | 120.78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11.15 | 78.80 | 351.19 | 67.83 | 319.47 | 59.00 |
| 递延收益 | 195.17 | 29.28 | 23.19 | 3.48 | 52.67 | 7.90 |
| 合计 | 606.32 | 108.08 | 374.38 | 71.31 | 372.15 | 66.90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付设备工程款 | 479.60 | 275.72 | 263.15 |

（二）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4.96 | 14.17 | 10.71 |
| 存货周转率 | 7.10 | 7.52 | 7.16 |
| 总资产周转率 | 1.76 | 1.93 | 1.88 |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0.71次、14.17次、14.96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美联新材 | 10.03 | 6.22 | 6.61 |
| 道恩股份 | 6.19 | 4.22 | 4.11 |
| 红梅色母 | 4.22 | 4.24 | 4.42 |
| 平均值 | 6.81 | 4.89 | 5.05 |
| 公司 | 14.96 | 14.17 | 10.71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化纤企业，其规模普遍较大，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6次、7.52次、7.10次，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 存货周转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美联新材 | 6.45 | 3.24 | 3.04 |
| 道恩股份 | 6.99 | 4.73 | 5.41 |

| 存货周转率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红梅色母 | 8.05 | 6.81 | 6.49 |
| 平均值 | 7.16 | 4.93 | 4.98 |
| 公司 | 7.10 | 7.52 | 7.16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7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 | - | 1,200.00 | 14.39 | 1,600.00 | 17.60 |
| 应付票据 | - | - | 150.00 | 1.80 | - | - |
| 应付账款 | 4,978.91 | 69.11 | 5,306.99 | 63.65 | 5,804.36 | 63.83 |
| 预收款项 | 312.64 | 4.34 | 579.60 | 6.95 | 582.41 | 6.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9.63 | 9.16 | 445.98 | 5.35 | 572.20 | 6.29 |
| 应交税费 | 775.87 | 10.77 | 359.90 | 4.32 | 272.34 | 3.00 |
| 其他应付款 | 101.41 | 1.41 | 104.62 | 1.25 | 104.69 | 1.1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28.46 | 94.78 | 8,147.10 | 97.71 | 8,936.00 | 98.28 |
| 递延收益 | 376.12 | 5.22 | 191.00 | 2.29 | 156.83 | 1.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6.12 | 5.22 | 191.00 | 2.29 | 156.83 | 1.72 |
| 负债合计 | 7,204.58 | 100.00 | 8,338.10 | 100.00 | 9,092.83 | 1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7,204.58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8%、97.71%、94.7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 | - | 100.00 |
| 抵押借款 | - | 1,200.00 | 1,500.00 |
| 合计 | - | 1,200.00 | 1,600.00 |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 - | 150.00 | - |
| 应付账款 | 4,978.91 | 5,306.99 | 5,804.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期末应付余额 | 占期末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
|----|----------------|----------|-----------------|--------------|
| 1 |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新生产基地建设费 | 885.00 | 17.77 |
| 2 | 卡博特 | 炭黑 | 850.13 | 17.07 |
| 3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541.14 | 10.87 |
| 4 |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447.11 | 8.98 |
| 5 |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 炭黑 | 347.30 | 6.98 |
| | 合计 | | 3,070.68 | 61.67 |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期末应付余额 | 占期末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
|----|--------------|------|--------|-------------|
| 1 |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909.87 | 17.14 |
| 2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901.33 | 16.98 |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期末应付 余额 | 占期末全部应付账 款比例 |
|----|----------------|------|-----------------|-----------------|
| 3 |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炭黑 | 457.80 | 8.63 |
| 4 |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423.55 | 7.98 |
| 5 |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 炭黑 | 357.61 | 6.74 |
| | 合计 | | 3,050.16 | 57.47 |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期末应付 余额 | 占期末全部应付账 款比例 |
|----|--------------|------|-----------------|-----------------|
| 1 |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1,403.74 | 24.18 |
| 2 |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炭黑 | 972.17 | 16.75 |
| 3 |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488.82 | 8.42 |
| 4 |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炭黑 | 386.71 | 6.66 |
| 5 |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颜/染料 | 263.07 | 4.53 |
| | 合计 | | 3,514.52 | 60.55 |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312.64 | 579.60 | 582.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653.45 | 441.59 | 572.20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6.19 | 4.39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合计 | 659.63 | 445.98 | 572.2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72.20万元、445.98万元、659.63万元，主要包括了当年12月计提于下年1月发放的工资，以及计提的当年年终奖。

2018年，公司提高了平时工资在全部薪酬中的比例，相应降低了年终奖的占比，导致2018年计提的年终奖总额同比减少，因此2018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减少。

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1）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平均薪酬上涨，使得月工资支出额同比增长；（2）2019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大幅提高，故计提的年终奖总额同比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71.43 | 1.53 | 46.58 |
| 企业所得税 | 558.89 | 331.72 | 191.99 |
| 个人所得税 | 8.56 | 6.80 | 5.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63 | 0.08 | 3.26 |
| 房产税 | 10.50 | 10.40 | 10.40 |
| 教育费附加 | 8.57 | 0.08 | 2.33 |
| 土地使用税 | 4.99 | 4.56 | 5.29 |
| 印花税 | 3.30 | 4.75 | 6.69 |
| 合计 | 775.87 | 359.90 | 272.3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1.81 | 2.23 |
| 其他应付款 | 101.41 | 102.81 | 102.46 |
| 合计 | 101.41 | 104.62 | 104.69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性质或内容 |
|-------------|---------------|--------------|-------|
| 2019年12月31日 |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 59.02 | 待支付费用 |
| | 宿迁程通物流有限公司 | 22.57 | 待支付费用 |
| | 泗阳亚强物流有限公司 | 9.53 | 待支付费用 |
| | 合计 | 91.12 | |
| 2018年12月31日 |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 65.65 | 待支付费用 |
| | 苏州市鑫磊达运输有限公司 | 32.36 | 待支付费用 |
| | 合计 | 98.01 | |
| 2017年12月31日 |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 55.78 | 待支付费用 |
| | 苏州市鑫磊达运输有限公司 | 24.09 | 待支付费用 |
| | 杭州波亚克贸易有限公司 | 10.43 | 待支付费用 |
| | 合计 | 90.30 |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376.12 | 191.00 | 156.83 |
| 合计 | 376.12 | 191.00 | 156.83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4.52 | 3.08 | 2.15 |
| 速动比率（倍） | 3.30 | 2.17 | 1.38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16.08 | 23.24 | 32.21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749.69 | 8,883.99 | 5,451.6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2.53 | 88.40 | 35.76 |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流动比率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美联新材 | 1.03 | 1.35 | 2.65 |
| 道恩股份 | 1.91 | 1.65 | 6.04 |
| 红梅色母 | 1.94 | 1.75 | 1.56 |
| 平均值 | 1.63 | 1.58 | 3.42 |
| 公司 | 4.52 | 3.08 | 2.15 |
| 速动比率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美联新材 | 0.72 | 0.88 | 1.04 |
| 道恩股份 | 1.36 | 0.99 | 3.67 |
| 红梅色母 | 1.58 | 1.34 | 1.12 |
| 平均值 | 1.22 | 1.07 | 1.94 |
| 公司 | 3.30 | 2.17 | 1.38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美联新材 | 49.75% | 35.81% | 29.58% |
| 道恩股份 | 39.89% | 42.26% | 14.95% |
| 红梅色母 | 39.42% | 41.11% | 47.22% |
| 平均值 | 43.02% | 39.73% | 30.58% |

| | | | |
|----|--------|--------|--------|
| 公司 | 16.08% | 23.24% | 32.21%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2019年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已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现金分红 | 3,780.00 | - | - |
|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 37.55 | - | - |

2017年、2018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涨较多，2019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也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备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0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照每股0.70元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80.00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7.55%。2020年3月21日，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8.16 | 4,004.35 | 2,318.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5.88 | -1,851.64 | -302.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6.50 | 1,553.24 | -1,230.3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96 | 40.33 | -41.8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20.74 | 3,746.29 | 743.4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14.66 | 6,093.92 | 2,347.6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196.37 | 28,582.45 | 25,284.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71 | 612.85 | 575.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233.08 | 29,195.30 | 25,860.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187.81 | 16,934.61 | 14,994.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50.40 | 3,359.21 | 3,105.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59.37 | 3,066.13 | 3,839.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7.33 | 1,830.99 | 1,602.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094.92 | 25,190.95 | 23,54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8.16 | 4,004.35 | 2,318.19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03% | 46.32% | 51.25% |
| 净利润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70.91% | 63.42% | 66.51% |

报告期，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25,284.98万元、28,582.45万元、34,196.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5%、46.32%、48.03%，现金回款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商品销售采用较高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未被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0,065.83 | 6,314.23 | 3,485.70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7.94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02 | 50.13 | 52.37 |
| 固定资产折旧 | 997.20 | 788.43 | 706.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56.15 | 16.61 | 11.29 |

| 补充资料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0.22 | 66.10 | 55.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98 | 4.77 | -37.6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9.73 | 50.31 | 172.6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7.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77 | -4.41 | -9.0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48.26 | -1,121.29 | -1,215.0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3.19 | -732.93 | -2,781.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43.73 | -1,472.76 | -247.78 |
| 其他 | - | 45.18 | 2,131.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8.16 | 4,004.35 | 2,318.19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联新材 | 17,201.85 | 7,393.58 | 3,388.59 |
| 道恩股份 | 18,784.84 | 3,042.65 | 3,359.31 |
| 红梅色母 | 5,621.98 | 2,577.87 | 635.63 |
| 公司 | 7,138.16 | 4,004.35 | 2,318.19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5 | - | 1,084.89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7.93 | 1,851.64 | 1,387.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5.88 | -1,851.64 | -302.58 |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58万元、-1,851.64万元、-1,595.8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144.30 | 4,36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6.50 | 3,591.06 | 5,592.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6.50 | 1,553.24 | -1,230.32 |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32万元、1,553.24万元、-1,246.50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生产的基地、购置设备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87.46万元、1,851.64万元、1,607.93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和“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5、3.08、4.52，速动比率分别为1.38、2.17、3.30，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负责。财务部通过监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复合增长率86.04%，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时结合本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实用性较强，在产品中得到了较好的应用。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优质的客户资源、高效的研发体系及广阔的市场开拓空间，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风险因素。

（八）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为：

2017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以合计持有的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进行增资，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按照每股0.70元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3,780.00万元。该分配预案已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2、其他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现金销售 | 20.36 | 39.57 | 107.76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收入 | 71,204.93 | 61,706.95 | 49,339.9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 0.06 | 0.22 |
| 现金采购 | 7.00 | 9.37 | 8.88 |
| 采购总额 | 49,186.53 | 47,496.17 | 36,602.53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1 | 0.02 | 0.02 |

2、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报告期内，少数对纤维母粒有零星需求的客户会上门订货，部分上门客户为了避免产生跨行转账手续费以及到账时间不及时等问题，倾向于用现金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在收到现金后及时缴存银行。因而，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基于对现金收货款的持续控制，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采购零星辅料，采购零散且金额较小，用现金更为便利且零星辅料商家更能接受。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同行业或类似公司也存在现金交易，比例也较低，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与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现金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主要客户

| 客户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股东 | 董监高 | 实际控制人 |
|--------------|--------------------|---------|----------------------|-------|
| 苏州市铂亿上化纤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康北路27号 | 朱建龙 | 朱建龙（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萍菊（监事） | 朱建龙 |
| 兰溪市天盛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省兰溪市赤溪街道朱犁村 | 吴卸连、方俊英 | 吴卸连（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欢（监事） | 吴卸连 |
| 朱光辉 | — | — | — | — |

（2）现金交易主要供应商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股东情况 | 董监高 | 实际控制人 |
|--------------|--------------------|--------|--------------------------|-------|
| 江阴福茂纺织化纤有限公司 |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5号 | 陈东、高莉 | 黄美玉（执行董事）、陈东（总经理）、高莉（监事） | 陈东 |

前述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保荐机构的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情况与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发行人转贷、资金拆借等情形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融资、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通过供应商“转贷”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相关情况

（1）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并通过供应商走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泗阳宝源存在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又转回至泗阳宝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人 | 受托支付对象 | 贷款资金支付时间 | 贷款金额 | 向该对象受托支付金额 | 转回时间 | 从该对象转回金额 | 向该对象当年采购额（含税） |
|------|------------|-----------|--------|------------|------------|----------|---------------|
| 泗阳宝源 | 昆山太阳色料有限公司 | 2017.1.16 | 500.00 | 500.00 | 2017.01.17 | 500.00 | 906.08 |

报告期内，泗阳宝源存在向昆山太阳色料有限公司真实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在“转贷”当年向受托支付对象采购额（含税）均超过了受托支付金额，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泗阳宝源需要供应商配合“转贷”的原因为：实际业务过程中，泗阳宝源需向较多供应商支付款项，且支付时间分布较为分散，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泗阳宝源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满足实际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泗阳宝源通过供应商“转贷”一次性获得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安排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

“转贷”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在次日转回至泗阳宝源。泗阳宝源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泗阳宝源

无需、也未因“转贷”向昆山太阳色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2）配合客户进行“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合客户进行“转贷”的情况。

（3）通过供应商“转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通过“转贷”获得银行贷款，相关资金用途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应借款合同约定，属于《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规范行为。

泗阳宝源已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涉及“转贷”的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

泗阳宝源未因上述“转贷”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后续可能的承担机制

就上述“转贷”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事项，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者被相关银行主张加息或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该等罚款、加息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其子公司。”

③整改措施

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泗阳宝源已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招股

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泗阳宝源未发生新增“转贷”情形。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之前，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2017年1月，公司向徐毅明借入资金3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且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的目的是支持公司的发展，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决策程序未在事前履行，但是已追加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2019年3月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现已杜绝了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3、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建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财务人员。财务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财务会计、付款审批、出纳等关键岗位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报告编制、复核、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均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建立财务报告编制的良好基础。

（2）审计委员会制度设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

作。公司设立的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⑥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从设立至今，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采购流程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采购流程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在采购业务全流程注意保留每一环节业务记录并形成了能够支持财务报表的完整证据链，能够做到报表、账簿、凭证的相互验证，确保了财务核算的可靠性。

（4）销售流程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销售流程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基本要求对销售环节中的风险点、关键控制环节予以评估与检查，能够做到报表、账簿、凭证的相互验证，以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可靠。

（5）资金管理核查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经办人必须提交经本部门经理审批的请款单申请，注明款项的金额、用途及收款单位，并附有相应合同、订单；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复核资金使用批准范围、权限是否经过授权，单据是否准确和齐备，金额是否正确；复核无误后，经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支付相应款项。财务部门出纳岗位对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并进行账实核对，每月对银行对账单与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8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
| 1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38,696.45 | 38,696.45 | 2年 |
| 2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 3,331.40 | 3,331.40 | 2年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 总计 | 47,027.85 | 47,027.8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1 |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 相开管委审 [2019]36号 | 苏相环建 [2019]53号 |
| 2 |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 相开管委审 | 苏相环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评批复 |
|----|--------|-----------|-----------|
| | | [2019]37号 | [2019]52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宝丽迪实施，宝丽迪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座落 | 面积（m ² ） | 用途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
| 宝丽迪 |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865号 |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 | 24,566.00 | 工业用地 | 2049年3月17日 | 出让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主营产品将向高端化延伸，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技术的持续创新也将得到更可靠的支持和保障，这些都为公司进一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市场影响力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巩固公司在纤维母粒行业的领导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秉承“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系列特色产品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大产能、扩大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大力开发功能母粒、液体母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升级，将对公司持续创新提供重要支持与保障；通过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基地新建，将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升级生产设备，维持和扩大目前在纤维母粒行业的经营优势，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进而营造出更为适宜创新创造的经营环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计划总投资38,696.45万元。该项目是由公司投资和建设，计划将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内新建一个年产42,500吨纤维母粒和液体母料的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0吨通用纤维色母粒、5,000吨功能母粒、7,500吨液体母料。本项目实施后，可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预计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

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公司在订单较多时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生产空间有限、产能不足的问题。在化纤行业平稳发展，纤维母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纤维母粒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

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

（2）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个性化市场需求

以纤维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要求，添加助剂使母粒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针对不同功能，功能母粒在助剂的选择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到2022年，功能性纤维的产量预计将达到460-500万吨，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也将提升至20%左右，届时化纤行业对功能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2-4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功能母粒仍存在1.5-3.5万吨的产能缺口。

本项目通过新增定制功能母粒生产线，响应国家提升功能性纤维品种比重的政策号召，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3）新增液体母料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液体母料，是一种将颜/染料、功能粉体、助剂等材料通过特殊工艺分散在液态载体中，制备成高浓度的着色母料或功能母料，供客户进行原液着色或功能改性使用。液体母料的生产和使用原理与传统固态母粒基本一致，同样具备节能环保、色牢度高等特点。

液体母料较传统固态母粒的主要优势是：使用常温下液态载体，可以使颜/染料、功能粉体得到更好的分散。很多种类的颜/染料及大多数的功能粉体，均是纳米级或亚纳米级的粒径，最合适的分散手段是在特定的液态载体中，通过超声波、研磨、均质等方式进行处理，才能达到最理想的分散效果。与固态母粒相比，液体母料承载的颜/染料浓度可大幅提高，使得纺丝时制作出色泽更为鲜艳的纤维。此外，公司也可以利用液体母料技术开发出更多种类的功能母料，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于客户的需求变化始终保持的密切关注。随着原液着色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发现下游客户对液体母料存在需求，且需求量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增加液体母料生产设备，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将更为完善，更好的响应客户的多元化产品需求，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引入先进生产线，优化质量和成本管控

本项目将建设多条通用色母粒、定制功能母粒、液体母料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规模化，优化生产流程和加工精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产业升级方面，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节能减排方面，由于化纤印染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大方向，其生产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限制，进一步凸显了原液着色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优势。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但是，目前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仅为10%左

右，仍然偏低。因此，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

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纤维母粒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公司所累积的关键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人才培养体系成熟，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自我提升意识，进而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公司具备全面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产品销售，与客户形成了直接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及时了解并反馈客户的需求变化。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在公司营销策略采取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纤维母粒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成为公司赢得客户和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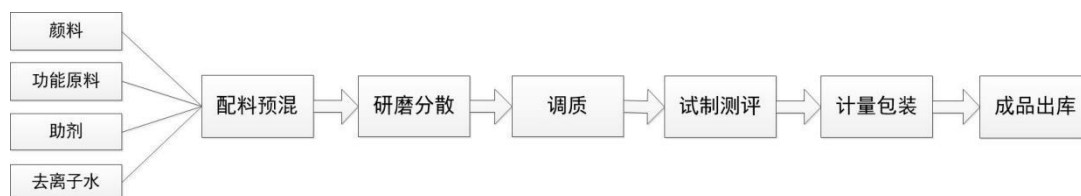
（5）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信息交流、供销业务合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与吴江、萧山、桐乡等我国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有天然的区位优势。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缩短运输时间并节约运输成本。

4、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纤维母粒和液体母料生产基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解决公司目前产能饱和的问题。该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后，通用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体母料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8,696.45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33,097.35 | 85.53%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2,051.47 | 31.14% |
| 1.2 | 设备购置安装费 | 21,045.88 | 54.39%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161.02 | 5.58% |
| 3 | 预备费用 | 1,762.92 | 4.56%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675.16 | 4.33% |
| | 总计 | 38,696.45 | 100.00%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工艺属于典型的高分子材料物理加工工艺。纤维母粒、液体母料应用于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为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简化工艺、清洁生产提供了便捷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粉尘、废气、固废，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水喷淋塔排放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处理；冷却废弃水、水喷淋塔排放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

（2）粉尘

磨粉工序、混合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混料车间配有袋式除尘器装置，滤袋采用经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粉尘进行过滤。同时，公司将为每个混料车间的员工都配备防尘口罩和耳塞，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3）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通过吸气罩全部集中收集，再经过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后在高空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少量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 项目 | 建设期第1年 | | | | 建设期第2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试生产运行 | | | | | | | | ■ |

注：Q表示季度，Q1表示第1季度，Q2表示第2季度，以此类推。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2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预计投产后第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40%，第2年达到70%，第3年达到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100%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

标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数值 |
|----|-----------------|------------|
| 1 | 营业收入 | 103,649.93 |
| 2 | 利润总额 | 14,034.42 |
| 3 | 净利润 | 11,929.26 |
| 4 | 税后内部收益率 | 21.63 |
| 5 |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5.80 |

（二）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2,968.98平方米的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和人员，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升级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研发中心空间应用和布局，已不能满足研发检测设备、研发人员工作的空间要求，亦不能满足新规划研发平台的建设需求。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为继续保持研发创新竞争优势，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更加高端的研发中心，引进更加前沿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和培养高级研发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打造一个设施先进、人员齐备、功能多样、高效运营的研发中心，从而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

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纤维母粒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331.40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2,931.47 | 88.0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950.07 | 28.52% |
| 1.2 | 设备购置安装费 | 1,981.40 | 59.48%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41.29 | 7.25% |
| 3 | 预备费用 | 158.64 | 4.76% |
| | 总计 | 3,331.40 | 100.00%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研发和实验项目，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与公司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基地建设在同一片区，污染物的处理将与生产项目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7、项目效益分析

| 项目 | 建设期第1年 | | | | 建设期第2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前期准备 | | | | | | | | |
|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项目设计及开发 | | | | | | | | |

注：Q表示季度，Q1表示第1季度，Q2表示第2季度，以此类推。

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项目实施完成后，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9.95万元、61,706.95万元、71,204.9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3%。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对纤维母粒的需求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纤维母粒、液体母料方面的研发投入，并扩大生产，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强。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以规范管理。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与措施

1、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差异化产品战略，在提高原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前提下，依靠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特色产品进行开发。

（1）纤维母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性质、提高生产能力，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巩固公司在纤维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还将不断提高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液体母料

公司将沿着既有研发路线，开发性能稳定的液体母料，并尽早实现量产。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液体母料技术的更新，结合市场需求，相应地对产品进行技术调整，以保证产品与市场相适应。

（3）生产工艺

公司将持续改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降耗增效、节能减排为目标，确保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和优化，以达到提高产品综合竞争优势的目的。

（4）研发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对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为有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稳固的保障。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认真分析纤维母粒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优势，在此基础上制定可行、有效的市场开发计划。

产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纤维母粒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研发具备各种特性的功能母粒，大力发展液体母料产品，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在原液着色领域的竞争力。

从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同时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公司还将继续通过参加国内外产品展览会，以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进行产品推介，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从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多年来在浙江、江苏等化纤生产集中地区积累起来的固有优势，同时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开拓国外销售渠道，利用纤维母粒产品在国内生产的相对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人才发展计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战略、前瞻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根据需要，外聘知名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并选派公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能吸引各类人才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有效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和内控机制，以保证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及运营规范化。未来，公司将实施全面信息化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遵循“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积极承担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以技术为先导，引领纤维母粒行业发展。公司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作为企业经营目标，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践行，实现全体员工的认同。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获得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切实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育相结合的模式，加强管理、科研、技术及营销队伍的建设，现已建立起一套一流的团队，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公司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全面提升了各方面管理机制。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保障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的内容

（1）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①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②年度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编制；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④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中期报告：①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②中期报告应制成正文文本和摘要两种形式，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编制；③根据证券交易所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报纸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季度报告：公司应依法编制并披露其季度报告。

（2）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或意见及报告、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

事项的临时报告。

3、信息披露的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3）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有关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签发并送达证券交易所；
- （4）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4、保密措施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2）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4）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

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4）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具体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7）自愿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可以视情况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之外的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与部门

（1）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2）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4）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如下：

1、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投资、股份变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和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及时答复投资者询问

①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的畅通，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尽量做到有效回答问题，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和传真沟通的登记工作，包括来电对象、时间、沟通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②投资者通过公司信箱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专人通过信箱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③对于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和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登载。

（3）妥善接待投资者来访

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

（4）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财经媒体、网站等的沟通交流，确保对公司的报道符合公司实际，以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进而影响股价出现异动；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和市值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纸媒、网站、论坛等关于公司的消息，及时做好内部沟通和危机处理工作，时刻关注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虚假不实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

告。

3、进一步做好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动态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工作

公司将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五）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1、就利润分配的形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就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新增规定了不同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下的现金分红比例。

3、就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就利润监督约束机制，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需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网

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及徐毅明控制的聚星宝、锴利合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限定要求。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徐毅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闻达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福明，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晓锋，总工程师杨军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新苏化纤、凯至投资、隰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

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⁷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董事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

⁷ 一致行动人指徐毅明控制的聚星宝、铨利合盛

⁸ 此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毅明、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付洋、杜宏、魏庭龙、杨军辉、袁晓锋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主要股东徐毅明、徐闻达、聚星宝、铨利合盛股东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和提高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2019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七）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其他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4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5 | 宝丽迪 |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6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7 | 宝丽迪 | 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8 | 泗阳宝源 |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9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浙江邦翔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0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诸暨市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1 | 宝丽迪 | 浙江恒冠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2 | 宝丽迪 |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3 | 宝丽迪 | 诸暨市恒祥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4 | 宝丽迪 | 杭州科红达轻纺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5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6 | 宝丽迪 | 杭州邦佳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7 | 泗阳宝源 |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8 | 泗阳宝源 | 厦门拓港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9 | 宝丽迪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0 | 泗阳宝源 | 绍兴湖丰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1 | 宝丽迪 | 宁波奇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2 | 泗阳宝源 | 慈溪市巨航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3 | 泗阳宝源 | 宁波卓成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4 | 宝丽迪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19-7-1 至 2020-6-30 |
| 25 | 宝丽迪 |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6 | 宝丽迪 | 张家港新丝纬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27 | 泗阳宝源 | 杭州东南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8 | 泗阳宝源 | 浙江方兴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29 | 泗阳宝源 | 杭州朗平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0 | 泗阳宝源 | 慈溪兴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1 | 泗阳宝源 | 浙江新维狮合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2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浙江金甲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3 | 宝丽迪 | 台州市云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4 | 泗阳宝源 | 浙江锦瑞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5 | 泗阳宝源 | 绍兴柯桥科强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6 | 泗阳宝源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5-11 至 2020-8-10 |
| 37 | 泗阳宝源 |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 销售母粒 | 2020-5-11 至 2020-8-10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 采购炭黑 | 2019-11-1 至 2020-10-31 |
| 2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炭黑 | 2020-1-1 至 2020-12-31 |
| 3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 采购钛白粉 | 2020-1-1 至 2020-12-31 |
| 4 | 宝丽迪、泗阳宝源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采购 PBT | 2020-1-1 至 2020-12-31 |
| 5 | 宝丽迪 |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染料 | 2020-1-3 至 2020-12-31 |
| 6 | 泗阳宝源 |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 采购切片 | 2020-1-1 至 2020-12-31 |
| 7 | 泗阳宝源 | 上海科思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炭黑 | 2020-1-1 至 2020-12-31 |
| 8 | 泗阳宝源 |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 采购颜料 | 2020-1-1 至 2020-12-31 |
| 9 | 泗阳宝源 |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采购炭黑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0 | 泗阳宝源 |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炭黑 | 2020-1-1 至 2020-12-31 |
| 11 | 泗阳宝源 | 昆山太阳色料有限公司 | 采购色料 | 2020-1-3 至 2020-12-31 |
| 12 | 泗阳宝源 | 常州市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 采购切片 | 2020-5-20 至 2020-9-30 |
| 13 | 泗阳宝源 |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 采购切片 | 2020-6-3 至 2020-8-31 |

（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贷款额度 (万元) | 借款金额 (万元) | 贷款期限 |
|----|------|------------|-----------------|--------------|--------------|---------------|
| 1 | 泗阳宝源 | 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 | 2019年（泗阳）字1026号 | 2,500.00 | - |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2、银行担保合同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最高担保 债权额（万元） | 主债权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 | 2019年泗阳（抵）字1026号 | 泗阳宝源 | 2,500.00 | 2019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 最高额抵押 |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宝丽迪 |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新建厂区工程 | 2019.10.28至2020.9.21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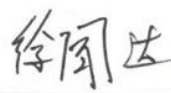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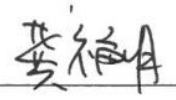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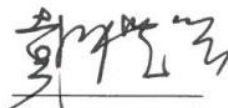
徐闻达



龚福明



朱建国



戴礼兴



徐 容



马树立

全体监事签名：



付 洋



魏庭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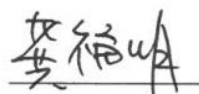


杜 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毅明



龚福明



朱建国



杨军辉



袁晓锋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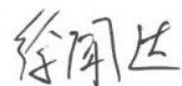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毅明



徐闻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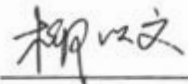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柳以文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李 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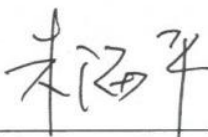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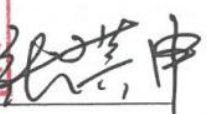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尹夏霖
尹夏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丁陈隆 张冀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黄玉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二）2017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刘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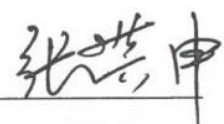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张冀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联系人：袁晓锋

电话：0512-65997405 传真：0512-654475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章龙平、李强、柳以文、杨德泽、方维德、王新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